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本声明和承诺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长江保荐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基础上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以作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

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目 录	4
释 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2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14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15
四、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	17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8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8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9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2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6
重大风险提示	2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7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2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2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5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4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48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50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51

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	62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2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后股权变动情况.....	62
三、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6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6
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67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68
七、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合规情况.....	70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71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	71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89
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89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91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91
二、历史沿革.....	91
三、标的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92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状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94
五、标的公司守法情况.....	95
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6
七、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96
八、本次交易已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 前置条件.....	98
九、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98
十、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99
十一、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24
十二、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30
十三、其他事项.....	143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45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45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49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照表.....	168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发行股份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68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71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171
二、本次评估的假设.....	173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175
四、收益法评估说明.....	181
五、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说明.....	197
六、对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并分析其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影响.....	197
七、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交易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197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98
九、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203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05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05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12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14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22
一、基本假设.....	222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22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234
四、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237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38
六、资产交付安排.....	240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241
八、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中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的分析.....	241
九、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说明及应对措施.....	242
十、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244
十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	245
十二、票据融资事项.....	293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294
一、内核程序.....	294
二、内核意见.....	294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95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长信科技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新显、长信显示、标的公司	指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芜湖信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基金	指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信臻	指	芜湖信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省投资集团	指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铁元投资	指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东信光电	指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子公司
一致行动人、新疆润丰	指	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长信薄膜	指	长信薄膜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德普特投资	指	赣州市汉唐明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2月，深圳市德普特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赣州市德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3月，赣州市德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赣州市汉唐明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德普特	指	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赣州德普特	指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安徽铁路投资	指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信昌	指	芜湖信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信瑞	指	芜湖信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信盛	指	芜湖信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信顺	指	芜湖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购买资产协议》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信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信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评估报告》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3)第 148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553 号)
长江保荐、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承义律师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国信	指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基板	指	一种表面极其平整的薄玻璃片，是触控显示行业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
T 公司	指	T 集团公司及其下属控制主体，一家美国电动汽车及能源公司，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TP、触摸屏	指	触摸屏，属于信息输入器件，采用触控方式显示，可替代键盘和鼠标，是"Touch Panel"的英文缩写
ITO	指	Indium Tin Oxides 的英文缩写，指氧化铟锡
ITO 导电玻璃	指	玻璃基板上镀有 ITO 导电薄膜的玻璃，也称为 ITO 镀膜导电玻璃，是触摸屏制造主要材料之一
Sensor	指	传感器，属触摸屏关键元器件
UTG	指	Ultra-Thin Glass 的英文缩写，指超薄柔性玻璃盖板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UFG	指	Ultra Flexible Glass 的英文缩写，指不等厚超薄玻璃盖板
VR	指	Virtual Reality 的英文缩写，指虚拟现实
NB	指	NoteBook 的英文缩写，指笔记本电脑
PAD	指	Portable Android Device 的英文缩写，指平板电脑
PVB	指	Polyvinyl Butyral 的英文缩写，指聚乙烯醇缩丁醛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的英文缩写，指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
LCM	指	LCD Module 的英文缩写，指液晶显示器模组，是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集成电路等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英文缩写，液晶显示器或液晶显示屏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的英文缩写，指柔性线路板，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弯折性好的特点
OCA	指	Optically Clear Adhesive 的英文缩写，指固态全贴合光学胶
OCR	指	Optical Clear Resin 的英文缩写，指液态全贴合光学胶
COG	指	Chip On Glass 的英文缩写，通过邦定将 IC 裸片固定于玻璃板上
COF	指	Chip On Film 的英文缩写，是指将柔性印刷电路板邦定在玻璃上
ACF	指	Anisotropic Conductive Film 的英文缩写，指异方导电膜，主要特性为横向绝缘纵向导电
AOI	指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的英文缩写，指自动化光学检测
3A	指	AG、AF、AR，分别为防眩光、防指纹、减反射
FOG	指	FPC On Glass 的英文缩写，指通过 ACF 粘合，并在一定温度、压力和时间下热压而实现液晶玻璃与柔性线路板机械连接的一种加工方式
SUS	指	Steel Use Stainless 的英文缩写，日本不锈钢材料标准
STN	指	Super Twisted Nematic 的英文缩写，即超扭曲向列模式，液晶显示屏显示类型的一种，其中液晶在上下基板间的扭曲角度一般为 180 度至 270 度
InCell	指	将触摸面板功能嵌入到液晶像素中的方法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又称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Mini LED	指	次毫米发光二极管显示屏，即采用数十微米级的LED晶体，实现0.5-1.2mm像素颗粒的显示屏
Micro LED	指	微米级发光二极管显示屏，即采用长宽100um以下，厚度10um以下的LED晶体，通过巨量转移实现像素阵列的显示屏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英文的缩写，中文译为集成电路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的英文缩写，指薄膜晶体管，是有源矩阵类型液晶显示器中的一种，目前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主要类型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指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FPCA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Assembly 英文的缩写，中文译为柔性印制电路板组件
HUD	指	Head Up Display 的缩写，是一款抬头显视设备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关于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ATF16949	指	IATF16949 是对汽车行业生产件和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 ISO9001 的特殊要求，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
ISO45001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用于帮助全世界的组织确保其工作者健康和安全的
ERP	指	全称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制造业通用的资源计划管理信息软件

注：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 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铁路基金、芜湖信臻合计持有的长信新显 43.86% 股权。目前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长信新显 56.14%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控制长信新显 100.00% 股权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96,642.83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长信新显 43.86% 股权	
	主营业务	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超薄玻璃盖板（UTG）等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显示器件制造业”（行业代码：C3974）	
	其他	符合创业板定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万元）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长信新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法	220,358.25	163.81%	43.86%	96,642.83	无
合计	-	-	220,358.25	-	-	96,642.83	-

(三) 重组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 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 对方支付 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 对价	其 他	
1	铁路基金	长信新显 14.29% 股权	6,295.95	25,183.80	-	-	31,479.75
2	芜湖信臻	长信新显 29.57% 股权	13,032.62	52,130.47	-	-	65,163.08
合计	-	-	19,328.57	77,314.26	-	-	96,642.83

(四) 股份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 元
定价基准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3 年 2 月 14 日）	发行价格	5.17元/股，除息后5.0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数量	152,493,618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5%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锁定期安排	<p>(1) 铁路基金</p> <p>铁路基金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铁路基金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除遵守法定限售期规定外，铁路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铁路基金无需补偿，则为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前不得转让。</p> <p>法定限售期届满后，自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年度专项审计（含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铁路基金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铁路基金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业绩承诺期届满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p> <p>(2) 芜湖信臻</p> <p>芜湖信臻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定限售期届满后，芜湖信臻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三期解锁：</p> <p>①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芜湖信臻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p>		

	<p>锁股份=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p> <p>②自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芜湖信臻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60%（含上一年度可申请解锁股份）-累计已解锁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p> <p>③自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度专项审计（含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芜湖信臻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00%（含以前年度可申请解锁股份）-累计已解锁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业绩承诺期届满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p> <p>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铁路基金、芜湖信臻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p>
--	--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不超过 69,728.69 万元	
	发行可转债（如有）	/	
	发行其他证券（如有）	/	
	合计	不超过 69,728.69 万元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债（如有）	/	
	发行其他证券（如有）	/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 募集配套资金金 额的比例
	支付交易中介费用及其他税费	3,000.00	4.30%
	支付交易对价	19,328.57	27.72%
	年产 240 万片触控显示器件项目	47,400.12	67.98%
	合计	69,728.69	100.00%

（二）股份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每股面值	1 元
------	--------------------	------	-----

定价基准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长信新显 56.14%股权，长信新显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长信新显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长信新显 100.00%的股权。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超薄玻璃盖板(UTG)等业务。长信新显自成立以来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市场开拓情况良好，已步入了持续、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本次交易通过收购长信新显剩余股权，整合优质资产，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主营业务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是铁元投资，实际控制人是安徽省投资集团。本次交易后，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铁元投资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41%股权，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控制上市公司 3.77%表决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4.18%的股权，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安徽省投资集团通过铁元投资控制上市公司 14.18%表决权，通过铁路基金控制上市公司 1.91%股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6.08%股权，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454,918,133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为 152,493,618 股，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

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 2,607,411,751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交所的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上市公司股东：					
1	铁元投资	271,497,707	11.06	271,497,707	10.41
2	新疆润丰	206,132,018	8.40	206,132,018	7.9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892,588	1.63	39,892,588	1.5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349,461	0.79	19,349,461	0.74
5	曹昱	17,560,988	0.72	17,560,988	0.67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7,190,000	0.70	17,190,000	0.66
7	高前文	16,176,976	0.66	16,176,976	0.62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4,712,774	0.60	14,712,774	0.56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05,238	0.60	14,705,238	0.5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653,730	0.60	14,653,730	0.56
小计		631,871,480	25.74	631,871,480	24.23
交易对方：					
1	铁路基金	-	-	49,672,188	1.91
2	芜湖信臻	-	-	102,821,430	3.94
小计		-	-	152,493,618	5.85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631,871,480	25.74	784,365,098	30.0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交易对方利润承诺，标的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5,004.10 万元、18,320.56 万元和 20,951.87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母净资产体量和归母业绩规模均会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193 号）、备考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553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资产总额	1,306,481.63	1,306,481.63
负债总额	431,657.01	450,985.57
所有者权益	874,824.63	855,49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6,648.08	842,488.43
资产负债率	33.04%	34.52%
项目	2022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营业收入	698,726.34	698,726.34
利润总额	72,960.18	72,960.18
净利润	71,239.27	71,23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966.40	70,510.95

四、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

- 1、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铁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润丰关于本次重组出具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

铁元投资出具承诺：“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公司无减持长信科技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长信科技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公司持有的长信科技股份数量增加的，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长信科技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公司将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新疆润丰出具承诺：“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公司无减持长信科技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长信科技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公司持有的长信科技股份数量增加的，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长信科技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公司将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如持有公司股份，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如由于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本次交易时，独立董事将继续就本次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发布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将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对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或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作出了相应的锁定安排。具体锁定安排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六、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八)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前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前述各方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说明及应对措施

1、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966.40	70,51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423.15	63,675.50
股本（万元）	245,491.68	260,44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69	0.2707
扣非后归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02	0.2445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定本次交易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由于本次交易会增加上市公司股本，对即期每股收益有一定程度的稀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由 0.2769 元/股下降至 0.2707 元/股，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由 0.2502 元/股下降至 0.2445 元/股。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标的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04.10 万元、18,320.56 万元和 20,951.87 万元。万元，若未来承诺净利润实现，将增加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水平。

2、上市公司应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因此，若未来上市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公司将全面优化管理流程，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2）加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公司业务、人员、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协调，通过整合资源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企业预期效益。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

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未来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业绩承诺人铁路基金、芜湖信臻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利润

业绩承诺方为铁路基金、芜湖信臻。

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

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业绩承诺方铁路基金、芜湖信臻承诺：标的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04.10 万元、18,320.56 万元和 20,951.87 万元。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扣除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标的公司带来的影响（如有），包括：①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标的公司因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等所产生的利息收入；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标的公司因募集资金投入而节省的相关借款利息等融资成本，借款利率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③除前述情形外，其他因募集资金投入所产生的损益。

2、业绩差异与资产减值的确定

长信科技应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日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长信科技的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长信科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及业绩承诺期届满时资产减值额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3、业绩承诺补偿

（1）当年应补偿金额及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不足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铁路基金、芜湖信臻应按以下方式向长信科技补偿：

①当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利润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累积已补偿金额（如以前年度补偿方式为股票，则累

积已补偿金额=累积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②业绩承诺方中各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其向长信科技转让的标的公司出资额÷业绩承诺方向长信科技转让标的公司出资额的合计数×当年应补偿金额。

③各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其中,以股份进行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以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以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①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或退回;②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各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支付。

(2) 业绩补偿期间上市公司送股、转增、分配股票股利、分配现金股利的调整

长信科技在业绩补偿期间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以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以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税后)应对长信科技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税后)×以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长信科技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对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需补偿的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长信科技在每个业绩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2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3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事宜。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日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长信科技的年度报告公告日期

间，长信科技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度报告公告同时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div 认购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向长信科技另行补偿。前述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减值测试需补偿的总金额计算公式为：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业绩承诺方因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该等减值测试所需进行的补偿由业绩承诺方按照补偿比例参照利润补偿相关安排各自补偿。各业绩承诺方应当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 \div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股份数量不足补偿的，应以现金补偿。

如长信科技在业绩补偿期间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业绩承诺方所需补偿的股份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税后现金分红部分一并补偿给长信科技。

长信科技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对业绩承诺方持有的相应数量长信科技的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长信科技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的 2 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 3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事宜。

5、补偿上限及责任承担方式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项下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的应补偿金额合计数，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各自获得的交易对价（含业绩承诺方因股份对价获得的股票实施送股、转增或股利分配而取得的股票，以及利润分配取得的税后现金股利）。业绩承诺方之间对各自应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长江保荐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业务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风险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4.10 万元、18,320.56 万元和 20,951.87 万元。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交易对方已出具了《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函》，若交易对方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安徽省投资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为 220,358.25 万元，与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的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 83,530.06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36,828.19 万元，增值率为 163.81%。

虽然评估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严格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但仍可能出现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特别是宏观经济、监管政策等发生不可预知的变化，均有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三）配套资金未足额募集的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受

股票市场波动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着未足额募集甚至募集失败的风险。

虽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但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募集失败，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从而增加上市公司资金压力，增加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因此，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实施风险。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一）技术进步和产品迭代风险

光电显示器件及精加工作为移动互联市场的上游产业，下游需求对其发展有直接决定作用。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技术升级频繁，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这就需要标的公司始终保持和下游客户紧密的技术交流和技术同步，相应升级制造工艺及技术水平。

尽管标的公司重视研发并为此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包括添加更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高端人才以及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但为跟上市场步伐，标的公司仍需持续关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以满足市场需求。若标的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等方式开发新产品，无法有效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标的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优势和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触控显示面板行业快速发展，行业竞争激烈。目前，标的公司行业参与者及竞争对手主要有伟时电子、沃格光电、蓝黛科技以及莱宝高科等，行业对于成本、产能、价格等方面的极致追求，使得包含标的公司在内的行业参与者的竞争压力不断增大。同时，同行业公司也一直在触控显示领域积极布局，不断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面对上述同行业公司的竞争，如果标的公司不能保持并持续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及价格可能会因为市场竞争加剧而有所下降，并因而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相关行业影响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超薄玻璃盖

板（UTG）等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与行业中下游的显示面板及应用行业存在较强的关联性，尤其是与汽车电子行业和消费电子行业关系十分紧密。近年来，全球经济环境整体呈现复杂多变态势，同时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世界经济运行风险和不确定性显著上升。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将通过改变消费者的收入预期和购买能力影响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需求，并传导至显示面板行业，导致显示面板中下游行业的发展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标的公司存在受相关行业影响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泄密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触控显示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及研发创新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所在，核心技术人才是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自身长期生产实践和反复实验、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与同行和用户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而获得的。同时，公司的大批熟练技术员工也在工艺改进、设备研制和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是标的公司产品质量合格、品质稳定的重要保障。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或熟练技工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重要技术研发成果或技术秘密被不当泄露，加之其他不可控因素，未来公司可能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触控显示行业的持续发展，对于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不断加剧，在未来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不排除在特定环境和条件下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到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的步伐，对公司的持续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1年和2022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58%和12.12%，2022年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较多主要系标的公司2021年处于初建建设期，产品结构及毛利尚不稳定。未来如出现市场竞争环境加剧、供求关系转变、生产效率提高等因素，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产生波动，进而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造成相应的影响；其次，若标的公司在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成本管控等方面

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单价下降，成本费用上升，标的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与关联交易相关的风险

2021年和2022年，标的公司对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563.89万元和78,733.2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52%和70.71%，主要系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由于显示器件行业客户需要一定的周期进行供应商认证，短期内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向终端客户出售相关的业务产品及服务。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相关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已实现大部分转移，通过上市公司向终端客户出售相关的业务产品及服务已大幅减少。2021年和2022年，标的公司向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采购规模分别为11,863.51万元和54,071.83万元。其中，标的公司自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562.92万元和39,755.26万元，主要为自上市公司采购的用于生产触控显示模组器件的原材料触控Sensor、液晶显示屏、白玻璃、防爆膜、电子元器件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高度定制化的原材料触控Sensor仍向上市公司采购外，其余原材料关联采购随着标的公司的供应链搭建逐渐完善，该类关联交易已大幅减少。以上相关销售及采购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未来上市公司将尽量减少或规范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遵循定价公允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请投资者注意关联交易相关风险。

（七）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21年和2022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相对集中于少数大客户，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96%和96.07%，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四大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47.44%和25.36%，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标的公司其他主要客户因发展战略、技术升级、市场竞争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降低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采购，且标的公司无法及时开拓新的客户，将会对标的公司的销售规模以及盈利能力产生一

定不利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并购重组整合，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近年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兼并重组的政策，为资本市场创造了良好条件。2014年3月，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旨在消除企业兼并重组服务体系不健全、体制机制不完善的障碍，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实现快速发展、提高发展质量效益。2015年8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内部业务整合，提升企业整体价值，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202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注册制下重组制度的革新，为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产业整合与升级注入了新动能，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质量。

2、随着汽车电子与消费电子的兴起，高端显示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随着汽车产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以及新兴智能消费电子产品的兴起，全球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行业竞争格局呈现集中化态势，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和代表性的龙头企业，掌握大量技术、人才、资金、品牌和行业生态资源，展现出明显的竞争优势，促进了行业科技创新和产品升级。

汽车行业发展驱动力目前正从供给端产品驱动转向消费者需求驱动。根据罗兰贝格的报告，消费者对汽车的定义将从“出行工具”向“第三空间”演变，车辆需要更加主动了解客户需求，车辆感知和人车交互成为重点，汽车智能化浪潮大势所趋。车载显示屏作为人机交互的主要界面是智能化创新关键点，逐渐成为汽车的标配。一方面新能源车从比拼动力性能转变为比拼科技感，车载显示屏是表达科技感的重要载体。另一方面大屏或多屏的车载显示屏能够充分满足驾乘人

员的个性化需求，提升信息丰富度。根据汽车之家数据，2021年新车型搭载车载中控彩色屏比例超过74.6%，搭载触控液晶屏的比例超过67.9%，并且座舱内显示屏呈现3大升级趋势即显示屏数量/面积提升、显示屏联屏化+多形态化、显示技术升级。

与此同时，以5G为代表的移动通信技术有力地推动着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蓬勃发展，加速普及新型智能终端，创造出大量新型应用场景和产品需求，以高端Notebook、PAD、新型可折叠电子产品为代表的新兴智能硬件产品在近年来快速成长。

3、公司具备战略卡位意识，优先谋划布局高附加值显示业务板块

公司凭借对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认知和预判，在产业链拓展方面和行业新技术发展方向具备出色的战略卡位意识。2010年通过IPO募资成立Sensor事业部，紧抓iPhone外挂潮流带来的发展机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客户认可；2014年通过战略调整，选择减薄和车载工控作为突破口，进入A公司、Sharp、京东方等行业巨头供应链体系。2020年，公司紧抓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趋势，依托自身核心技术优势和业务优势，在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超薄玻璃盖板（UTG）等高附加值业务方面加大投资力度，核心科技及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大股东共同出资成立控股子公司长信新显，既激发了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和主人翁意识，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综合能力；同时，公司为了充分把握UTG行业的发展趋势，在长信新显旗下成立了东信光电，专业从事UTG业务，并和全球面板巨头及国内品牌手机终端进行了多层面的合作，奠定了公司在UTG行业的领先地位。通过优先布局战略规划，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领域的领先地位。

4、优化业务架构与股权关系，有利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长信新显的设立是上市公司整体业务规划的战略布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巩固在汽车电子、消费电子、薄化及超薄玻璃盖板（UTG）等各业务板块的领先地位，满足市场对相关业务板块产能增加的需求，加快高端显示业务研发进度，从而实现快速量产，投资并设立了长信新显。

鉴于项目建设初期具有较高风险，同时建设资金需求较大，为了充分激发核心团队的创业精神，建立与上市公司利益风险共担机制，并借助大股东的投资经验和资源优势，促进项目建设快速推进，上市公司引入大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共同投资，汇集各方资源禀赋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目前，长信新显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市场开拓情况良好，已步入了持续、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为业绩高速增长打下了坚实基础，此次拟收购长信新显少数股东权益，优化上市公司整体业务架构及股权关系，有利于提高实控人安徽省投资集团的控股比例，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及独立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对长信新显的持股比例，对上市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但会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净资产，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资本规模和市值规模将进一步增大。

本次交易将实现上市公司优质资产的整合，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2、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增加国有资本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比例

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将铁路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化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有利于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使得实际控制人持有（直接和间接）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增加国有资本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比例，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

3、实现员工持股，激发员工积极性

稳定且具有高度凝聚力、执行力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核心骨干员工将

其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为上市公司股份，有利于进一步稳定核心骨干员工队伍，实现员工利益与企业发展目标相统一，激发其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4、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储备

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能够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通过募集配套资金为长信新显募投项目建设筹集资金，更好地推进募投项目进度，并且，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储备。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铁路基金、芜湖信臻合计持有的长信新显 43.86% 股权。目前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长信新显 56.14%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控制长信新显 100.00% 股权。

2、标的资产价格、定价方式及合理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信新显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20,358.25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43.86% 股权评估值为 96,642.83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作价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长信新显 43.86% 股权作价为 96,642.83 万元。

基于长信新显的资产和业务属性，本次评估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相关评估价值的确定符合《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相关评估报告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主要依据系：长信新显经过近几

年的发展，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技术研发能力较强，已形成完善的研发、生产、供应和营销系统，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其所生产的新型触控显示模组产品随着人民对科技感的追求，需求有较快的增长，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合理反映长信新显股东全部价值。此外，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铁路基金系国有企业，本次收购涉及的评估报告已按国资相关规定报经安徽省投资集团备案，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系以评估报告为依据，与国资方协商后确定，考虑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相关要求，符合国有产权及资产评估等相关管理制度。因而，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定价以标的公司 100% 股权收益法下评估值乘上少数股权比例作为定价依据，符合一般的交易习惯，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长信新显的少数股东权益，主要系基于长信新显作为公司未来新兴产业发展布局和未来业绩新增长点战略地位日渐突显，公司存在进一步提高公司对长信新显的权益比例的客观需求而进行，相关交易系按照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在公平协商谈判的基础上进行，上市公司已拥有标的公司控制权和拟收购股权的优先受让权的情况，并不会对交易价格造成实质影响。此外，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主要业务和产品定位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对外融资等方面的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价格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获取的交易对价及各支付方式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铁路基金	长信新显 14.29% 股权	6,295.95	25,183.80	-	-	31,479.75
2	芜湖信臻	长信新显 29.57% 股权	13,032.62	52,130.47	-	-	65,163.08
合计	-	-	19,328.57	77,314.26	-	-	96,642.83

4、发行股份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

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铁路基金、芜湖信臻。

6、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5.1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公式做相应调整：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3年5月25日，上市公司披露《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54,918,1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日。考虑到前述除权除息的影响，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17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即0.0999999元/股），即5.07元/股。

7、发行数量

具体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现金）÷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按上述公式计算，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象	发行股份对价（元）	发行数量（股）
1	铁路基金	251,837,993.16	49,672,188
2	芜湖信臻	521,304,650.10	102,821,430
合计		773,142,645.44	152,493,618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情况做相应调整。

8、锁定期安排

（1）铁路基金

铁路基金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铁路基金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除遵守法定限售期规定外，铁路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铁路基金无需补偿，则为业绩承诺期第三年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前不得转让。

法定限售期届满后,自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年度专项审计(含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铁路基金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铁路基金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业绩承诺期届满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2) 芜湖信臻

芜湖信臻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定限售期届满后,芜湖信臻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三期解锁:

①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芜湖信臻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②自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芜湖信臻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60%(含上一年度可申请解锁股份)-累计已解锁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③自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含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芜湖信臻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00%(含以前年度可申请解锁股份)-累计已解锁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业绩承诺期届满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铁路基金、芜湖信臻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3) 铁元投资和新疆润丰

铁元投资和新疆润丰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铁元投资和新疆润丰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将会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铁元投资和新疆润丰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均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铁元投资和新疆润丰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期承诺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9、过渡期间损益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止，若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按照标的公司亏损额乘以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利润

业绩承诺方为铁路基金、芜湖信臻。

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业绩承诺方铁路基金、芜湖信臻承诺：标的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04.10 万元、18,320.56 万元和

20,951.87 万元。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扣除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标的公司带来的影响（如有），包括：①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标的公司因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等所产生的利息收入；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标的公司因募集资金投入而节省的相关借款利息等融资成本，借款利率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2、业绩差异与资产减值的确定

长信科技应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日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长信科技的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长信科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及业绩承诺期届满时资产减值额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3、业绩承诺补偿

（1）当年应补偿金额及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不足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铁路基金、芜湖信臻应按以下方式向长信科技补偿：

①当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利润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累积已补偿金额（如以前年度补偿方式为股票，则累积已补偿金额=累积已补偿股份数 ×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②业绩承诺方中各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其向长信科技转让的标的公司出资

额 \div 业绩承诺方向长信科技转让标的公司出资额的合计数 \times 当年应补偿金额。

③各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其中,以股份进行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以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以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金额 \div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①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或退回;②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各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支付。

(2)业绩补偿期间上市公司送股、转增、分配股票股利、分配现金股利的调整

长信科技在业绩补偿期间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以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以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税后)应对长信科技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税后) \times 以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长信科技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对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需补偿的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长信科技在每个业绩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2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3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事宜。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日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长信科技的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长信科技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度报告公告同时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div 认购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向长信科技另行补

偿。前述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减值测试需补偿的总金额计算公式为：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业绩承诺方因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该等减值测试所需进行的补偿由业绩承诺方按照补偿比例参照利润补偿相关安排各自补偿。各业绩承诺方应当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股份数量不足补偿的，应以现金补偿。

如长信科技在业绩补偿期间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业绩承诺方所需补偿的股份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分红部分一并补偿给长信科技。

长信科技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对业绩承诺方持有的相应数量长信科技的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长信科技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的 2 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 3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事宜。

5、补偿上限及责任承担方式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项下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的应补偿金额合计数，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各自获得的交易对价（含业绩承诺方因股份对价获得的股票实施送股、转增或股利分配而取得的股票，以及利润分配取得的税后现金股利）。业绩承诺方之间对各自应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6、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的具体安排

如触发补偿条款，各业绩承诺方需补偿股份的划转、登记、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现金划转等安排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资金来源及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长信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19,328.57 万元，长信科技将根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及募集情况支付，具体如下：

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则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长信科技应向交易对方中的铁路基金支付现金对价 6,295.95 万元，向交易对方中的芜湖信臻支付现金对价 13,032.62 万元。

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但长信科技未能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内募足配套融资款项，则在核准批文有效期满起六十日内，长信科技应向交易对方中的铁路基金支付现金对价 6,295.95 万元，向交易对方中的芜湖信臻支付现金对价 13,032.62 万元。

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则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九十日内，长信科技应向交易对方中的铁路基金支付现金对价 6,295.95 万元，向交易对方中的芜湖信臻支付现金对价 13,032.62 万元。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将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9,728.69 万元。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竞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该等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竞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公式做相应调整：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舍去小数部分取整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并根据竞价结果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

行价格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9,728.69 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交易中介费用及其他税费、投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交易中介费用及其他税费	3,000.00
2	支付交易对价	19,328.57
3	年产 240 万片触控显示器件项目	47,400.12
合计		69,728.69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长信新显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持股比例 与交易作价孰高	资产净额×持股比例 与交易作价孰高	营业收入×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	115,697.86	96,642.83	48,834.29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 对应财务数据	1,306,481.63	826,648.08	698,726.34
占比	8.86%	11.69%	6.99%

注：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以上财务数据均为 2022 年末/2022 年度经审计数据。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包括铁路基金、芜湖信臻，其中铁路基金系公司控股股东铁元投资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未发生较大变化。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长信新显 56.14%股权，长信新显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长信新显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长信新显 100.00%的股权。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超薄玻璃盖板(UTG)等业务。长信新显自成立以来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市场开拓情况良好，已步入了持续、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本次交易通过收购长信新显剩余股权，整合优质资产，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主营业务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是铁元投资，实际控制人是安徽省投资集团。本次交易后，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铁元投资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41%股权，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控制上市公司 3.77%表决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4.18%的股权，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安徽省投资集团通过铁元投资控制上市公司 14.18%表决权，通过铁路基金控制上市公司 1.91%股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6.08%股权，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454,918,133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为 152,493,618 股，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 2,607,411,751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交所的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上市公司股东：					
1	铁元投资	271,497,707	11.06	271,497,707	10.41
2	新疆润丰	206,132,018	8.40	206,132,018	7.9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892,588	1.63	39,892,588	1.5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349,461	0.79	19,349,461	0.74
5	曹昱	17,560,988	0.72	17,560,988	0.67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7,190,000	0.70	17,190,000	0.66
7	高前文	16,176,976	0.66	16,176,976	0.62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4,712,774	0.60	14,712,774	0.56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05,238	0.60	14,705,238	0.5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653,730	0.60	14,653,730	0.56
小计		631,871,480	25.74	631,871,480	24.23
交易对方：					
1	铁路基金	-	-	49,672,188	1.91
2	芜湖信臻	-	-	102,821,430	3.94
小计		-	-	152,493,618	5.85
合计		631,871,480	25.74	784,365,098	30.0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交易对方利润承诺，标的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5,004.10 万元、18,320.56 万元和 20,951.87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母净资产体量和归母业绩规模均会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193号）、备考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553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资产总额	1,306,481.63	1,306,481.63
负债总额	431,657.01	450,985.57
所有者权益	874,824.63	855,49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6,648.08	842,488.43
资产负债率	33.04%	34.52%
项目	2022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营业收入	698,726.34	698,726.34
利润总额	72,960.18	72,960.18
净利润	71,239.27	71,23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966.40	70,510.95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如下：

- 1、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本次交易已取得安徽省投资集团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 3、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安徽省投资集团备案；
- 4、国有独资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已批准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23年2月13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2月13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7、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23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5月12日，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9、2023年6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1、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交易过程中，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責任。 3、承诺人已经并将继续（如需）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前向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书面或口头信息，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p>4、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6、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投资者及证券服务机构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p>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次交易过程中，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責任。</p> <p>3、承诺人已经并将继续（如需）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前向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书面或口头信息，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p> <p>4、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6、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长信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长信科技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铁路基金、芜湖信臻</p>	<p>1、承诺人保证就本次交易提供的全部信息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本次交易过程中，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責任。</p>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p>3、承诺人已经并将继续（如需）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前向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书面或口头信息，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p> <p>4、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6、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长信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长信科技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二)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铁路基金、芜湖信臻</p>	<p>1、承诺人（包括承诺人控制的除长信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承诺人保证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包括长信科技控制的企业，下同）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承诺人保证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4、承诺人保证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三)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p>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p> <p>3、承诺人在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交易对方铁路基金</p>	<p>1、承诺人及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可能对承诺人所持标的股权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承诺人及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承诺人所持标的股权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2、承诺人及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履行对上市公司、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重要承诺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诚信的情形。</p> <p>4、承诺人在上述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交易对方芜湖信臻</p>	<p>1、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可能对承诺人所持标的股权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承诺人所持标的股权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2、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3、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履行对上市公司、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重要承诺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诚信的情形。</p>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4、承诺人在上述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芜湖信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形。 2、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履行对上市公司、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重要承诺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诚信的情形。 3、承诺人在上述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承诺人（包括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承诺人新增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保证不会存在下列情形：(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承诺人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涉及上市公司业务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则承诺人将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4、承诺人保证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交易对方铁路基金、芜湖信臻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含其下属公司，下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保证不会存在下列情形：(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p>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若承诺人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涉及上市公司业务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则承诺人将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p> <p>4、承诺人保证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五)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p>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2、承诺人目前不涉及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承诺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本次交易完成前，承诺人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上述承诺持续与事实相符</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铁路基金</p>	<p>1、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2、承诺人及承诺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涉及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本次交易完成前，承诺人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上述承诺持续与事实相符</p>
<p>交易对手芜湖信臻</p>	<p>1、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p>2、承诺人目前不涉及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承诺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本次交易完成前，承诺人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上述承诺持续与事实相符</p>
芜湖信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承诺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一直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p> <p>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积极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铁路基金、芜湖信臻	<p>1、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持续积极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损害长信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七) 关于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权属争议情况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铁路基金、芜湖信臻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p>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承诺人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p> <p>2、承诺人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承诺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资产转移至上市公司名下。</p> <p>3、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因承诺人原因导致的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或承诺人签署的与承诺人有关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阻碍承诺人转让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与承诺人有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与承诺人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与股东之间签订的与承诺人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p> <p>4、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承诺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业务正常联系，保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p> <p>5、承诺人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承诺人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人造成的损失</p>

(八)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铁路基金	<p>1、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因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等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等）。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2、除遵守上述法定限售期规定外，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承诺人无需补偿，则为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前不得转让。</p>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p>3、法定限售期届满后，自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年度专项审计（含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承诺人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承诺人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业绩承诺期届满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p> <p>4、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承诺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p>
交易对方芜湖信臻	<p>1、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因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等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等）。</p> <p>2、前述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承诺人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三期解锁：</p> <p>(1)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承诺人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p> <p>(2)自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承诺人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60%（含上一年度可申请解锁股份）-累计已解锁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p> <p>(3)自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含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承诺人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00%（含以前年度可申请解锁股份）-累计已解锁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业绩承诺期届满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p> <p>3、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承诺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润丰	<p>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承诺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将会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p>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p>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均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p> <p>3、若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期承诺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p>

(九)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承诺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p> <p>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1、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承诺人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如由于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p> <p>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十)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不越权干预长信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长信科技利益。</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长信科技本次交易完成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长信科技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1、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承诺未来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	---

（十一）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铁路基金、芜湖信臻	<p>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长信科技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承诺人未来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长信科技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该等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p>

（十二）芜湖信臻合伙人关于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芜湖信臻各层自然人合伙人	<p>一、承诺人对合伙企业投资金额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提高员工工资、为员工提供借款、融资担保等方式）、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人员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不存在代替第三方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p> <p>二、承诺人目前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与负担，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起合伙份额所有权纠纷的情况</p>

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Wuhu Token Science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199042708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088.SZ
证券简称	长信科技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9日
总股本	2,454,918,133 元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汽经二路以东
办公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汽经二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	高前文
董事会秘书	陈伟达
联系电话	86-0553-2398888
传真	86-0553-5843520
公司网站	www.tokengroup.com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与销售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材料、触摸屏及触控显示模组、超薄显示面板、真空光电镀膜产品及其他镀膜产品、显示器件用玻璃和有机材料盖板等电子显示器件及材料、相关光电子元器件及相关光电子设备、零配件、电子原辅材料，为以上产品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总股本为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数。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后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2005 年 12 月 27 日，经商务部商资批[2005]3210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长信薄膜科技（芜湖）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长信

薄膜变更设立为长信科技，总股本为 6,500 万股。200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200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

(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0] 551 号文《关于核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2010 年 5 月，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50 万股，总股本变更为 12,550 万股。

(三) 上市后股权变动情况

1、2011 年 4 月：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12,5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本由 12,550 万股变更为 25,100 万股。

2、2012 年 4 月：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25,1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总股本由 25,100 万股变更为 32,630 万股。

3、2013 年 4 月：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32,63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总股本由 32,630 万股变更为 48,945 万股。

4、2014 年 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4 年 1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 号《关于核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德普特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公司向深圳市德普特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赣州市汉唐明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252,341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赣州德普特 100%股权，公司总股本由 489,450,000 股变更为 513,702,341 股。

5、2015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3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5号文《关于核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深圳市保腾丰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5家主体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304,758股。2015年4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513,702,341股变更为577,007,099股。

6、2015年9月：每10股转增10股

2015年9月，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577,007,09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由577,007,099股变更为1,154,014,198股。

7、2016年6月：限售股回购注销

2014年1月公司向德普特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于标的公司赣州德普特未完成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业绩合并考核承诺，根据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德普特投资须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该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数量4,574,291股，2016年6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154,014,198股变更为1,149,439,907股。

8、2017年9月：每10股转增10股

2017年9月，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1,149,439,90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由1,149,439,907股变更为2,298,879,814股。

9、2018年11月：控股股东变更

2018年10月，公司股东新疆润丰、德普特投资与铁元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疆润丰和德普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71,497,7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1%）转让给铁元投资，其中新疆润丰转让股份229,887,982股，德普特投资转让股份41,609,725股，同日，新疆润丰与铁元投资签订《表

决权委托协议》，新疆润丰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114,943,9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表决权委托给铁元投资行使。

2018 年 11 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铁元投资持有长信科技 271,497,707 股股份，占长信科技股份总额的 11.81%，并受托行使新疆润丰持有的长信科技 5.0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可支配长信科技 16.81%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10、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9] 258 号《关于核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12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 156,038,319 股。

（四）公司目前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长信科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铁元投资	271,497,707	11.06
2	新疆润丰	206,132,018	8.4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892,588	1.6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349,461	0.79
5	曹昱	17,560,988	0.72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7,190,000	0.70
7	高前文	16,176,976	0.66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4,712,774	0.6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05,238	0.6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653,730	0.60
合计		631,871,480	25.74

三、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效果及相关承诺违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是专业从事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所属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发展至今，公司已形成了从导电玻璃、触控玻璃、减薄加工到触控模组、显示模组，再到触控显示一体化全贴合、显示模组和盖板玻璃全贴合的业务链条，成为国内触控显示一体化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ITO 导电玻璃、触控 sensor、面板减薄、车载触控显示模组、VR 显示模组、智能可穿戴显示模组、手机显示模组、NB 和 PAD 显示模组和超薄玻璃盖板（UTG）等智能硬件产品。公司主要产品最终应用于可穿戴设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车载触控显示、工控仪表、医疗仪表等领域。

2019 年，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建设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公司以智能可穿戴 OLED 显示模组为切入点，逐步加大 OLED 业务领域的布局，丰富中小尺寸触控一体化业务板块产品种类和应用范围。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设立标的公司，进一步加大 NB、PAD 模组和车载模组业务的投资，积极拓展与国内外顶尖电子及汽车领域客户群体的合作深度及广度，为联想、华硕、华为、DELL、HP 等客户提供多种高端 NB、PAD 模组业务，为比亚迪、蔚来、理想、大众、奔驰、本田、福特、吉利、奇瑞等客户提供车载触显模组相关业务。在 2021 年 12 月，公司通过设立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专门从事可折叠玻璃和相关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等。目前东信光电已和国内外手机品牌巨头建立了深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已获得国内主要头部品

牌客户的项目定点。

近年来，公司主要服务于全球车载电子和消费电子行业头部客户群体，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和整体产品解决方案，且在车载电子、超薄液晶显示面板、超薄玻璃盖板（UTG）、消费电子等业务领域的龙头地位逐步确立并得到进一步巩固。

目前公司正重点推进玻璃基 Mini-Led 背板、Micro-Led 模组和部件、户外低功耗显示技术、平面传感器、新一代柔性 UTG、大尺寸车载双联屏和三联屏曲面全贴合触控显示模组、HUD 部件、电子纸等项目开发，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拓宽技术护城河，持续保持行业技术领先。

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30Z117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049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2023]230Z019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06,481.63	1,156,272.14	988,997.49
负债总额	431,657.01	345,242.86	273,770.03
股东权益	874,824.63	811,029.28	715,227.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26,648.08	770,319.08	702,664.87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98,726.34	701,842.55	684,395.61
利润总额	72,960.18	105,975.84	99,441.3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71,239.27	93,293.38	85,04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966.40	90,423.91	83,423.17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78.37	114,397.36	161,39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98.45	-127,415.36	-44,71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6.04	-14,971.71	-37,030.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82.38	-30,289.47	73,061.0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3.04%	29.86%	27.68%
毛利率	19.16%	23.71%	26.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7%	12.29%	1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7	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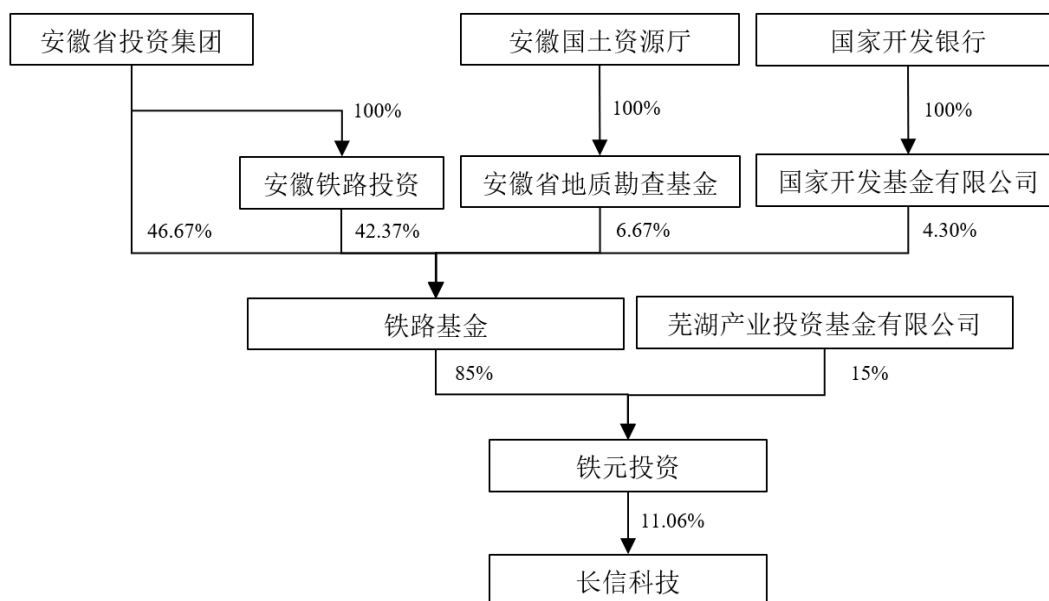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铁元投资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 271,497,707 股，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98,196,672 股。铁元投资合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369,694,3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6%，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安徽省投资集团是安徽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通过铁路基金持有铁元投资 85.00% 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控制图如下：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铁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法人）
公司注册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以东 8 号厂房四楼
成立日期	2018-10-22
注册资本	14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T5NUC63
法定代表人	方荣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投资与资本运作，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安徽省投资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 3658 号
成立日期	1998-07-31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5044214B
法定代表人	何昌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

七、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合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长信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铁路基金和芜湖信臻。

（一）铁路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06360758XP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3-07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基金大厦 301 室
办公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基金大厦 301 室
经营范围	铁路投资，项目投资与资本运作，基金投资与管理，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铁路基金前身是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013 年 3 月，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共同出资设立了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安徽省投资集团	200,000	40.00%	货币
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货币
安徽省地质勘察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	40.00%	货币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500,000	100.00%	

2014年12月，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此次增资后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安徽省投资集团	200,000	33.33%	货币
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6.67%	货币
安徽省地质勘察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	33.33%	货币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6.67%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2016年4月，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879,000万元，其中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150,000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129,000万元。此次增资后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安徽省投资集团	200,000	22.75%	货币
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1.38%	货币
安徽省地质勘察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	22.75%	货币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1.38%	货币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7.06%	货币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9,000	14.68%	货币
合计	879,000	100.00%	

2016年5月，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先后召开股东会，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安徽省投资集团。此次转让后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安徽省投资集团	450,000	51.19%	货币
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1.38%	货币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安徽省地质勘察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	22.75%	货币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9,000	14.68%	货币
合计	879,000	100.00%	

2016年8月，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改制及增资扩股。“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更名为“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0万元。其中原股东出资额按每股1元面值折股，安徽省投资集团认缴铁路基金950,000万股股份，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1,171,000万股股份。此次改制及增资后，铁路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安徽省投资集团	1,400,000	46.67%	货币
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1,000	42.37%	货币
安徽省地质勘察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	6.67%	货币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9,000	4.30%	货币
合计	3,000,000	100.00%	

2019年6月，股权划转。经安徽省政府同意，安徽省地质勘察基金管理中心股权划转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此次变更后铁路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安徽省投资集团	1,400,000	46.67%	货币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71,000	42.37%	货币
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200,000	6.67%	货币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9,000	4.30%	货币
合计	3,000,000	100.00%	

注：2017年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铁路基金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铁路基金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铁路投资，项目投资与资本运作，基金投资与管理，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等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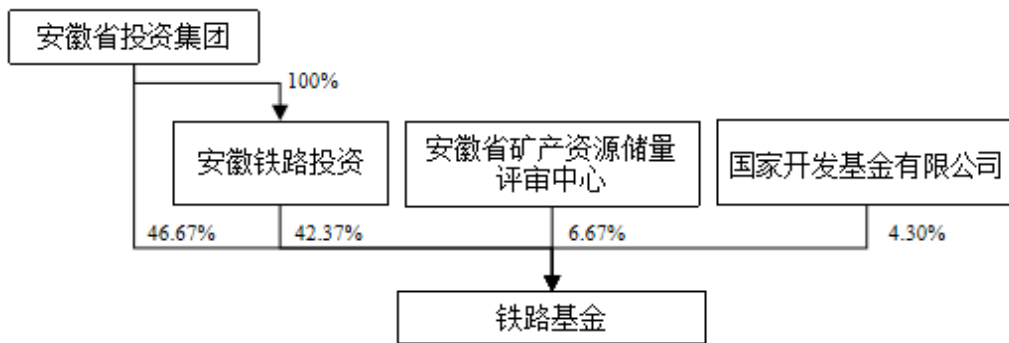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69,840.90	4,117,651.66
负债总额	1,311,442.49	1,373,851.43
所有者权益	2,758,398.41	2,743,800.24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698,982.17	702,060.28
营业利润	100,451.52	252,744.97
利润总额	100,601.40	253,625.68
净利润	100,029.57	192,827.1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铁路基金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不存在影响铁路基金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安徽省投资集团合计持有铁路基金 89.03% 股权，是铁路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安徽省投资集团是安徽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

7、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铁路基金下属企业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铁元投资	141,000	85.00%	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投资与资本运作、股权投资
长信科技	245,491	11.06%	/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安徽铁基飞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	99.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二）芜湖信臻

1、基本情况

名称	芜湖信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WF39U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红
出资额	20,7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1-20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汽经二路以东
办公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汽经二路以东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 年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设立情况

2020 年 11 月，黄红等 27 人共同出资设立了芜湖信臻，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 20,700 万元，黄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红	普通合伙人	1,567.00	货币	7.57%
2	杨建南	有限合伙人	2,978.00	货币	14.39%
3	李其柱	有限合伙人	2,759.00	货币	13.33%
4	俞良	有限合伙人	1,881.00	货币	9.09%
5	常静	有限合伙人	1,411.00	货币	6.82%
6	罗俊文	有限合伙人	940.00	货币	4.54%
7	刘朝圣	有限合伙人	878.00	货币	4.24%
8	袁静	有限合伙人	768.00	货币	3.71%
9	王伟	有限合伙人	690.00	货币	3.33%
10	程胜	有限合伙人	674.00	货币	3.26%
11	岳伟	有限合伙人	627.00	货币	3.03%
12	施继莲	有限合伙人	627.00	货币	3.03%
13	焦喜玲	有限合伙人	580.00	货币	2.80%
14	杨伟	有限合伙人	564.00	货币	2.72%
15	马建彪	有限合伙人	470.00	货币	2.27%
16	汤军	有限合伙人	470.00	货币	2.27%
17	潘治	有限合伙人	455.00	货币	2.20%
18	唐小非	有限合伙人	433.00	货币	2.09%
19	杨夫舜	有限合伙人	392.00	货币	1.89%
20	武鹏	有限合伙人	345.00	货币	1.67%
21	唐海根	有限合伙人	345.00	货币	1.67%
22	钱友香	有限合伙人	313.00	货币	1.51%
23	徐国平	有限合伙人	235.00	货币	1.14%
24	吴平	有限合伙人	157.00	货币	0.76%
25	李熙新	有限合伙人	63.00	货币	0.30%
26	黄雪花	有限合伙人	47.00	货币	0.23%
27	刘建秋	有限合伙人	31.00	货币	0.15%
合计			20,700.00	-	100.00%

（2）2021年，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21年4月，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作出《芜湖信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黄红等原合伙人减少出资额，同意芜湖信盛、芜湖

信瑞、芜湖信昌、芜湖信顺加入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维持 20,700 万元不变。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红	普通合伙人	1,567.00	590.00	货币	2.87%
2	杨建南	有限合伙人	2,978.00	950.00	货币	4.59%
3	俞良	有限合伙人	1,881.00	600.00	货币	2.90%
4	刘朝圣	有限合伙人	878.00	350.00	货币	1.69%
5	徐国平	有限合伙人	235.00	75.00	货币	0.36%
6	潘治	有限合伙人	455.00	145.00	货币	0.70%
7	武鹏	有限合伙人	345.00	110.00	货币	0.53%
8	常静	有限合伙人	1,411.00	450.00	货币	2.17%
9	施继莲	有限合伙人	627.00	200.00	货币	0.97%
10	王伟	有限合伙人	690.00	220.00	货币	1.06%
11	唐小非	有限合伙人	433.00	138.00	货币	0.67%
12	李其柱	有限合伙人	2,759.00	880.00	货币	4.25%
13	袁静	有限合伙人	768.00	245.00	货币	1.18%
14	岳伟	有限合伙人	627.00	200.00	货币	0.97%
15	汤军	有限合伙人	470.00	150.00	货币	0.72%
16	焦喜玲	有限合伙人	580.00	185.00	货币	0.89%
17	杨夫舜	有限合伙人	392.00	125.00	货币	0.60%
18	马建彪	有限合伙人	470.00	150.00	货币	0.72%
19	唐海根	有限合伙人	345.00	110.00	货币	0.53%
20	程胜	有限合伙人	674.00	215.00	货币	1.04%
21	罗俊文	有限合伙人	940.00	300.00	货币	1.45%
22	钱友香	有限合伙人	313.00	100.00	货币	0.48%
23	杨伟	有限合伙人	564.00	180.00	货币	0.87%
24	黄雪花	有限合伙人	47.00	15.00	货币	0.07%
25	吴平	有限合伙人	157.00	50.00	货币	0.24%
26	刘建秋	有限合伙人	31.00	10.00	货币	0.05%
27	李熙新	有限合伙人	63.00	20.00	货币	0.10%
28	芜湖信盛	有限合伙人	-	5,155.00	货币	24.90%
29	芜湖信瑞	有限合伙人	-	3,216.00	货币	15.54%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0	芜湖信昌	有限合伙人	-	3,190.00	货币	15.41%
31	芜湖信顺	有限合伙人	-	2,376.00	货币	11.48%
合计			20,700.00	20,700.00	-	100.00%

(3) 2022 年，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10 月，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作出《芜湖信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汤军退伙，并退还其在芜湖信臻的财产份额 150 万元；同意芜湖信昌减少出资额至 3,156 万元；同意王伟增加出资额至 390 万元；同意芜湖信顺增加出资额至 2,390 万元。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保持 20,700 万元不变。

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红	普通合伙人	590.00	590.00	货币	2.86%
2	杨建南	有限合伙人	950.00	950.00	货币	4.59%
3	俞良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0	货币	2.90%
4	刘朝圣	有限合伙人	350.00	350.00	货币	1.69%
5	徐国平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0	货币	0.36%
6	潘治	有限合伙人	145.00	145.00	货币	0.70%
7	武鹏	有限合伙人	110.00	110.00	货币	0.53%
8	常静	有限合伙人	450.00	450.00	货币	2.17%
9	施继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货币	0.97%
10	王伟	有限合伙人	220.00	390.00	货币	1.88%
11	唐小非	有限合伙人	138.00	138.00	货币	0.67%
12	李其柱	有限合伙人	880.00	880.00	货币	4.25%
13	袁静	有限合伙人	245.00	245.00	货币	1.18%
14	岳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货币	0.97%
15	焦喜玲	有限合伙人	185.00	185.00	货币	0.89%
16	杨夫舜	有限合伙人	125.00	125.00	货币	0.60%
17	马建彪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0	货币	0.72%
18	唐海根	有限合伙人	110.00	110.00	货币	0.53%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9	程胜	有限合伙人	215.00	215.00	货币	1.04%
20	罗俊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货币	1.45%
21	钱友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货币	0.48%
22	杨伟	有限合伙人	180.00	180.00	货币	0.87%
23	黄雪花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货币	0.07%
24	吴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货币	0.24%
25	刘建秋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货币	0.05%
26	李熙新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货币	0.10%
27	芜湖信盛	有限合伙人	5,155.00	5,155.00	货币	24.90%
28	芜湖信瑞	有限合伙人	3,216.00	3,216.00	货币	15.54%
29	芜湖信昌	有限合伙人	3,190.00	3,156.00	货币	15.25%
30	芜湖信顺	有限合伙人	2,376.00	2,390.00	货币	11.55%
31	汤军	-	150.00	-	-	-
合计			20,700	20,700	-	100.00%

(4) 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芜湖信臻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芜湖信臻自设立以来无业务经营。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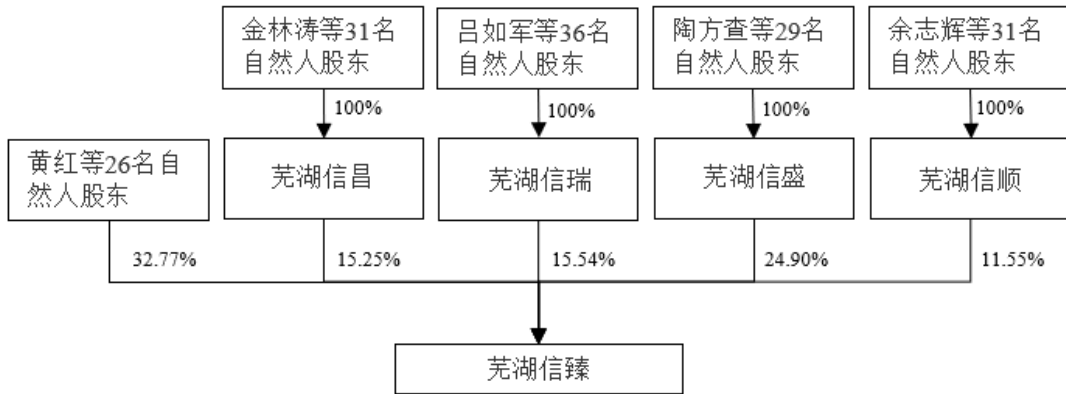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717.25	20,717.23
负债总额	57.00	57.00
所有者权益	20,660.25	20,660.23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3	9.23
利润总额	0.03	9.23
净利润	0.03	9.0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芜湖信臻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6、合伙人情况

芜湖信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红，其简历和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黄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	360104196208*****
住址	上海市闸北区老沪太路
简历	黄红先生，1983年8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获得学士学位。1983年8月至1987年12月在南昌电子管厂任技术员，1987年12月至1994年8月在南昌罐头啤酒厂任科长，1994年8月至2013年10月在南昌亚洲啤酒有限公司生产部、设备部任部长，2014年8月至2018年5月在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5月至今，在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

芜湖信臻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1	黄红	执行事务合伙人	590.00
2	杨建南	有限合伙人	950.00
3	俞良	有限合伙人	600.00
4	刘朝圣	有限合伙人	350.00
5	徐国平	有限合伙人	75.00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6	潘治	有限合伙人	145.00
7	武鹏	有限合伙人	110.00
8	常静	有限合伙人	450.00
9	施继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	王伟	有限合伙人	390.00
11	唐小非	有限合伙人	138.00
12	李其柱	有限合伙人	880.00
13	袁静	有限合伙人	245.00
14	岳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	焦喜玲	有限合伙人	185.00
16	杨夫舜	有限合伙人	125.00
17	马建彪	有限合伙人	150.00
18	唐海根	有限合伙人	110.00
19	程胜	有限合伙人	215.00
20	罗俊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	钱友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	杨伟	有限合伙人	180.00
23	黄雪花	有限合伙人	15.00
24	吴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25	刘建秋	有限合伙人	10.00
26	李熙新	有限合伙人	20.00
27	芜湖信盛	有限合伙人	5,155.00
28	芜湖信瑞	有限合伙人	3,216.00
29	芜湖信昌	有限合伙人	3,156.00
30	芜湖信顺	有限合伙人	2,390.00
合计			20,700.00

芜湖信昌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1	金林涛	执行事务合伙人	350.00
2	何晏兵	有限合伙人	450.00
3	陈伟达	有限合伙人	740.00
4	赵永	有限合伙人	80.00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5	常丽平	有限合伙人	174.00
6	王登	有限合伙人	46.00
7	鲁静	有限合伙人	60.00
8	潘小洁	有限合伙人	30.00
9	王浩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	王晓涛	有限合伙人	20.00
11	秦青华	有限合伙人	140.00
12	邵家满	有限合伙人	15.00
13	钱正红	有限合伙人	60.00
14	田敏	有限合伙人	50.00
15	曾荣华	有限合伙人	40.00
16	张恒军	有限合伙人	50.00
17	刘云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	徐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	于阵	有限合伙人	55.00
20	李雪峰	有限合伙人	35.00
21	王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	黄宗洲	有限合伙人	31.00
23	黄培峰	有限合伙人	30.00
24	陈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25	陈彦	有限合伙人	50.00
26	吴胜山	有限合伙人	10.00
27	曹林	有限合伙人	50.00
28	李人海	有限合伙人	10.00
29	李先兵	有限合伙人	70.00
30	屈攀	有限合伙人	10.00
31	刘长连	有限合伙人	30.00
合计			3,156.00

芜湖信瑞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1	吕如军	执行事务合伙人	230.00
2	朱常青	有限合伙人	20.00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3	陈明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4	陈云飞	有限合伙人	40.00
5	卢俊州	有限合伙人	18.00
6	高坤旭	有限合伙人	500.00
7	孙景峰	有限合伙人	26.00
8	涂相彪	有限合伙人	10.00
9	王蒙蒙	有限合伙人	95.00
10	李红	有限合伙人	40.00
11	胡开金	有限合伙人	20.00
12	朱联璧	有限合伙人	15.00
13	黄超	有限合伙人	15.00
14	匡中彦	有限合伙人	10.00
15	忽德睿	有限合伙人	35.00
16	蒋锋	有限合伙人	20.00
17	李文铭	有限合伙人	140.00
18	李章辉	有限合伙人	60.00
19	罗洋	有限合伙人	40.00
20	吕河庆	有限合伙人	10.00
21	伍晓胜	有限合伙人	43.00
22	谢志绍	有限合伙人	10.00
23	张成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24	张青	有限合伙人	10.00
25	张振江	有限合伙人	270.00
26	潘明明	有限合伙人	170.00
27	邱伟斌	有限合伙人	35.00
28	许昌平	有限合伙人	60.00
29	周冬兰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时科	有限合伙人	10.00
31	陈志凌	有限合伙人	10.00
32	丁丽丽	有限合伙人	40.00
33	丁蓉	有限合伙人	20.00
34	董海飞	有限合伙人	210.00
35	郑建军	有限合伙人	904.00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36	沈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合计			3,216.00

芜湖信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1	陶方查	执行事务合伙人	400.00
2	高前文	有限合伙人	1,475.00
3	许沐华	有限合伙人	900.00
4	朱瑞	有限合伙人	100.00
5	仇泽军	有限合伙人	575.00
6	陈诚	有限合伙人	50.00
7	王映明	有限合伙人	230.00
8	许昌平	有限合伙人	80.00
9	于建明	有限合伙人	180.00
10	唐国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11	周芳青	有限合伙人	175.00
12	冯为	有限合伙人	245.00
13	孔奎全	有限合伙人	125.00
14	杜建平	有限合伙人	30.00
15	周冬兰	有限合伙人	110.00
16	屈辉	有限合伙人	25.00
17	罗建新	有限合伙人	30.00
18	周家智	有限合伙人	25.00
19	叶韶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20	黄格	有限合伙人	75.00
21	易晓双	有限合伙人	80.00
22	黄炳东	有限合伙人	55.00
23	曾钊锋	有限合伙人	60.00
24	陈灵凯	有限合伙人	10.00
25	张运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26	谢莉娟	有限合伙人	10.00
27	杨阳	有限合伙人	10.00
28	熊喜逢	有限合伙人	10.00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29	罗洋	有限合伙人	10.00
合计			5,155.00

芜湖信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1	余志辉	执行事务合伙人	300.00
2	邹蓁	有限合伙人	550.00
3	朱立祥	有限合伙人	400.00
4	徐娇	有限合伙人	74.00
5	项弟	有限合伙人	10.00
6	钟素文	有限合伙人	22.00
7	刘峰	有限合伙人	30.00
8	夏大映	有限合伙人	38.00
9	王超	有限合伙人	64.00
10	倪代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1	罗志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	王寅琪	有限合伙人	33.00
13	陆伟	有限合伙人	110.00
14	王军	有限合伙人	70.00
15	何峰	有限合伙人	60.00
16	朱慧	有限合伙人	15.00
17	胡迪	有限合伙人	30.00
18	唐淼	有限合伙人	30.00
19	陈锋	有限合伙人	30.00
20	黄斌	有限合伙人	25.00
21	彭玉皇	有限合伙人	10.00
22	杨泽宗	有限合伙人	10.00
23	乔浩	有限合伙人	40.00
24	张成金	有限合伙人	80.00
25	姚仕军	有限合伙人	70.00
26	单庆增	有限合伙人	10.00
27	夏伟	有限合伙人	40.00
28	刘彩霞	有限合伙人	15.00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29	曲培杰	有限合伙人	34.00
30	方添志	有限合伙人	60.00
31	袁宁	有限合伙人	10.00
总计			2,390.00

芜湖信臻、芜湖信昌、芜湖信顺、芜湖信盛、芜湖信瑞的各合伙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要求。

7、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内（2022年8月14日至2023年2月13日）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及未来存续期间内的类似变动安排

(1) 2022年10月，芜湖信臻合伙人变更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变更情况	价格
	变动前	变动后		
汤军	150.00	-	退伙	1元/元出资份额
芜湖信昌	3,190.00	3,156.00	减资	
王伟	220.00	390.00	增资	
芜湖信顺	2,376.00	2,390.00	增资	

(2) 2022年9月，芜湖信盛合伙人变更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变更情况	价格
	变动前	变动后		
黎星	10.00	-	退伙	1元/元出资份额
罗洋	-	10.00	入伙	

(3) 2022年9月，芜湖信瑞合伙人变更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变更情况	价格
	变动前	变动后		
曹育军	20.00	-	退伙	1元/元出资份额
罗洋	20.00	40.00	增资	

(4) 2022年10月，芜湖信昌合伙人变更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变更情况	价格
	变动前	变动后		
刘凯	20.00	-	退伙	1元/元出资份额
惠晴	20.00	-	退伙	
王登	60.00	46.00	减资	
陈伟达	720.00	740.00	增资	

(5) 2022年10月，芜湖信顺合伙人变更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变更情况	价格
	变动前	变动后		
李彩虹	10.00	-	退伙	1元/元出资份额
徐娇	60.00	74.00	增资	
刘峰	20.00	30.00	增资	

上述五家合伙企业未来不存在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及类似变动安排。

(6) 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原因、任职变动情况及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内，相关合伙人退伙 244 万元合伙份额					
退伙合伙人	退伙时间	退伙金额（万元）	退伙原因	任职变动	决策程序
曹育军	2022.09	20.00	离职退伙	离职	2022年9月9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黎星	2022.09	10.00	离职退伙	离职	
汤军	2022.10	150.00	离职退伙	离职	2022年10月8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刘凯	2022.10	20.00	离职退伙	离职	
惠晴	2022.10	20.00	个人资金需求退伙	在职	
王登 ^注	2022.10	14.00	个人资金需求退出部分合伙份额	在职	
李彩虹	2022.10	10.00	离职退伙	离职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新入伙合伙人。因部分合伙人退伙 244 万元合伙份额，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相应增加 244 万元合伙份额					
入伙合伙人	入伙时间	入伙金额（万元）	入伙原因	任职变动	决策程序
罗洋	2022.09	30.00	因黎星、曹育军退伙，基于个人	在职	2022年9月9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

			投资判断增加相应合伙资额		一致同意
王伟	2022.10	170.00	因汤军、刘凯、惠晴、王登、李彩虹退伙，基于个人投资判断增加相应合伙资额	在职	2022年10月8日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陈伟达	2022.10	20.00		在职	
徐娇	2022.10	14.00		在职	
刘峰	2022.10	10.00		在职	

注：王登目前仍持有芜湖信昌 46 万元合伙份额。

8、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芜湖信臻各最终出资人与交易对方铁路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高前文	长信科技董事长
郑建军	长信科技副董事长、总裁
许沐华	长信科技董事、总工程师兼技术总监
朱立祥	长信科技监事会主席
潘治	长信科技监事
何晏兵	长信科技副总裁
邹蓁	长信科技副总裁
仇泽军	长信科技副总裁
陈伟达	长信科技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秦青华	长信科技财务总监

9、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长信新显外，芜湖信臻不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或份额。

10、合伙企业存续期

芜湖信臻、芜湖信昌、芜湖信顺、芜湖信盛、芜湖信瑞合伙期限为 20 年，与本次交易锁定期安排匹配。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以竞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该等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各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交易对方铁路基金与芜湖信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铁路基金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铁元投资的控股股东，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铁路基金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铁路基金的控股子公司铁元投资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作为控股股东，铁元投资已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共计 4 位，分别为李强、方荣、江明荫、伍运飞。

（四）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长信新显 43.86% 的股权，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WG13250
法定代表人	郑建军
注册资本	7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2-01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凤鸣湖北路 38 号
办公地点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凤鸣湖北路 38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与销售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材料、触摸屏及触控显示模组、超薄显示面板、真空光电镀膜产品及其他镀膜产品、显示器件用玻璃和有机材料盖板等电子显示器件及材料、相关光电子元器件及相关光电子设备、零配件、电子原辅材料，为以上产品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2020 年 12 月，长信科技、东莞德普特、铁路基金、芜湖信臻共同出资设立了标的公司长信新显，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建军。标的公司设立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股权未发生变化。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标的公司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会会议，2020 年 12 月 1 日，标的公司取得了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标的公司章程约定，标的公司股东需不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出资完毕。2023 年 1 月，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13 号《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各股东出资已实缴完毕。

长信新显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信科技	30,000.00	30,000.00	42.86	货币资金
2	东莞德普特	9,300.00	9,300.00	13.29	货币资金
3	铁路基金	10,000.00	10,000.00	14.29	货币资金
4	芜湖信臻	20,700.00	20,700.00	29.57	货币资金
合计		70,000.00	70,000.00	100.00	-

（二）标的公司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长信新显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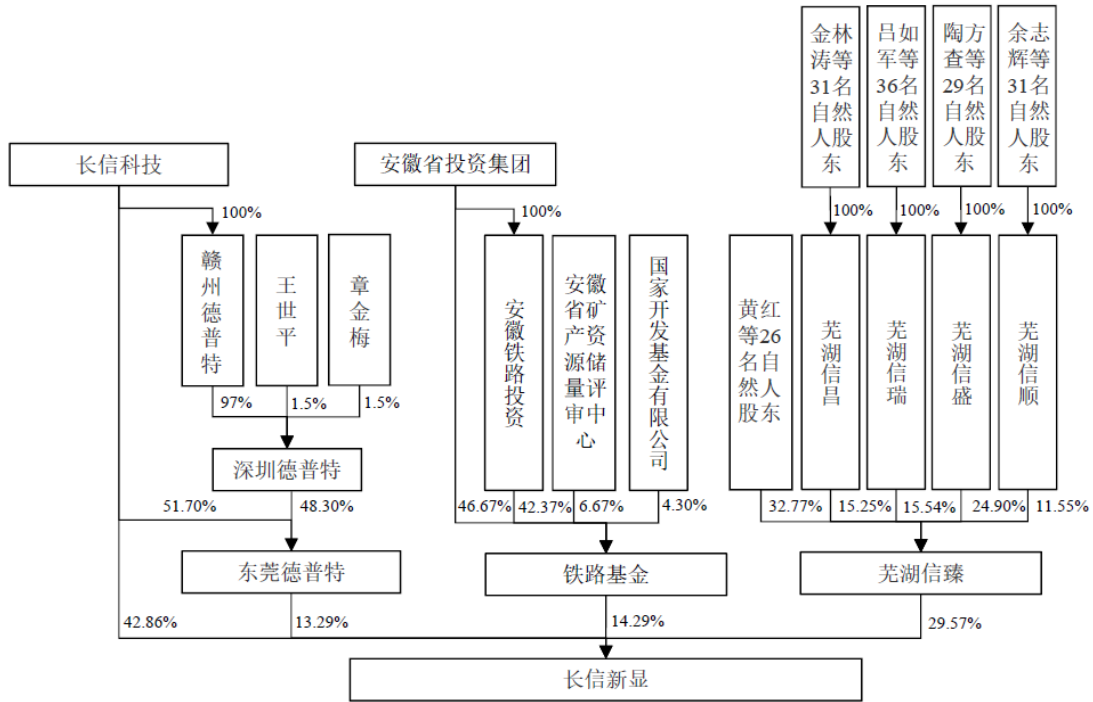
（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最近三年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长信新显设立以来未申请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未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

三、标的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一）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51 人，标的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标的公司 56.14% 的股权，是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是长信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也是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安徽省投资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 标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安排或相关投资协议

标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的相关投资协议。

(四) 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长信新显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五) 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因本次交易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外，标的公司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状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13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长信新显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55.86	5.90%
应收账款	24,859.43	9.42%
应收款项融资	11,898.70	4.51%
预付款项	180.11	0.07%
其他应收款	448.79	0.17%
存货	32,359.88	12.27%
合同资产	360.04	0.14%
其他流动资产	6,608.37	2.51%
流动资产合计	92,271.19	34.9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5,965.46	40.17%
在建工程	46,615.57	17.67%
使用权资产	222.17	0.08%
无形资产	8,989.07	3.41%
开发支出	1,150.34	0.44%
长期待摊费用	2,932.15	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9.16	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1.09	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535.02	65.02%
资产合计	263,806.20	100.00%

标的公司资产产权清晰，截至2022年末，除货币资金中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6,541.87万元和已质押的9,613.78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二）对外担保状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13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300.53	21.36%
应付票据	25,054.14	13.97%
应付账款	97,922.75	54.61%
合同负债	34.84	0.02%
应付职工薪酬	3,286.96	1.83%
应交税费	105.97	0.06%
其他应付款	568.53	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67	0.08%
流动负债合计	165,419.39	92.2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97.51	0.05%
递延收益	13,799.62	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97.12	7.75%
负债合计	179,316.52	100.00%

（四）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标的公司守法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长信新显专业从事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超薄玻璃盖板（UTG）等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专注于新型显示器件及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

上市公司紧抓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趋势，在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超薄玻璃盖板（UTG）等高附加值业务及服务方面加大投资力度，于2020年12月设立长信新显。长信新显设立之初，获得了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的大力支持，长信新显对购买土地上的原厂房进行了改扩建，较快地实现投产。2021年，标的公司生产设备和产品结构尚未丰富，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022年，随着标的公司改扩建厂房和新建厂房逐步投入使用，新增设备也逐步达到预设产能，公司在产能配备、设备成新率、自动化水平和人员技术水平得到了国内外顶尖电子及汽车领域客户群体的认可，销售收入也实现了快速增长。

为适应客户对折叠手机玻璃盖板超薄化的要求，充分把握超薄玻璃盖板（UTG）行业的发展趋势，标的公司开始布局 UTG 业务，并于 2021 年 12 月成立了子公司东信光电，专业从事 UTG 业务，目前东信光电已和全球面板巨头及国内品牌手机终端进行了多层面的合作，奠定了公司在 UTG 行业的领先地位。东信光电 UTG 项目也于 2022 年末实现量产，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盈利能力也将快速增强。

七、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133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1 至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3,806.20	120,059.74
负债总额	179,316.52	45,671.93
所有者权益	84,489.69	74,387.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89.69	74,387.81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11,348.54	27,727.88
利润总额	124.63	5,361.17
净利润	5,801.88	4,48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01.88	4,48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35.66	4,280.4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0.63	2,96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44.46	-55,06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13.08	51,889.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0.11	-213.1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7.97%	38.04%
毛利率	11.60%	3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1%	8.74%

八、本次交易已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上市公司是标的公司的股东，根据标的公司章程，股东之间转让股权无需其他股东同意。标的公司章程中未约定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其他前置条件。

九、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 1 家，无分公司和参股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6,3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300 万元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凤鸣湖北路 3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玻璃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从事可折叠玻璃及相关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东信光电是标的公司设立的专业从事可折叠玻璃及相关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标的公司母体不涉及该领域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73.62%	
	宁波鹏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厦门市芯跑共创三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持股 73.62%，属于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信光电(万元)	22,827.79	13,552.32	725.44	-2,361.16
	占长信新显合并报表的比例	8.65%	16.04%	0.65%	-40.70%

十、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C397-电子器件制造” —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行业” 行业。

2、行业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新型显示器件行业基本上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如下：

相关管理部门/自律组织	主要职责或业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规划、规划和重大政策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等
中国触控显示行业协会	协助政府制定触控显示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法规；帮助入会企业享受政府对触控显示行业的政策支持；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种国内外大型活动（展览、论坛、考察），协助会员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推动并促进触控产业的发展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开展本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致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出版刊物报纸和行业名录；组织会员单位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组织国际交流，开展国际合作，推动行业发展与进步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	开展对全国液晶及平板显示行业的生产、研发、市场销售、质量等基本情况的调查、搜集、分析和统计工作，定期向政府部门及本分会会员单位报送。协助政府部门监督、检查本行业对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接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组织行业内及行业间的学

相关管理部门/自律组织	主要职责或业务
	术、产业、商务等交流活动，推动整个产业链的配套合作。加强会员和行业自律，促进会员诚信经营，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我国新型显示器件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文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公司所属触控显示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和支撑我国信息产业持续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链条长，对上下游产业具有明显的带动性，且辐射范围广，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质量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等都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和地方都出台了产业政策来积极扶持触控显示行业的发展。近年来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日期	政策法规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	2022年10月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国家发改委	平板显示屏及零部件、3D显示等平板显示屏、触控玻璃、柔性玻璃等电子信息显示用玻璃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	2022年8月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行动方案（2022—2024年）》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新型显示、集成电路等产业竞争力全国领先，继续保持和拓展人工智能语音技术全球领先优势
3	2022年4月	安徽省“十四五”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	安徽省发改委	紧抓新一轮显示技术升级与产业转型的重大机遇，以合肥、芜湖、蚌埠为依托，突破柔性玻璃产业化，OLED玻璃产业化等技术，重点发展OLED显示、Mini/Micro-LED显示等新型显示用关键玻璃材料
4	2021年3月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序号	日期	政策法规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5	2021年3月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决定对新型显示产业（包括Micro-LED在内的）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6	2020年9月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聚焦重点产业投资领域，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质增效，其中包括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
7	2020年9月	《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	国资委	通过联合攻关、产业合作、并购重组等方式，加快攻克核心电子元器件、高端芯片、基础软件、核心工业软件等关键短板，围绕企业实际应用场景，加速突破先进传感、新型网络、大数据分析等数字化共性技术及5G、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打造形成国际先进、安全可控的数字化转型技术体系
8	2019年11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薄膜场效应晶体管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面板产业用玻璃基板、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盖板玻璃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9	2018年11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将显示器件制造纳入到战略新兴产业
10	2018年7月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加快新型显示产品发展。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突破新型背板、超高清、柔性面板等量产技术，带动产品创新，实现产品结构调整
11	2016年11月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加快发展智能新产品。围绕构建支撑智能硬件产业化发展的技术体系，推动低功耗CPU、高精度传感器、新型显示器件、轻量级操作系统等智能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促进创新成果快速转化

序号	日期	政策法规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2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围绕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增材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创新发展的重大共性需求，形成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重点开展行业基础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产业化、人才培养等工作

报告期以来新制定或修订的政策未对标的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用途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长信新显主要从事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超薄玻璃盖板（UTG）等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又可以分为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标的公司相关产品或服务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电子领域和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简介、特性以及对应的主要应用领域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产品（或服务）简介及特性	主要应用领域
1	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车载显示屏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包括盖板、触控模组、触控显示模组全贴合等，主要用于车载仪表、车载中控、车载 HUD、车载氛围显示、车载扶手屏、车载后座娱乐、车载后视镜等。 主要特性：根据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1.6米*0.8米尺寸范围内均能生产，可实现单屏、双屏、多屏形态；2D、2.5D、3D 产品类型齐全，其中 3D 造型有 V 型、C 型、S 型、L 型、U 型、W 型等各种产品系列，产品市场份额国内领先；具备优异的光学性能，玻璃表面反射率可实现 R < 0.25%，技术水平行业领先；2D、2.5D、3D 盖板上均能达成 3A 处理，其中 3D 表面处理能力行业领先；2D、2.5D、3D 产品表面玻璃盖板与防爆膜 Gap 值接近“零”，技术水平行业领先；PVB 贴合盖板，可以满足汽车后座娱乐系统苛刻的安全要求等	应用于车载触控显示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小尺寸的 LCM 主要应用于手机触控显示；中尺寸的 LCM 主要应用于笔电、平板触控显示；大尺寸的 LCM 应用于 monitor 触控显示。 主要特性：手机触显模组可做到超窄的左右边界 0.76mm 以及上下边界 0.84mm；可实现总厚度为 2.2mm 超薄方案	应用于消费电子触控显示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产品（或服务）简介及特性	主要应用领域
		的 NB 模组，满足携带方便超薄产品需求；可实现 25.8 寸大屏的 monitor 模组，满足市场大屏的需求	
2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	<p>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通过物理和化学等方式，对液晶显示屏进行减薄处理，主要用于手机、PAD、笔记本电脑、汽车中控屏等，可实现厚度 1.0mm-0.3mm；减薄处理可使液晶显示屏更加清晰和轻薄化。</p> <p>主要特性：薄化产品可做到 G4.5 代生产线尺寸单面 0.1mm，G5 代生产线尺寸单面 0.15mm；可实现 G5.5 代生产线尺寸减薄、研磨、镀膜，切割全流程量产；拥有 ITO、IM、MB、ATO 等镀膜技术，满足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需求</p>	面板薄化
3	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	<p>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6 寸/8 寸/14 寸/17 寸厚度为 30~70um 范围的 UTG，用于折叠手机、折叠 PC 以及折叠车载盖板；6 寸/8 寸/14 寸/17 寸厚度在 70-30/100-30/150-30/200-30um 范围的 UFG，用于折叠手机、折叠 PC 等电子产品盖板；UTG/UFG 与 OCA、PET/HC 贴合盖板，用于折叠手机、折叠 PC 以及折叠车载盖板；UTG/UFG 涂层盖板，用于折叠手机、折叠 PC 以及折叠车载盖板。</p> <p>主要特性：厚度 30~200um 定制可调；厚度均匀性可控制在 5um 以内；尺寸 4 寸~20 寸可定制加工；尺寸公差可控制在 ±0.05mm；外形可异型加工</p>	可折叠玻璃及相关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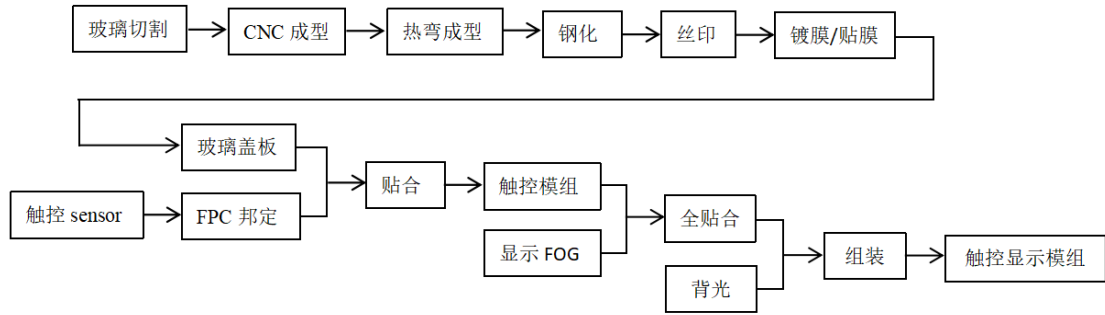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1、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1）车载电子触控显示模组业务工艺流程图

标的公司的车载电子触控显示模组生产环节主要涉及玻璃盖板的生产和触控 sensor 的邦定贴合以及触显模组全贴合三个环节。其中，盖板（尤其是曲面 3D 盖板）的生产是衡量公司技术水平的关键环节之一。曲面车载盖板是将平面玻璃加工成 V、C、S、L、U、W 等不同形态的曲面玻璃，并通过曲面印刷技术制造成完整的车载 3D 盖板。其中 3D 盖板尺寸能达到 1.6 米*0.6 米，最小曲率半径 $R < 3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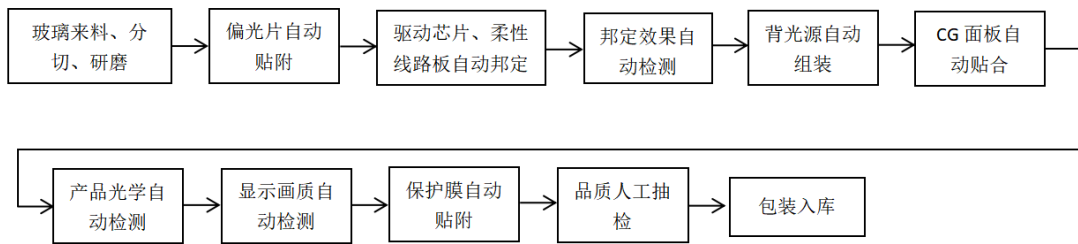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车载电子触控显示模组业务工艺流程如下：



注：平面盖板的触控显示模组工艺流程图无热弯成型这一工艺流程，其余流程均与上述流程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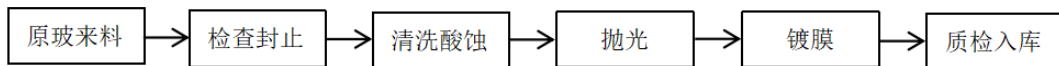
(2) 消费电子显示模组业务工艺流程图

标的公司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业务的产品主要包括：手机触显模组、笔记本电脑触显模组、PAD 触显模组等。公司触显模组生产可实现自动化设备生产和各工段 AOI 检测，从而减少人工外在因素影响；同时手机、笔记本电脑、PAD 触显模组等均可以实现自主研发的从硬件到软件的一体化设计。标的公司消费电子显示模组业务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2、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

目前消费电子产品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以及车载等显示屏均需要薄化。标的公司的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产品或服务的工艺路线主要有减薄、研磨、抛光以及镀膜等流程，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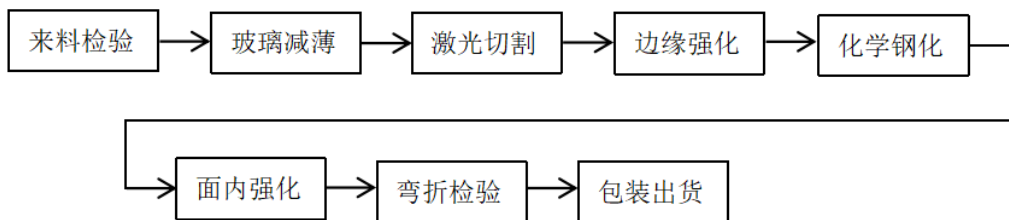
3、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

超薄玻璃盖板目前均采用进口玻璃基材，通过薄化、成型、强化得到可以弯折柔性玻璃，但是由于超薄特性，受到外界力的作用极易碎裂，不能直接做

柔性盖板使用，目前行业利用光学胶贴合 PET 保护膜的方案实现。柔性盖板是指可弯曲、折叠乃至全柔形态，是起到保护显示模组等构件的最外层面板，用于折叠手机、折叠 PC 以及折叠车载显示领域。目前，三星、OPPO、VIVO 等相继推出一系列采用超薄玻璃作为主基材柔性盖板的折叠屏手机，市场反响热烈。

公司依托减薄技术的扎实基础，已经具备量产化的从减薄到玻璃单体成型的全工段技术能力和设备加工能力，基本完成从玻璃单体到显示盖板的产业链布局。标的公司柔性超薄玻璃产品的厚度介于 30~70um 之间，目前国内原材厂商暂时无法批量化生产出这个厚度。同时，标的公司已研发出新形态的不等厚可折叠玻璃（UFG）、超薄玻璃贴合盖板、超薄玻璃涂层盖板和 SUS 玻璃衬板，可进一步丰富公司在可折叠领域的元器件品类，巩固公司在可折叠领域的元器件一体化供应能力和地位。

标的公司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或服务的工艺流程为：



（四）主要经营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开发新产品，致力于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在整个业务环节中销售是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均围绕销售展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执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需求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具体来说，标的公司主要为独立向外部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同时也存在母公司长信科技对部分原材料实施集团集中统一采购的情

况。标的公司在供应商开发、产品询价比价、磋商等方面建立了规范的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一般直接向原材料生产厂商或代理商采购，并与相关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了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竞争力。在采购过程中，公司本着“质量优先、注重成本”的原则，通过“比质、比价、比服务”的方式选择合格供应商，由物料管控人员依据生产计划和物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转交采购部门组织采购；采购部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录，依据材料质量、价格、交期长短选择合适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进行原材料采购；供应商按期送交货物，经品质部检验合格后，货物方进入公司仓库。公司对于常用原材料一般设有一定的安全库存，以提高生产效率及控制生产风险。公司在同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时，主要考虑降低自身原材料采购成本、参考相关材料的市场价格等因素，采购价格的确定遵循双方自愿、市场定价的原则，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合理公允。

2、生产模式

鉴于目前触控显示器件制造行业的特点，标的公司目前主要采用订单化生产的生产模式。首先在营销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经内部团队评审对客户订单的交期、订单产品规格要求以及订单价格等进行评审，并由营销人员与客户签订或确认合同订单后，由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并按期交货。当客户出现新的产品型号或规格需求时，先由研发部门进行相应的技术可行性评估并得到客户认可后，研发部门组织设计开发出各种相应的工艺技术方案或产品，并制作出样品，经客户认可后由生产部门根据客户需求按照设计的工艺方案组织安排生产。

标的公司客户的采购量一般较大，对所采购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因此，公司的按时交货能力及产品制造过程的品质管理能力至关重要。客户通常会根据自身的销售计划提供具有预见性的订单计划以及下一阶段的采购需求计划，公司综合客户需求计划、订单情况和产成品存货情况，并结合公司的产能统筹安排相应的合理生产计划。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的过程中，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充分运用精益生产理念，可最大限度缩短交货时间、降低在制品库存，提

高资金周转率。公司对于产品品质建立了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对产成品按照制度和标准要求进行检查，并在检验合格后向客户供货。

3、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方面，标的公司主要为传统产销模式和来料加工服务。在传统产销模式下，公司主营的触控显示器件产品并不面对终端消费者，主要客户为产业链下游的面板、显示屏生产企业或整车厂的配套供应商。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和要求，安排生产并按照要求向其供货。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规模较大的面板或显示屏厂商。为保证自身产品质量和品牌形象，下游客户一般设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对于供应商名录筛选管理严格。这些面板或显示厂商对于供应商的实际产能情况、设备成新率、自动化水平、人员技术水平等都有较高的要求，并会对供应商的实力和主要资质（如质量、研发、生产、管理等）进行严格的审核，经过反复的考察、改进与验收后才能通过其供应商认证进入供应商名录。对于通过其供应商认证的企业，一般会维持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来料加工模式主要服务于国内部分客户，即原材料由客户提供，不需垫付货款，销售时仅核算加工费。来料加工模式的主要成本由人工、水电、公司自主采购的小部分原材料等构成，结算方式一般采用电汇。

公司基于自身实力、品牌价值及优质的服务，通过营销开发及客户之间推介的方式，获取新的客户。公司销售的重点在于大客户维护和技术服务，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同时，通过直接销售过程中的综合服务，及时准确把握市场变化，实现企业与客户的良性互动，更好地提升本公司的品牌价值。

4、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设立了产品设计部、工程部、技术部，拥有一只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具备对下游市场需求良好的前瞻性、快速响应能力及产品开发能力，不断进行产品的技术更新。具体来说，标的公司的研发模式为：首先，根据市场技术变化或客户产品需求情况，制定新品开发方案和实现计划，对工程样品进行验证，确认前期设计目标并进行优化；其次，通过小批量过程验证，重点确

认工艺及良率问题，关闭前期问题点。最终，锁定产品的设计及工艺，进入稳定生产阶段，成果落地量产。

依托上述研发模式，标的公司将研发方向与市场、客户需求紧密结合，成功建立了“市场和客户需求分析→产品和技术开发→试样→批量生产”的整套服务流程，以保持技术的领先性，以服务客户为宗旨，不断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5、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模式如下：

（1）客户结算方式

标的公司按照客户的订单完成产品交付，并在客户开具发票后，按照双方所签订合同约定方式收取相应货款。账期主要分为款到发货、货到月结 30 天、60 天以及 90 天。客户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2）供应商结算方式

标的公司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根据订单约定完成货物交付入库后，由供应商开具发票，并按照双方约定的账期支付货款。账期主要是款到发货、货到月结 30 天、60 天以及 90 天，标的公司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五）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以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

产品或服务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3,138.24	1,022.58	32.58%	984.32	714.35	72.57%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	232.85	128.71	55.27%	201.88	76.21	37.75%

产品或服务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超薄玻璃盖板 (UTG) 业务	177.42	8.71	4.91%	-	-	-

2、主要产品销量、销售收入及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量、销售收入以及平均销售价格如下表：

产品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 (万片)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 (元/片)	销量 (万片)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 (元/片)
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985.64	90,483.98	91.80	698.13	17,265.70	24.73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	128.71	13,360.95	103.81	76.21	10,178.61	133.56
超薄玻璃盖板 (UTG) 业务	8.46	689.93	81.51	-	-	-

3、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733.26	70.71%
	2	大连东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9,127.28	8.20%
	3	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8,825.05	7.93%
	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50.38	7.50%
	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30.17	1.73%
	合计			106,966.15
2021 年	1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63.89	52.52%
	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33.72	47.37%
	3	苏州臻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80	0.04%
	4	安徽瑞达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6.19	0.02%
	5	安阳耀焯商贸有限公司	2.78	0.01%
	合计			27,717.37

注：向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向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和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计销售金额；向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向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计销售金额；向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向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和无锡夏普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园区服务部的合计销售金额。

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外，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六）标的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21 年，标的公司生产设备和产品结构尚未丰富，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022 年，随着标的公司改扩建厂房和新建厂房逐步投入使用，新增设备也逐步达到预设产能，公司不断开拓下游新的终端客户，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丰富，销售收入也实现了快速增长，对应的主要原材料采购的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液晶显示屏、SENSOR、防爆膜、盖板玻璃、IC 芯片、氢氟酸等试剂、定制类五金备件以及小片白玻璃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液晶显示屏	22,709.75	21.50%
SENSOR	20,100.23	19.03%
防爆膜	12,805.05	12.12%
盖板玻璃	9,737.02	9.22%
IC 芯片	5,891.89	5.58%
OCA 光学胶	3,233.86	3.06%
氢氟酸	2,596.60	2.46%
FPCA	2,286.52	2.16%
背光器件	1,729.97	1.64%
小片白玻璃	1,565.28	1.48%

合计	82,656.18	78.24%
类别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氢氟酸	1,812.24	20.90%
定制类五金备件	1,362.42	15.71%
小片白玻璃	604.22	6.97%
氢氧化钙	311.80	3.60%
清洗剂	213.92	2.47%
硅胶板	180.37	2.08%
UV 胶	173.46	2.00%
抛光粉	148.83	1.72%
铁氟龙胶带	113.82	1.31%
盖板玻璃	46.28	0.53%
合计	4,967.36	5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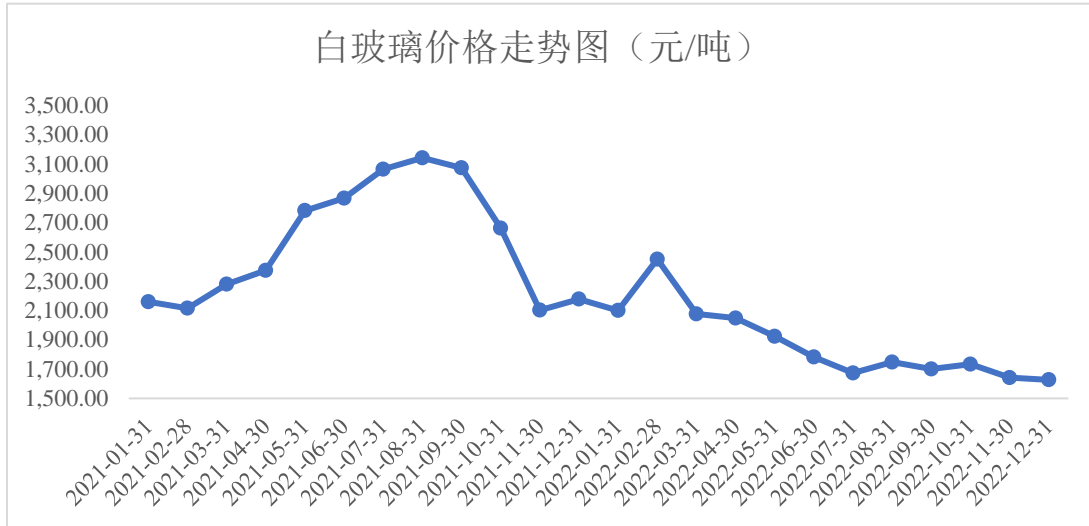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由于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种类及金额发生较大变化，故选择 2021 年、2022 年两年均采购且占比较大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作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盖板玻璃	30.27	-40.08%	50.52	-
小片白玻璃	129.93	-31.94%	190.91	-
氢氟酸	3.40	-3.42%	3.52	-

报告期内，盖板玻璃及小片白玻璃价格分别下降 40.08%和 31.94%，变动趋势与白玻璃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氢氟酸价格变动幅度较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能源为水、电以及蒸汽，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时期	主要能源	采购均价 (元)	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
2022 年度	电 (万千瓦时)	0.66	9,173.55	6,081.03	6.18%
	水 (万吨)	3.32	123.62	409.99	0.42%
	蒸汽 (万立方米)	183.57	2.11	386.66	0.39%
	合计		-	6,877.68	6.99%
2021 年度	电 (万千瓦时)	0.58	4,167.35	2,420.76	13.65%
	水 (万吨)	3.26	68.07	222.13	1.25%
	蒸汽 (万立方米)	175.69	0.95	166.18	0.94%
	合计		-	2,809.07	15.84%

3、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	1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684.00	37.57%
	2	深圳市汇宝翔科技有限公司	7,002.27	6.63%
	3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3,786.40	3.58%
	4	吉姆成电子材料 (昆山) 有限公司	3,561.80	3.37%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5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970.77	2.81%
	合计		57,005.24	53.96%
2021年	1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7.70	13.70%
	2	南通市明鑫化工有限公司	954.19	11.01%
	3	苏州蓝苏物资有限公司	614.29	7.09%
	4	慈溪市长信真空设备有限公司（慈溪市长信真空设备厂（普通合伙））	478.39	5.52%
	5	建德市大健碳酸钙有限公司	305.23	3.52%
	合计		3,539.79	40.83%

注：向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向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和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计采购金额。报告期内，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是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又是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具体交易内容及合理性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外，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七）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

1、安全生产

标的公司将安全生产置于重要位置，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程序》《风险管理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实施程序》《危险源识别与控制程序》《信息安全事件管理程序》《厂务管理程序》等，以保障生产、工作安全进行，全面规范安全作业流程。此外，标的公司通过组织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对安全设备与器材定期进行检查、组织日常安全巡查、制定安全应急机制并定期组织安全应急演练等手段，保障生产过程的安全。

在制度执行方面，标的公司根据不同部门、不同人员、不同层级、不同岗位设置不同的培训内容，满足各层次员工的培训需求，夯实安全生产意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要求。未来，标的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继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断

提高长信新显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814.97	682.1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及标的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标的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属于需要取得排污许可的经营范围，标的公司已就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此外，标的公司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年度接受监督检查。标的公司严格按照 ISO14001:2015 管理标准，制定了各项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其负责生产运营的厂房及生产线均符合环保要求。

针对污染治理事项，标的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文件如《环境因素识别与控制程序》等。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污水、废气和公司厂界噪声的排放等重要环境因素，标的公司分别制定了《固体废弃物控制程序》《废水控制程序》《大气污染控制程序》《噪音污染控制程序》等规定进行控制。

经过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的环境评价，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因素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厂界噪声等类型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属性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年	处置方式	排放标准/是否超标
废水	悬浮物 SS	生产单元	4t	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最终流入芜湖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400mg/l,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生产单元	28.23t		500mg/l, 未超标
	氟化物（以 F ⁻ 计）	生产单元	2.9t		20mg/l, 未超标
	氨氮（NH ₃ -N）	生产单元	1.38t		45mg/l, 未超标

污染物属性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年	处置方式	排放标准/是否超标
	石油类	维修单元	0.001t		20mg/l,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产单元	5.8t		300mg/l, 未超标
	动植物油	生活单元	0.8t		100mg/l, 未超标
	pH 值	生产单元	-		6-9, 未超标
废气	硫酸雾	生产单元	0.045t	碱液喷淋, 处置达标后排放	5mg/Nm3, 未超标
	硝酸雾	生产单元	0.15t		10mg/Nm3, 未超标
	氟化物	生产单元	0.45t		5mg/Nm3,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生产单元	1.58t	活性炭吸附, 处置达标后排放	70mg/Nm3, 未超标
固体废弃物	酸性玻璃粉 (危废)	生产单元	21t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未超标
	废活性炭 (危废)	环保工程	40t		未超标
	在线监测废液 (危废)	环保工程	0.5t		未超标
	废膜组件 (危废)	环保工程	2t		未超标
	废过滤棉 (危废)	环保工程	0.02t		未超标
	污水站污泥 (危废)	环保工程	6t		未超标
	废硝酸钾 (危废)	生产单元	100t		未超标
	浓缩废液 (危废)	环保工程	50t		未超标
	废润滑油 (危废)	维修单元	2t		未超标
	废化学品包装桶 (危废)	生产单元	1.5t		未超标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单元	500t	外售综合利用	未超标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生产单元	5t		未超标

污染物属性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年	处置方式	排放标准/是否超标
	玻璃粉（一般固废）	环保工程	30t		未超标
	氟化钙污泥（一般固废）	环保工程	10000t		未超标
	废过滤介质（一般固废）	环保工程	1t		未超标
	废模具（一般固废）	生产单元	30t		未超标
	不合格品（一般固废）	生产单元	300t		未超标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	生活单位	220t		环卫部门处理
厂界噪声	噪声	生产单元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隔离防护; 减少噪声源	未超标

标的公司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厂界噪声等情况进行监测评价，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污染物治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配置必要的环保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点检维护，各项污染物监测指标均满足相关环境保护标准，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482.94	442.91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环保投入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未来随着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亦将投入相应的环保设施保证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标的公司拥有的质量控制相关的体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持证主体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QMS052620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长信新显	2025/3/10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IATF052619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长信新显	2025/3/3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522E10030R0M	江苏奥邦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长信新显	2025/4/14
4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1/2168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长信新显	2024/10/30
5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1/21418.00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长信新显	2024/10/12
6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2En3113R0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长信新显	2025/9/7
7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IITRE-00222IIMS0549101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长信新显	2025/11/24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QMS055802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东信光电	2025/9/29
9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05221S4665R0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东信光电	2025/12/15

2、质量控制体系和控制措施

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通过质量部门全面负责产品的质量管理。为保证生产质量稳定，标的公司设立了质量检验部门，负责制定产品质量管理方法，组织全面质量管理。标的公司制定并严格按照《IPQC 管理程序》《产品标识和追溯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实施程序》等质量控制措施组织生产，保证产品和生产过程符合要求。标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从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需求出发，严格执行行业质量控制标准，并制定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3、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标的公司自成立之初，一直专注于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超薄玻璃盖板（UTG）等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多项生产技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主要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得到了主要客户的认可。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阶段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业务领域	技术应用情况及先进性表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专利或课题来源
1	车载 3D 显示模组齐边镭射技术	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自动调整路径寻找 3D 盖板轮廓，实现 3D 显示模组表面 3A 功能膜与盖板“零”间隙，满足主机厂对外观效果的高层次需求；该技术目前处在国内领先水平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申请中）：一种车载 UTG 盖板的 ASF 齐边镭射技术
2	车载曲面显示模组技术	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将曲面盖板与平面的 LCD、FOG 进行贴合，并辅助曲面背光组装，最终完成车载中控仪表曲面显示模组：可实现自动对位、自动贴合组装，贴合应力小，不影响显示效果。该技术目前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大批量生产	继取得	发明专利：《一种车载曲面屏玻璃贴合装置及其贴合方法》等
3	车载 3D 热弯盖板技术	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通过热压成型，将平面玻璃加工成 V、C、S、L、U、W 等不同形态的曲面玻璃，并通过曲面印刷技术制造成完整的车载 3D 盖板。尺寸能达到 1.6 米*0.6 米，最小曲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申请中）：一种车载 3D 曲面玻璃盖板及其制作方法

			率半径可实现 $R < 30$ ，目前已具备强大的量产能力			
4	车载安全玻璃技术	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安全玻璃为夹层玻璃，上下两层玻璃通过 PVB 粘贴，玻璃受任何冲击都不会飞溅，非常适用于车载后座娱乐系统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申请中）：一种车载曲面夹胶玻璃及其制作方法
5	车载 HUD 曲面反射镜技术	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曲面反射镜材质为玻璃，自由曲面，一般为 2 轴或 4 轴曲面，尺寸为 6 寸到 20 寸，轮廓度 < 0.2 ，该技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 HUD 系统上具有广泛应用前景	小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申请中）：一种车载 HUD 曲面反射镜及其制作工艺
6	一种液晶显示模组厚度检测治具	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设计一个治具划过产品能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测，取代单点测试，提高检测效率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一种液晶显示模组厚度检测治具
7	一种手机显示屏保护膜结构	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液晶显示屏圆孔项目，针对圆孔脏污和涂胶引起水珠造成的不良等难题，发明一种圆孔保护膜结构进行改善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一种手机显示屏保护膜结构
8	一种通用邦定背托治具	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设计一个可以调节的定位治具，对不同尺寸的 PCB 都可以进行连接测试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一种通用邦定背托治具
9	一种显示器用 PCB 板螺丝拧装工装	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尺寸不同的产品其锁螺丝的位置也不一样，设计一个可以调整卡槽的装置，可以固定不同尺寸的产品，提高了转线的时间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一种显示器用 PCB 板螺丝拧装工装

10	一种 LCD 面板 AOI 检测工装	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对前段 LCD 不良检测在显示屏行业至关重要，可以避免流出产生连带不良并容诉，提高生产成本；目前 LCD 采用线外人工检查已不能满足要求，故开发一种自动 AOI 检测设备，能够实现对不同型号的 LCD 面板进行 AOI 检测，并兼容不同型号规格面板，提高检测工作效率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一种 LCD 面板 AOI 检测工装
11	一种 PCB 板返修用拆焊保护工装	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PCB 板上的电子元件是通过 SMT 贴片完成。有时返修会更换连接器，通常采用热风枪吹拂连接器表面，使焊锡熔化从而拆下，但 PCB 板上电子元件布置紧凑，热风枪吹拂面积大，会影响其它正常电子元件。为解决此问题，发明一种工装结构，无需人为控制热风枪，同时保护其它电子元件不受影响，提高拆卸效率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一种 PCB 板返修用拆焊保护工装
12	一种具有保温过滤装置的药液箱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	通过在药液箱中增加加热盘管，提升保温效果；同时增加高目数过滤机，过滤减薄生成物，提升品质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申请中）：一种具有保温过滤装置的药液箱
13	边缘强化处理	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	通过酸液对产品边缘进行强化处理，使产品有着更高的弯折性能	大批量生产	继受取得	发明专利：一种超薄柔性玻璃切割及边缘处理方法
14	超薄柔性玻璃面蚀刻技术	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	对 UTG 产品进行面部蚀刻，以提高产品的性能	大批量生产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一种超薄玻璃盖板面蚀刻装置
15	超薄玻璃填胶技术	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	对 UTG 产品进行填胶，保护产品的同时提升产品强度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超薄柔性玻璃

						的表面涂布方法
16	超薄玻璃冲击性能测试	超薄玻璃盖板 (UTG) 业务	在产品单体使用一定的叠层状态下, 对产品的抗冲击性能进行测试	大批量生产	继取得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柔性玻璃强度检测设备

(十) 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彭玉皇、程胜、杨夫舜、刘建秋以及李熙新, 共计 5 人。上述人员拥有丰富触控显示技术研发和生产的经验。

1、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任职期间及简历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学历背景	技术特长以及已取得专业资质情况	科研成果及奖项	对标的公司研发贡献描述
1	彭玉皇	研发总监	本科	了解曲面触控显示屏、多联屏、异形屏的开发的的关键技术, 并主导完成项目开发	触控显示领域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10 余篇	主导完成了曲面触控显示模组的开发; 主导完成了 3D 激光镭射齐边的开发; 主导完成了多联屏、异形屏的开发
2	程胜	副总经理	硕士	对 Cover lens Touch Sensor LCM 及全贴合工艺工艺流程、材料特性及关键特性非常精通, 熟练掌握产品开发体系及技术攻关方法技巧, 对触控显示车载市场技术方向、竞争对手技术水平非常熟悉	参与公司触控显示全贴合专题项目攻克及申报, 在 TP、全贴合项目、触显领域取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等	带领团队在车载娱乐系统、智能表面等方向的触显相关技术处于行业领导地位, 为取得国内外高端产品, 建立技术壁垒, 提高产品竞争力起到重要作用

3	杨夫舜	总经理助理	本科	对超薄可折叠盖板、Incell 高阻膜、车载低反射膜工艺流程、材料特性精通；熟练掌握产品开发体系及技术攻关方法技巧，对超薄柔性盖板市场技术方向、竞争对手技术水平非常熟悉	带队研发出超薄柔性玻璃盖板全制程生产工艺，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壁垒，并基于超薄柔性玻璃，成功开发可折叠玻璃丝印，coating 及 cover 全贴合技术、不等厚，滑卷及 pattern 等多形态折叠玻璃，同步参与柔性折叠衬底项目，取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等	带领团队树立超薄柔性可折叠盖板相关技术在行业的领导地位，得到国内屏厂商及终端研发团队一致认可并建立技术壁垒，对提高产品竞争力起到重要作用
4	刘建秋	副总监	大专	从事显示行业 17 年，对整个显示技术设备工艺精通，配合研发设计部门完成前期研发可行性评估	取得如下专利：一种液晶屏检测用的检测设备；一种点灯检测治具；一种通用邦定背托治具；一种 PCB 板吸附模板；一种 LCM 显示模组 PCB 板贴付治具；一种液晶显示模组厚度检测治具；一种 PCB 板返修用拆焊保护工装；一种 LCD 面板 AOI 检测工装；一种显示器用 PCB 板螺丝拧装工装；一种液晶显示组件 PCB 板定位粘贴工装；一种通用 ACF 贴付平台等	完成中尺寸自动化设备评估导入，提升效率良率；完成设备智能化信息对接跟踪，进行生产信息目视化管理；完成 ODE 自动化设备评估导入；完成自动化覆盖率 95% 以上，以设备为主导提产增效
5	李熙新	副总监	大专	从事显示模组生产工艺研发 20 余年，与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SHARP、JDI、群创、友达等面板厂有深度合作经验；对华为、比亚迪、奇瑞、苹果、奔驰、三星、OPPO、vivo、小米、摩托罗拉、联想、Dell、华硕、惠普等终端客户使用的显示产品特性及制程管控基准非常了解	带领团队完成全球首款（华为 Mate 8）超窄边测面涂胶工艺；参与申报芜湖市《高清、曲面显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长信新显《高新技术企业》并获批；在显示面板制造领域参与多项实用新型专利等	带领团队对新型显示技术的制造工艺创新，从公司成立以来成功导入华为、三星、Dell、华硕、惠普、奔驰等客户的 178 个项目

2、标的资产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期限及竞业禁止约定

序号	姓名	最近一次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	竞业禁止期限
1	彭玉皇	2022.08.01-无固定期限	劳动合同履行期间起及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两年内
2	程胜	2022.08.01-无固定期限	劳动合同履行期间起及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两年内
3	杨夫舜	2022.01.01-2026.12.31	劳动合同履行期间起及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两年内
4	刘建秋	2021.01.01-无固定期限	劳动合同履行期间起及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两年内
5	李熙新	2021.01.01-无固定期限	劳动合同履行期间起及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两年内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义务主要为在其任职期间及其劳动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的二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到与标的公司生产同类产品或者经营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工作或任职。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的二年内，上述人员不得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者业务。

(十一) 标的公司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共 511 人，具体结构如下：

1、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	511	218
员工总数	4,400	1,911
研发人员占比	11.61%	11.41%

2、研发人员学历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科以下	399	78.08%	162	74.31%

本科	108	21.14%	49	22.48%
硕士	4	0.78%	7	3.21%

3、研发人员年龄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325	63.60%	104	47.71%
30-40 岁	163	31.90%	101	46.33%
40 岁以上	23	4.50%	13	5.96%

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	7,861.95	2,300.38
营业收入	111,348.54	27,727.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06%	8.30%

十一、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695.66	22,241.83	98.00%
机械设备	86,361.15	80,884.70	93.66%
运输设备	94.75	73.06	77.11%
办公设备	1,045.81	899.42	86.00%
电子设备	1,957.10	1,653.08	84.47%
合计	112,154.47	105,752.09	94.29%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成新率高，状态良好。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信新显名下登记有以下 4 项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长信新显	皖（2021）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184234 号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38 号综合配套用房 1#、2#厂房	39,808.38	无
2	长信新显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400709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38 号 4#厂房	34,642.16	无
3	长信新显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400710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38 号 7#厂房	11,154.46	无
4	长信新显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387747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38 号 3A#厂房	2,217.94	无

2、租赁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长信新显	长信科技	长信科技园 D 区 2# 厂房	生产厂房	19,365	2022.10.1-2023.6.30
长信新显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香城湾小区 B2 栋 1 单元 1-11 层，25-34 层，2 单元 1-20 居室	员工宿舍	/	2020.12.01-2023.11.30
长信新显		芜湖市香城湾小区 B2 栋 1 单元 12-24 层、2 单元 21-34 层		/	2020.12.12-2023.12.11
长信新显		芜湖市香城湾小区 B3 栋 1 单元 1-34 层		/	2021.06.01-2024.05.31
长信新显		芜湖市香城湾小区 B3 栋 2 单元 14-34 层		6,298.32	2022.10.01-2023.09.30
东信光电	长信科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路东区新增工业园 1#厂房二楼	生产、办公厂房	3,947	2022.1.1-2023.6.30

长信新显及东信光电租赁上市公司厂房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性造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的房产建筑面积预计总计为 239,923.29 平方米（含在建及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

筑面积 128,788.35 平方米)，上述房屋中自有房产预计为 216,611.29 平方米，占比 90.28%，租赁上市公司房屋面积为 23,312.00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整体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9.72%，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不具有重大影响。

(二) 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长信新显、东信光电现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长信新显	发明专利	超薄柔性盖板的制备方法	2021104519489	2021.04.26-2041.04.25	原始取得	无
2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胶纸贴付治具	2019206752166	2019.05.13-2029.05.12	继受取得	无
3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液晶玻璃基板取放装置	2019212543933	2019.08.05-2029.08.04	继受取得	无
4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液晶玻璃基板夹取装置	2019212653045	2019.08.05-2029.08.04	继受取得	无
5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柔性线路板和显示屏传感器连接件	201921653733X	2019.09.30-2029.09.29	继受取得	无
6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切割分板台治具	2020207334184	2020.05.07-2030.05.06	继受取得	无
7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离子风机的风向角度调整用固定块	2020208315829	2020.05.18-2030.05.17	继受取得	无
8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边缘蚀刻治具	2021206872911	2021.04.01-2031.03.31	原始取得	无
9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可折叠超薄玻璃复合盖板	2021206703970	2021.04.01-2031.03.31	原始取得	无
10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玻璃盖板钢化栏具	2021206712448	2021.04.01-2031.03.31	原始取得	无
11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玻璃切割底座	2021206712452	2021.04.01-2031.03.31	原始取得	无
12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可折叠超薄玻璃盖板	2021208708447	2021.04.26-2031.04.25	原始取得	无
13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超薄柔性玻璃的侧面密封胶结构	2021208926456	2021.04.26-2031.04.25	原始取得	无
14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适于超薄柔性玻璃的表面涂布装置	2021208917156	2021.04.26-2031.04.25	原始取得	无
15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夹胶玻璃结构	2021214117618	2021.06.24-2031.06.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式电致变色百叶窗	2021214194915	2021.06.24-2031.06.23	原始取得	无
17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车载显示的多彩电致变色器件	2021214116901	2021.06.24-2031.06.23	原始取得	无
18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显示面板 3D 盖板贴膜治具	2021214134670	2021.06.24-2031.06.23	原始取得	无
19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一体黑效果的显示屏	2021214263332	2021.06.25-2031.06.24	原始取得	无
20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显示屏贴合结构	2021214253966	2021.06.25-2031.06.24	原始取得	无
21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含有装饰面板的显示屏	2021214263328	2021.06.25-2031.06.24	原始取得	无
22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 3D 曲面盖板轮廓度检测用辅助治具	2021223608055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23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柔性玻璃的微蚀刻工装	202122360806X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24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 3D 玻璃盖板覆膜机	2021223791667	2021.09.29-2031.09.28	原始取得	无
25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 3D 曲面玻璃盖板轮廓度检验治具	2021223791281	2021.09.29-2031.09.28	原始取得	无
26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显示曲面玻璃局部加工装置	2021223769555	2021.09.29-2031.09.28	原始取得	无
27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液晶屏检测用的检测设备	2021223791012	2021.09.29-2031.09.28	原始取得	无
28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热弯设备用高温玻璃拿取装置	202122376963X	2021.09.29-2031.09.28	原始取得	无
29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手机显示屏幕保护膜结构	2021233709264	2021.12.29-2031.12.28	原始取得	无
30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点灯检测治具	2022205124655	2022.03.10-2032.03.09	原始取得	无
31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邦定背托治具	202220515795X	2022.03.10-2032.03.09	原始取得	无
32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盖板热弯模具固定装置	202220715018X	2022.03.29-2032.03.28	原始取得	无
33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曲面玻璃承载装置	2022207119172	2022.03.29-2032.03.28	原始取得	无
34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 LCM 显示模组 PCB 板贴付治具	2022218822886	2022.07.20-2032.07.19	原始取得	无
35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液晶显示模组厚度检测治具	2022218885334	2022.07.20-2032.07.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板吸附模板	2022218839459	2022.07.20-2032.07.19	原始取得	无
37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显示 3D 玻璃导光板	2022225635437	2022.09.27-2032.09.26	原始取得	无
38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膜材贴膜撕除分离装置	2022231644912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39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离型膜分离装置	2022231435457	2022.11.25-2032.11.24	原始取得	无
40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 ACF 贴付平台	2022229561663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41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 3D 曲面玻璃盖板	2022215962184	2022.06.23-2032.06.22	原始取得	无
42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液晶显示组件 PCB 板定位粘贴工装	2021228844355	2022.04.24-2032.04.23	原始取得	无
43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板返修用拆焊保护工装	2021228457102	2021.11.19-2031.11.18	原始取得	无
44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 LCD 面板 AOI 检测工装	2021228844726	2021.11.19-2031.11.18	原始取得	无
45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 LCD 显示器组装用 PCB 板背托工装	2021228844340	2021.11.19-2031.11.18	原始取得	无
46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用 PCB 板螺丝拧装工装	2021228844711	2021.11.19-2031.11.18	原始取得	无
47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成型用玻璃热弯机	2021227698597	2021.11.12-2031.11.11	原始取得	无
48	东信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超薄柔性玻璃切割及边缘处理方法	2020109059523	2020.09.01-2040.08.31	继受取得	无
49	东信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超薄柔性盖板脱膜方法	2021103135320	2021.03.24-2041.03.23	继受取得	无
50	东信光电	发明专利	超薄柔性玻璃的表面涂布方法	2021104637199	2021.04.26-2041.04.25	继受取得	无
51	东信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超薄玻璃盖板加工工艺	2021109189998	2021.08.11-2031.08.10	继受取得	无
52	东信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柔性玻璃栏具	2020219313920	2020.09.07-2030.09.06	继受取得	无
53	东信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柔性玻璃静态弯折测试装置	2020222684771	2020.10.13-2030.10.12	继受取得	无
54	东信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柔性玻璃动态弯折测试装置	2020227931703	2020.11.27-2030.11.26	继受取得	无
55	东信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柔性玻璃强度检测设备	2021203993670	2021.02.23-2031.02.22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	东信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玻璃蚀刻清洗工装	2021203999304	2021.02.23-2031.02.22	继受取得	无
57	东信光电	实用新型	超薄柔性盖板的烘烤栏具	2021204700592	2021.03.04-2031.03.03	继受取得	无
58	东信光电	实用新型	超薄玻璃盖板	2021208725122	2021.04.26-2031.04.25	继受取得	无
59	东信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玻璃盖板面蚀刻装置	2021218695246	2021.08.11-2031.08.10	继受取得	无
60	东信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高抗冲击强度可弯折玻璃柔性盖板	2021223609999	2021.09.28-2031.09.27	继受取得	无
61	东信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屏 SUS 金属件点胶治具	2022211411322	2022.05.12-2032.05.11	原始取得	无
62	东信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玻璃卡尺结构	2022211411318	2022.05.12-2032.15.11	原始取得	无
63	东信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不等厚超薄柔性玻璃盖板正反面检测装置	2022233401031	2022.12.12-2032.12.11	原始取得	无
64	东信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可折叠玻璃盖板	202222843193X	2022.10.27-2032.10.26	原始取得	无
65	东信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柔性显示组件	202221103771X	2022.05.09-2032.05.08	原始取得	无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信新显名下登记有以下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地类(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长信新显	皖(2021)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100971 号	芜湖市经开区凤鸣湖北路东侧、华山路南侧	工业用地	146,491.61	2071.03.14	无

3、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信新显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类别	资质名称	持有人	核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环境保护	排污许可证	长信新显	芜湖片区管委会	91340200MA2WG13250001Q	2026.9.17

资质类别	资质名称	持有人	核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质量管理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长信新显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CNQMS052620	2025.3.10
对外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长信新显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04456686	长期
对外贸易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长信新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	340226033A	长期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东信光电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CNQMS055802	2025.9.29

十二、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范围的变更及原因

报告期新设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信光电	2021 年度	新设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

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公司的销售方式分为两种：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国内销售在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商品已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取得有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送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出口销售在签订销售合同、开具出口销售发票、货物已办理离境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时按照报关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10	9.50-3.0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10	19.00-6.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19.00-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19.00-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19.00-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4、在建工程会计政策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4-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技术	10-20 年	法定保护年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长期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①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收入确认原则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

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221,908.52	2,221,908.52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221,908.52	2,221,908.52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221,908.52	2,221,908.52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221,908.52	2,221,908.52

(四)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 56.14%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故其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影响

标的公司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三、其他事项

(一) 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股权交易、增资或改制，不涉及评估或估值情况。

（二）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信新显 43.86%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三）标的资产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信新显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四）资产许可情况

长信新显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铁路基金、芜湖信臻合计持有的长信新显 43.86% 股权。其中股份对价 77,314.26 万元，现金对价 19,328.57 万元。

（一）发行股份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铁路基金、芜湖信臻。

（三）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6.61	5.29
前 60 个交易日	6.46	5.17
前 120 个交易日	6.95	5.56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5.1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公式做相应调整: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披露《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454,918,1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9999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 日。考虑到前述除权除息的影响,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17 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即 0.0999999 元/股),即 5.07 元/股。

(四) 发行数量

具体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现金)÷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按上述公式计算,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如下,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5.74%。

序号	交易对象	发行股份对价（元）	发行数量（股）
1	铁路基金	251,837,993.16	49,672,188
2	芜湖信臻	521,304,650.10	102,821,430
合计		773,142,645.44	152,493,618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1、交易对方铁路基金出具如下关于锁定期安排的承诺函：

“一、公司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长信科技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下同）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等，下同），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因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等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三、除遵守上述法定限售期规定外，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公司无需补偿，则为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前不得转让。

四、法定限售期届满后，自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年度专项审计（含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公司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公司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业绩承诺期届满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五、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由于长信科技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需遵守上述锁定期，若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等。”

2、交易对方芜湖信臻出具如下关于锁定期安排的承诺函：

“一、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长信科技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下同）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等，下同），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因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等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等）。

二、前述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三期解锁：

1、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本合伙企业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 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2、自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本合伙企业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 60%（含上一年度可申请解锁股份）-累计已解锁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3、自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含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本合伙企业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 100%（含以前年度可申请解锁股份）-累计已解锁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业绩承诺期届满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三、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由于长信科技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需遵守上述锁定期，若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函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等。”

3、铁元投资、新疆润丰出具如下关于锁定期安排的承诺函：

“一、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长信科技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本合伙企业在长信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将会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长信科技股份包括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持的长信科技股份，均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三、若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期承诺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六）过渡期间损益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止，若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按照标的公司亏损额乘以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股份发行情况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9,728.69 万元，占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90.19%。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竞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该等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竞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公式做相应调整：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舍去小数部分取整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并根据竞价结果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资金安排、测试依据、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9,728.69 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交易中介费用及其他税费	3,000.00
2	支付交易对价	19,328.57
3	年产 240 万片触控显示器件项目	47,400.12
合计		69,728.69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实际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

金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年产 240 万片触控显示器件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长信新显，项目实施地点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凤鸣湖北路 38 号。

(2) 项目建设期及建设计划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 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单位：月

内容	+1	+3	+5	+7	+9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26
可研报告编制及审批														
初步设计及审批														
设备考察、商务谈判														
设备制造和运输														
设备安装及调试														
试运行及验收通过														

(3) 项目投资测算及资金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性质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47,400.12	资本化	47,400.12
1.1	生产设备购置	37,504.50	资本化	37,504.50
1.2	共用动力设备购置	5,395.62	资本化	5,395.62
1.3	净化车间建设	4,500.00	资本化	4,50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3,599.88	费用化	-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性质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总投资	51,000.00	-	47,400.12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预计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和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项目投资分别支出 28,440.07 万元和 18,960.05 万元，占建设投资总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60%和 40%。

项目建设中各设备数量及单价、净化车间的面积及单价参考标的公司报告期项目建设情况及管理层经验测算；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满产后流动资金缺口的 30%测算。项目投资具体安排如下：

①生产设备购置

线体	线体数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预估单价	设备投资额
触控显示全贴合模组生产线	4	高度自动化曲面贴合连线机	4	1,850.00	7,400.00
		曲面线体自动上下料	4	168.00	672.00
		擦拭覆膜机	4	118.00	472.00
		清洗机	2	47.00	94.00
		全自动真空贴合机	4	124.00	496.00
		在线脱泡	12	125.00	1,500.00
		老化房	2	28.00	56.00
		光学烧录测试一体机	4	197.00	788.00
		AGV	4	100.00	400.00
		UV 自动点胶机	4	84.00	336.00
		自动电测	4	118.00	472.00
		UV 点胶机	4	18.00	72.00
		通电老化炉	4	150.00	600.00
		AOI	8	117.00	936.00
		双联屏 AOI	8	117.00	936.00
		曲面屏通电老化炉	12	147.00	1,764.00
自动化上下料机	12	46.00	552.00		
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	2	1/2 切割机	1	20.00	20.00
		Cell 切割机	4	90.00	360.00
		CellAOI	2	180.00	360.00
		激光切割机	2	180.00	360.00

线体	线体数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预估单价	设备投资额
		POL 贴付机	2	350.00	700.00
		POL 透光检	2	35.00	70.00
		偏贴脱泡机	2	80.00	160.00
		端子清洗机	2	60.00	120.00
		COG/COF 邦定机	2	350.00	700.00
		FOG 邦定机	2	100.00	200.00
		粒子 AOI 检查机	2	120.00	240.00
		三合一点胶机	2	150.00	300.00
		铜箔贴附机	2	80.00	160.00
		FOGAOI	2	130.00	260.00
		硅酮胶点胶机	2	90.00	180.00
		OCA 贴合机	2	180.00	360.00
		贴合脱泡机	2	80.00	160.00
		UV 炉	2	25.00	50.00
		圆孔涂布设备	2	150.00	300.00
		圆孔涂布设备	2	150.00	300.00
		BL 组装机	2	120.00	240.00
		焊锡机	2	90.00	180.00
		OTP	2	150.00	300.00
		模组 AOI	2	130.00	260.00
		覆膜机	2	20.00	40.00
		返修偏贴机	2	15.00	30.00
		色彩分析仪	50	2.30	115.00
		点灯信号源	150	0.80	120.00
老化信号源	1200	0.35	420.00		
喷墨打印机	4	7.50	30.00		
离子风机	150	0.09	13.50		
平面/曲面 车载玻璃盖 板生产线	4	激光切割机	2	64.00	128.00
		自动化 CNC	36	53.00	1,908.00
		CNC 自动上下料设备	20	36.00	720.00
		平板清洗机（含浸泡）	4	82.00	328.00
		模压热压机	12	118.00	1,416.00
		热吸热弯机	24	115.00	2,760.00

线体	线体数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预估单价	设备投资额
		钢化炉	1	112.00	112.00
		钢化炉（小）	1	78.00	78.00
		超声波清洗机	6	84.00	504.00
		自动插篮设备	5	28.00	140.00
		真空镀膜机	2	120.00	240.00
		清洗机	4	63.00	252.00
		曲面印刷自动上下料机	12	30.00	360.00
		曲面印刷机	12	60.00	720.00
		隧道炉	8	30.00	240.00
		自动化印刷机	12	56.00	672.00
		多层固化炉	4	84.00	336.00
		盖板外观 AOI	4	136.00	544.00
		双面覆膜机	4	98.00	392.00
汽车中控前屏总成生产线	2	总成组装线	2	300.00	600.00
		通电老化炉	4	100.00	400.00

②共用动力设备购置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预估单价	设备投资额
配电设备	2	800.00	1,600.00
纯水设备	2	245.00	490.00
空压设备	3	76.00	228.00
真空设备	2	14.40	28.80
制氮设备	4	268.91	1,075.64
冷水机组设备	4	80.00	320.00
冷却系统设备	4	48.00	192.00
废水废气处理系统	5	124.00	620.00
设备安装调试费	/	设备价的 2%	841.18

③净化车间建设

设备名称	数量 (m2)	设备预估单价	设备投资额
净化车间（千级）	20,000	0.15	3,000.00
净化车间（万级）	15,000	0.10	1,500.00

（4）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完成项目备案（开备案[2023]4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原则同意的审批意见（芜自贸环审[2023]28号）；本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已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原则同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项目仍处于初步设计阶段，尚未进行设备采购和建设。

（5）项目预期收益

经测算，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69,784.34 万元，投资回收期 7.64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为 12.81%，盈亏平衡点为 58.49%，毛利率为 14.29%。

①本募投项目预计产值的详细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关系	建设期		效益期				
			第1年	第2年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9年	第10年
1	初始投资（万元）		-25,255.89	-16,837.26					
2	生产负荷				80%	100%	100%	100%	100%
3	销售数量（万片）	240.00			192.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4	销售单价（元）	290.77			290.77	290.77	290.77	290.77	290.77
5	销售收入（万元）	5=3*4			55,827.47	69,784.34	69,784.34	69,784.34	69,784.34
6	变动成本（万元）	6=7+8+9			44,679.61	55,849.51	55,849.51	55,849.51	55,849.51
7	变动原材料				38,449.66	48,062.08	48,062.08	48,062.08	48,062.08
8	变动工资及福利费				3,456.00	4,320.00	4,320.00	4,320.00	4,320.00
9	变动制造费用				2,773.95	3,467.43	3,467.43	3,467.43	3,467.43
10	固定成本（万元）	10=11+12+13+14			7,130.75	7,922.63	7,922.63	7,922.63	7,922.63
11	生产折旧费				3,963.27	3,963.27	3,963.27	3,963.27	3,963.27
12	固定销售费用				237.26	296.57	296.57	296.57	296.57
13	固定管理费用				1,017.82	1,272.28	1,272.28	1,272.28	1,272.28
14	固定研发费用				1,912.41	2,390.51	2,390.51	2,390.51	2,390.51
15	税金及附加（万元）				50.24	62.81	389.67	389.67	389.67
16	税前利润（万元）	16=5-6-10-15			3,966.86	5,949.40	5,622.53	5,622.53	5,622.53
17	所得税税金（万元）	17=16*15%			595.03	892.41	843.38	843.38	843.38

序号	项目	数量关系	建设期		效益期				
			第1年	第2年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9年	第10年
18	税后利润（万元）	18=16-17			3,371.83	5,056.99	4,779.15	4,779.15	4,779.15
19	折旧费用（万元）				3,963.27	3,963.27	3,963.27	3,963.27	3,963.27
20	营运资本增量（万元）				10,702.17	2,543.43	-	-	-13,245.60
21	政府投资补助（万元）		-	4,293.50	2,862.33	-	-	-	-
22	残值回收（万元）				-	-	-	-	1,898.24
23	设备工程增值税（万元）		-3,184.18	-2,122.79	2,294.53	2,868.16	144.28	-	-
24	年度现金净流入（万元）	24=1+18+19-20+21+22+23	-28,440.07	-14,666.55	1,789.80	9,344.98	8,886.70	8,742.42	23,886.26
25	折现系数（10.07%）		1.000	0.909	0.825	0.750	0.681	0.619 至 0.383	0.348
26	年度现金净流量现值（万元）	26=24*25	-28,440.07	-13,324.75	1,477.29	7,007.64	6,054.31	5,411.12 至 3,349.21	8,313.61
27	毛利率	= (5-6-11) ÷ 5			12.87%	14.29%	14.29%	14.29%	14.29%

A、初始投资

初始投资合计金额=不含税生产设备购置金额+不含税共用动力设备购置金额+不含税净化车间建设金额；

建设期第一年投资金额为初始投资合计金额的 60%，第二年投资金额为 40%。

B、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假设效益期第一年销量为产能的 80%，以后年度为 100%；

效益期各年销售单价参考报告期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全贴合产品均价并考虑市场降价情况进行测算，募投项目预测销售单价与本次交易评估预测的 2025 年（效益期第 1 年）单价保持一致。

C、变动成本

变动成本包括变动原材料、变动工资及福利费、变动制造费用；

变动原材料=销售收入*原材料成本占比，原材料成本占比根据历史成本预测，取值为 64.92%；

变动工资及福利费=预测募投项目所需生产人员数量*平均工资，平均工资为 8 万元/年，效益期第 1 年募投项目所需生产人员数量为 432 人，第 2 年至第 10 年为 540 人；

变动制造费用=销售收入*历史平均其他制造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取值 4.97%。

D、固定成本=生产折旧费+固定销售费用+固定管理费用+固定研发费用

生产折旧费=本项目生产设备购置折旧费+共用动力设备购置折旧+净化车间建设折旧+厂房折旧；折旧政策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一致，设备折旧期 10 年，净化车间建设及厂房折旧期 30 年，残值率 5%；

固定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收入*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率参照报告期费用率，与本次交易评估预测的 2025 年费用率保持一致；

E、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有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水利基金等。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应缴增值税为基数，按规定税率预测，长信新显的城建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2%，印花税=销售收入*0.03%，水利基金=销售收入*0.06%。

F、营运资本增量

营运资本需求量=效益期各年应收账款余额+存货余额-应付账款余额，营运资本增量等于各年营运资本需求量差额；计算营运资本需求量时，周转率参考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报告期情况，与本次交易评估预测一致。

G、政府投资补助

政府投资补助=上年不含税固定资产投资额*20%；

2020 年 9 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与长信科技及关联公司（乙方）签订《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在 2020 年 9 月至 2029 年 9 月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按乙方实际投资数给予乙方 20%的固定资产补助；2020 年至 2029 年乙方所缴纳土地使用税全额实行先交后奖补。根据上述约定，将长信新显未来收取的补助金额等进行预测。

H、残值回收

残值回收=本项目购置生产设备的残值+本项目购置的共用动力设备购置的残值，残值率为 5%，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折旧政策一致；

I、设备工程增值税

建设期内的增值税为购置生产设备、购置的共用动力设备、净化车间建设投资对应的增值税流出，效益期内的增值税为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采购能源动力后可抵扣的增值税余额。

②本次募投项目效益与近期上市公司、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长信新显	蓝黛科技	长信科技
项目名称	年产 240 万片触控显示器件项目	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	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
项目建设期	27 个月	18 个月	12个月
总投资额（万元）			
建筑工程	4,500.00	3,550.00	8,00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	42,900.12	11,748.10	115,727.27
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3,599.88	3,245.94	6,186.37
合计	51,000.00	19,308.95	129,913.64
效益情况			
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	7.64 年	6.71 年	6.33 年
内部收益率税后	12.81%	19.00%	15.51%
新增销售收入	6.98 亿元	2.99 亿元	57.18 亿元
新增净利润	0.48 亿元	0.39 亿元	1.50 亿元

从上表看出，本次募投项目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及上市公司，效益测算相对谨慎，效益测算合理。

2、支付现金对价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 96,642.83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19,328.57 万元。现金对价拟全部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支付。

3、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顾问、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信息披露费用、材料制作费用等，预计金额合计为 3,000 万元。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配套金额与之相匹配的分析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9 年发行可转换债券

2019年3月，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31.79万元，用途为“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1,495.28万元，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万元外，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0.10万元，使用比例为99.81%。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3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994.44万元，用途为“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和“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2018年12月，“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因产能已基本满足市场需求提前终止并将剩余资金8,012.3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15,158.3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113.49万元全部转入一般户，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注销。

（3）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0年5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72,376.00万元。承诺募投项目为“触摸屏用ITO导电玻璃项目”和“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超募资金及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高档STN型ITO透明导电玻璃项目”、“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使用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有利于重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现金对价为19,328.57万元，预计支付交易中介费用及其他税费为3,000.00万元。若以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方式全额支付，将可能导致利息支出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进而对上市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综合考虑本次交易方案和公司的财务状况，拟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用于支付部分交易对价，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2）投资年产240万片触控显示器件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①汽车智能化驱动触控显示需求增长

汽车智能化发展趋势下，车载显示成为车企差异化竞争焦点。2012 年某客户首次推出搭载 17 英寸大屏的 MODEL S，新能源车型率先开始布局智能化车载显示，传统燃油车型紧随其后开始对车载显示进行升级。大屏化、联屏化、多屏化、曲面化成为汽车座舱的新潮流，车载显示出货量和市场空间快速增长。

根据 ICVTank 预测，2025 年全液晶仪表盘渗透率将由 2020 年的 30%提升至 70%，汽车中控屏、流媒体后视镜及 HUD 抬头显示的渗透率将分别由 2020 年的 80%、7%、10%提升至 100%、30%、30%。同时搭载副驾娱乐屏、后排娱乐屏的车型将不断增加。根据 Sigmaintell 数据，2021 年全球车载显示屏出货量达 1.64 亿片，较 2020 年增长 21.48%；2025 年车载显示出货预计可达 2.26 亿片，2021 年至 2025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8.35%。根据 Sigmaintell 数据，2021 年全球车载显示屏市场规模为 84.56 亿美元，2025 年预计可达 128.81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5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11.10%。

②增加产能以提升标的公司市场竞争力

考虑到市场需求季节性波动、客户爆款车型的临时性需求，标的公司为保障供应能力、把握市场机会、保持市场竞争力需适当增加产能。因此，标的公司需要提前布局扩产以保有并提升市场占有率。目前标的公司同行业公司正积极扩产，根据各公司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	项目名称	公告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年产能（万片）
蓝黛科技	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	2022 年 2 月	19,308.95	未披露
凯盛科技	年产 1350 万片笔电/车载触控显示模组生产线	2022 年 2 月	47,143.00	330
华安鑫创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	2022 年 4 月	110,035.60	未披露

③项目建设不属于重复建设，建设内容与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

本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全贴合产品和中控前屏总成。2022 年标的公司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全贴合产品销量为 107.27 万片，已具有

一定市场份额，本项目属于对标的公司现有产品的扩产项目。

本募投项目将搭建汽车中控前屏总成生产线，产品形态由显示模组器件全贴合产品拓展至中控前屏总成，实现向下游进一步延伸。满足客户多样化产品需求，增强客户粘性。

本项目将满足标的公司未来市场开拓的产能需求、共同巩固公司在 3D 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不属于重复建设。

④本项目产能的消化措施

A、标的公司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全贴合产品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业务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情况、在建工程情况、未来产能安排及对应的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万元）	设备组数	预计未来年产能（万片）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类	26,159.51	19	793.87
	电子设备类	370.89		
	办公设备类	228.05		
在建工程	3D 盖板项目	4,861.67		
	车载事业部项目	4,664.67		
未来产能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	/	4	240.00
合计		/	23	1,033.87

2022 年度，标的公司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全贴合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75.72	125.51	107.27	45.52%	85.47%

由于标的公司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业务开展时间较短，市场开拓和订单获取较设备投产存在一定滞后，产能利用率较低。

根据 Sigmaintell 数据，2025 年车载显示年出货预计可达 2.26 亿片，标的公司产能规划对应市场份额仅 4.58%。

B、3D 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符合未来市场演变趋势，标的公司 3D 曲面盖板技术竞争优势明显，该技术优势将带动标的公司车载触控显示器件市场份额逐渐提高

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共享化发展趋势下，连屏化、曲屏化成为车载触控显示器件的重要发展趋势。近年来，标的公司的 3D 曲面车载盖板技术已建立竞争优势，通过热压成型，能将平面玻璃加工成 V、C、S、L、U、W 等不同形态的曲面玻璃，并通过曲面印刷技术制造出完整的车载 3D 盖板，技术指标上，3D 盖板尺寸能达到 1.6 米×0.6 米，最小曲率半径 $R < 30$ 。标的公司的 3D 盖板技术优势能够持续满足客户异形定制需求，促进标的公司未来在车载显示行业中提高市场份额。

C、标的公司与行业内知名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公司市场拓展奠定了基础

标的公司车载触控显示器件业务目前客户包括国产、日系、欧系、美系、德系品牌车商，已覆盖了全球 70% 以上的车辆品牌；标的公司相继与国际知名 tier1 供应商如大陆电子、伟世通、大连东软、日本电装、贝洱海拉等建立了合作关系；现已在国际、国内车载客户供应链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应用于 T 公司、比亚迪、蔚来、理想、红旗等电动车车型，目前正在积极开拓小鹏、哪吒、大众、广汽等电动车客户。同时，公司通过 tier1 客户如阿尔派、哈曼、夏普、伟世通和大陆电子向大众、福特、菲亚特、奔驰及本田提供后视镜模组、车载音响、显示面板、座舱后显及仪表盘模组等产品。

随着未来标的公司与行业知名客户合作程度不断加强，并通过 tier1 客户进入其他汽车品牌厂商，将支撑标的公司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销量的增长。

D、本次募投项目搭建汽车中控前屏总成生产线，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增强客户粘性

中控前屏总成是对标的公司现有产品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向下游的进一步延伸。首先，直接生产中控前屏总成实现了一贯化生产，可以降低生产成本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其次，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对软件开发能力要求越来越

越高，催生出一批新的以软件开发能力见长的 Tier1 供应商，这些新的 Tier1 供应商，缺乏成熟的整机组装产线和质量管控体系，非常期待重点零部件供应商能延伸出整机组装能力以实现一体化采购，直接提供中控前屏总成产品能更好的满足这部分客户需求。最后，增加中控前屏总成产品可为客户提供更多选择，能增加客户粘性。

E、加强研发投入，拓展产品应用领域

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共享化趋势下，车载触控显示器件呈现多屏化发展趋势，例如国家标准 GB15084-2022《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性能和安装要求》规定，2023 年 7 月 1 日起国内搭载汽车电子外后视镜的量产车将可以上路，此外，正副驾驶显示屏、扶手屏的应用也将更加广泛。

目前，标的公司将在现有 3D 车载显示模组的技术基础上，继续加强在电子后视镜模组、座舱后显等领域的研发力度，依托现有客户拓宽产品市场空间。

(3) 标的公司资金紧张且新建项目预计投入金额较大，使用募配资金可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促进项目顺利扩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流动资产为 92,271.19 万元，流动负债为 165,419.39 万元，流动性缺口为 73,148.21 万元。

长信新显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速动资产及主要流动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速动资产	金额	主要流动负债	金额
货币资金	15,555.86	短期借款	38,300.53
应收账款	24,859.43	应付票据	25,054.14
应收款项融资	11,898.70	应付账款	97,922.75
		应付职工薪酬	3,286.96

此外，标的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97%和 67.13%，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长期偿债压力亦较大。

作为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显示器件扩产项目具有初期投入大、项目回收期较长的特点，现金流量压力较大。考虑到标的公司目前较大的流动性缺口及高于

行业平均水平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若以银行贷款等方式筹资，标的公司财务风险将进一步增加。

因此，本次以募集配套资金作为标的公司扩产项目资金来源，可以优化标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缓解偿债压力并增强未来融资能力，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同时，较小的偿债压力有利于标的公司进一步提高对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和对人才的引进力度，不断增强综合实力，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四）其他信息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该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采用自筹的方式解决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资金，具体如下：

（1）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需求；

（2）本次交易完成后利用资本市场的多渠道融资方式募集资金，积极推进标的公司的后续发展；

（3）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增加自身利润积累，从而留存更多的利润增加自身资金。

3、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时没有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以标的公司预测期间始终保持

经营独立性、依靠自有资金和自身融资能力保证持续经营和扩大再生产为假设前提进行现金流预测，即标的公司在预测期内日常经营及新建项目所需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和借贷资金。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照表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193号）、备考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553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资产总额	1,306,481.63	1,306,481.63
负债总额	431,657.01	450,985.57
所有者权益	874,824.63	855,49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6,648.08	842,488.43
资产负债率	33.04%	34.52%
项目	2022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营业收入	698,726.34	698,726.34
利润总额	72,960.18	72,960.18
净利润	71,239.27	71,23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966.40	70,510.95

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归母净资产规模、归母净利润水平将明显增加，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增强。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发行股份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是铁元投资，实际控制人是安徽省投资集团。本次交易后，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铁元投资将直接

持有上市公司 10.41%股权，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控制上市公司 3.77%表决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4.18%的股权，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安徽省投资集团通过铁元投资控制上市公司 14.18%表决权，通过铁路基金控制上市公司 1.91%股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6.08%股权，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上市公司股东：					
1	铁元投资	271,497,707	11.06	271,497,707	10.41
2	新疆润丰	206,132,018	8.40	206,132,018	7.9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892,588	1.63	39,892,588	1.5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349,461	0.79	19,349,461	0.74
5	曹昱	17,560,988	0.72	17,560,988	0.67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7,190,000	0.70	17,190,000	0.66
7	高前文	16,176,976	0.66	16,176,976	0.62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4,712,774	0.60	14,712,774	0.56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05,238	0.60	14,705,238	0.5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653,730	0.60	14,653,730	0.56
小计		631,871,480	25.74	631,871,480	24.23
交易对方：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铁路基金	-	-	49,672,188	1.91
2	芜湖信臻	-	-	102,821,430	3.94
	小计	-	-	152,493,618	5.85
	合计	631,871,480	25.74	784,365,098	30.08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一）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三）评估方法选取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交易及交易标的的必要信息是可以获得的。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企业的贡献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

评估方法。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经查询国内资本市场和股权交易信息，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长信新显所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相同或相似的上市公司，也未找到足够的股权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及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的一种方法。在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长信新显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长信新显已建成并购置了完备的厂房、设备，产品已研制成功并推向市场，经济效益已开始体现。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市场开拓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管理层预计未来可持续经营，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及未来的经营风险能够客观预测、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长信新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四）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长信新显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报表)为 83,530.0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6,653.11 万元，评估增值 23,123.05 万元，增值率 27.68%。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长信新显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报表)为 83,530.06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0,358.25 万元，评估增值 136,828.19 万元，增值

率 163.81%。

3、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原因

长信新显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0,358.25 万元，较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6,653.11 万元高 113,705.14 万元，高 106.61%。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是从重置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折现后的现值作为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评估结果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市场拓展能力、人力资源等形成的价值。

4、评估结果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

长信新显已建成并购置了完备的厂房、设备，产品研制成功并推向市场，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技术研发能力较强，已形成完善的研发、生产、供应和营销系统，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其所生产的新型触控显示模组产品随着人们对科技感的追求，需求有较快的增长，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合理反映长信新显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长信新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最终评估结论为 220,358.25 万元。

二、本次评估的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

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被评估资产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5、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成本控制及经营模式等与预测基本一致，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9、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为均匀流入流出；

11、被评估单位租赁使用的资产未来持续以租赁方式使用；

12、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等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88,072.46	89,653.16	1,580.70	1.79
非流动资产	166,056.63	173,799.36	7,742.73	4.6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	10,066.45	-1,933.55	-16.11
固定资产	102,383.43	107,779.73	5,396.30	5.27
在建工程	38,319.03	38,677.54	358.51	0.94
使用权资产	222.17	222.17	-	-
无形资产	5,725.06	11,716.48	5,991.42	104.65
开发支出	1,150.34	1,150.34	-	-
长期待摊费用	2,896.73	2,896.7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7.81	1,057.86	-2,069.95	-6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06	232.06	-	-
资产总计	254,129.08	263,452.52	9,323.44	3.67
流动负债	156,701.90	156,701.90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负债	13,897.12	97.51	-13,799.61	-99.30
其中：租赁负债	97.51	97.51	-	-
递延收益	13,799.62	-	-13,799.62	-100.00
负债总计	170,599.02	156,799.41	-13,799.61	-8.09
净资产	83,530.06	106,653.11	23,123.05	27.68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主要资产和负债的评估过程如下：

1、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货币资金	15,324.66	15,324.66	-	-
应收账款	25,254.73	25,254.73	-	-
应收款项融资	9,838.70	9,838.70	-	-
预付款项	178.57	178.57	-	-
其他应收款	450.71	450.71	-	-
存货	31,189.80	32,770.49	1,580.70	5.07
合同资产	360.04	360.04	-	-
其他流动资产	5,475.25	5,475.25	-	-
流动资产合计	88,072.46	89,653.16	1,580.70	1.79

流动资产中存货评估价值 32,770.49 万元，评估增值 1,580.70 万元，增值率 5.07%。存货增值原因是产成品的评估值以不含税市场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而账面价值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

标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系对东信光电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投资时间	账面价值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3.62	2021.12	12,000.00
合计	-	-	12,000.00

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然后根据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东信光电账面价值及评估结果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原始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股权比例%	评估值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73.62	10,066.45
合计	12,000.00	12,000.00	-	10,066.45

3、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本次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经评定估算，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信新显的房屋建筑物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E=D-B	增值率% F=E/B*100
	原值 A	净值 B	原值 C	净值 D		
房屋建筑物	10,480.62	10,287.51	10,718.94	10,538.31	250.80	2.44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2,197.15	11,936.52	12,720.03	12,124.63	188.11	1.58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22,677.77	22,224.03	23,438.97	22,662.94	438.91	1.97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主要系材料价格、单位人工等成本上涨造成。

4、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本次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经评定估算，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E=D-B	增值率% F=E/B*100
	原值 A	净值 B	重置全价 C	评估价值 D		
机器设备	83,104.14	77,776.60	90,687.98	82,625.17	4,848.58	6.23
电子设备	2,800.35	2,382.80	2,953.82	2,491.61	108.81	4.57

项目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A	净值 B	重置全价 C	评估价值 D	E=D-B	F=E/B*100
合计	85,904.49	80,159.40	93,641.79	85,116.78	4,957.38	6.18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账面仅为设备购置费，评估时考虑了资金成本，造成重置全价增值并影响到评估净值增值。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设备较基准日购置价格波动，部分设备价格上涨，造成重置全价增值并影响到评估净值增值，此外因企业会计折旧速度比实际损耗速度快，导致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5、在建工程

(1) 土建工程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长信新显土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5,945.13，评估值为 26,303.64 万元，评估增值 358.51 万元，增值率 1.38%。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测算合理资金成本造成。

(2) 设备安装工程

对于开工日期在半年以上的设备安装工程，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加上应合理计算的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对于开工日期在半年以内的设备安装工程，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安装工程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较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长信新显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为 12,373.90 万元，评估值为 12,373.90 万元。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长信新显土地使用权评估选择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两种估价方法，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权重各为 0.5，综合确定委评对象评估值。评估结果测算表

及评估测算结果如下：

评估结果测算表

宗地名称	面积(平方米)	成本逼近法 (元/平方米)	市场比较法 (元/平方米)	加权单价 (元/平方米)(取 整)	加计契税 (3%) 评估价 值(万元)
厂区用地	146,491.61	391	386.86	389.00	5,869.48

长信新显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皖(2021)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100971号	生产厂区宗地	经开区凤鸣湖北路东侧、华山路南侧	5,610.68	5,869.48	258.80	4.61%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委评土地使用权土地市场略有涨幅，周边建成规模体系对估价对象的开发利用有显化作用，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开发达到最佳最有效利用。

7、无形资产-技术类无形资产

(1) 评估方法

技术类无形资产包括账面未记录的长信新显拥有的相关专利共 47 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技术类无形资产与被评估企业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清晰可量化，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该等专利技术进行评估。鉴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专利技术在被评估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流程中发挥整体作用，其带来的超额收益不可分割，本次评估将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合并为一个资产组，综合考虑与被评估企业相关的技术类无形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收入分成法测算，评估模型如下：

$$P = K \times \sum_{i=1}^n \frac{R_i \times (1 - S_i)}{(1+r)^i}$$

式中，P：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i：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销售收入；

S_i：第 i 年的更新替代率；

K：技术类无形资产综合提成率；

n：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信新显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5,732.00 万元，各参数值及计算结果如下：

评估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产品销售收入	305,124.60	340,086.74	364,277.33	387,687.59	406,705.98
技术提成率	0.83%	0.83%	0.83%	0.83%	0.83%
更新替代率	10.00%	30.00%	50.00%	70.00%	90.00%
收入分成额	2,279.28	1,975.90	1,511.75	965.34	337.57
折现率	12.93%	12.93%	12.93%	12.93%	12.93%
折现年限	0.5	1.5	2.5	3.5	4.5
折现系数	0.9410	0.8332	0.7378	0.6533	0.5785
折现值	2,144.79	1,646.35	1,115.35	630.64	195.27
评估值	5,732.00				

8、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为车载曲面 C 型全贴合触控显示模组、3D 曲面防爆膜激光齐边镭射工艺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等，账面价值为 1,150.34 万元。评估机构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开发支出的评估值为 1,150.34 万元。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为 2,896.73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

有相应权益，评估机构以资产受益期限内可享有的相应权益确定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2,896.73 万元。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3,127.81 万元。因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评估人员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递延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递延收益评估为零，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经过上述方法评估，评估价值 1,057.86 万元。

1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款、年产 300 万片超薄显示玻璃项目、厂房建设补贴等，账面价值 13,799.62 万元。对于实质已达到政府补助验收条件的递延收益评估为零。经过上述方法评估，递延收益评估价值为 0.00 元。

四、收益法评估说明

（一）收益法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式中，E：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sum C_i$$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R_i：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未来预测期;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M: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追加资本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企业经营规划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二）收益法评估过程

长信新显及子公司独立核算，因此单独对各公司收益进行预测，然后进行合并。

根据长信新显及子公司的经营目的、产品构成、资本构成、经营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和所在行业外部环境及发展前景分析，持续经营的可能性很大，本次预测假设企业的经营年限为永续，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7 年，2027 年后收益保持相对稳定。

1、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预测

（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目前长信新显主要业务是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超薄玻璃盖板（UTG）等业务。各业务预测单价以历史年度实际售价为基准并考虑市场情况进行测算；销量根据现有产能,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和市场开拓情况进行预测。综合长信新显的经营规划、产能情况、产品价格趋势、行业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预测主营业务收入。

在专业化人才队伍的带领下，标的公司形成了突出的研发创新、质量管理、成本管理优势，为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奠定了基础。

标的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投入大，反应快，车载显示方面，目前已具备 3D 曲面相关的热弯、印刷、曲面镀膜、大尺寸曲面贴合等工艺，实现 V、C、S、L、U、W 型等不同形态车载显示模组量产。高附加值、高技术复杂度的超薄玻璃盖板（UTG）方面，通过持续研发已成功实现 UTG 量产，在尺寸范围、板厚范围、弯折性能、冲击性能等技术方面行业领先，获得国内头部折叠手机客户群的一致技术认可。消费电子方面，标的公司自成立之初就注重设备

自动化、运行信息化的投入，产线的自动化率、信息化率位居行业前列；同时，相较于同行业公司，标的公司具有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全制程生产能力，能够聚焦客户需求提供玻璃减薄到全贴合一贯化产品服务，形成突出的质量管理优势和成本优势。

然而，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时间较短，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市场份额相对较低。标的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投资项目实施、技术研发投入、国内外市场拓展均需要较多资金投入，一定程度限制了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

(2)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长信新显主营业务成本由材料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材料费用主要为导电玻璃、玻璃基板、触摸屏 IC 等，人工费主要为生产人员工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制造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物料消耗、租赁费、水电费、维修维护费等。本次预测中，在历史成本梳理基础上，根据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折旧摊销、同行业相关数据分析，结合未来产能规划、资本性支出、销量预测、成本管理计划等，对各项成本进行了预测。

(3) 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永续
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收入	291,836.96	326,533.34	350,452.87	373,586.64	392,323.01
成本	257,839.02	288,078.86	308,486.14	327,970.49	343,721.91
毛利率	11.65%	11.78%	11.97%	12.21%	12.39%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					
收入	13,287.64	13,553.39	13,824.46	14,100.95	14,382.97
成本	10,183.58	10,411.43	10,642.46	10,881.72	11,129.58
毛利率	23.36%	23.18%	23.02%	22.83%	22.62%
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					
收入	13,000.00	22,000.00	26,000.00	28,600.00	31,460.00
成本	10,885.56	16,833.32	19,380.36	21,284.13	23,394.63
毛利率	16.26%	23.48%	25.46%	25.46%	25.6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永续
收入	318,124.60	362,086.74	390,277.33	416,287.59	438,165.98
成本	278,908.16	315,323.61	338,508.96	360,136.33	378,246.12
毛利率	12.33%	12.91%	13.26%	13.49%	13.68%

(4) 预测期销量、单价、单位成本预测如下：

①销量预测情况

单位：万片

产品分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其中：小尺寸产品	780.00	795.60	811.51	827.74	844.30
中尺寸产品	531.06	541.68	552.51	563.56	574.83
大尺寸产品	5.18	5.28	5.39	5.50	5.61
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其中：盖板	78.00	91.26	101.30	111.43	120.34
触控模组	710.00	830.70	922.08	1,014.28	1,095.43
触控模组全贴合	430.00	503.10	558.44	614.29	663.43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	128.00	130.56	133.17	135.83	138.55
超薄玻璃盖板(UTG)	196.97	343.64	418.68	469.95	527.50

②单价预测情况

单位：元/片

产品分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其中：小尺寸产品	55.00	53.90	52.82	51.77	50.73
中尺寸	18.00	18.18	18.36	18.55	18.73
大尺寸	877.26	859.72	842.52	825.67	809.16
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其中：盖板	82.78	81.12	79.50	77.91	76.35
触控模组	138.30	135.53	132.82	130.17	127.56
触控模组全贴合	302.76	296.70	290.77	284.95	279.25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	103.81	103.81	103.81	103.81	103.81
超薄玻璃盖板(UTG)	66.00	64.02	62.10	60.86	59.64

③单位成本预测情况

单位：元/片

产品分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42.01	41.52	40.81	40.13	39.47
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166.29	163.04	159.69	156.27	152.98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	79.56	79.74	79.92	80.11	80.33
超薄玻璃盖板（UTG）	55.27	48.98	46.29	45.29	44.35

2、其他业务收入与成本预测

长信新显的其他业务主要是废旧物资收入及其他。废旧物资收入为不经常发生的收入，且金额较小，评估基准日以后不进行预测。

3、税金及附加预测

标的公司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水利基金。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应缴增值税为基数，按规定税率预测，长信新显的城建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2%；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水利基金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进行预测；应缴增值税根据预测年度的销项税减进项税预测，进项税根据预测年度可抵扣成本及税率进行预测，销项税按预测年度营业收入及税率进行预测。

税金及附加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以后
税金及附加	1,396.05	1,705.64	1,851.42	1,956.56	2,049.71

4、期间费用预测

(1) 销售费用预测

长信新显的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差旅费、服务费、交际应酬费等。

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变动趋势的基础上，对各项费用进行预测。职工薪酬根据企业增产所需人员数量及工资增幅进行预测；其他费用在分析历史

年度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变动趋势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考虑发展趋势）乘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进行预测。

预测期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永续
职工薪酬	285.09	364.41	450.94	531.11	618.17
差旅费	345.39	423.66	466.33	501.09	533.18
服务费	140.89	157.04	168.21	179.02	187.80
交际应酬费	752.6	929.44	1,024.93	1,102.01	1,173.64
其他	52.64	66.69	74.03	79.77	85.24
合计	1,576.61	1,941.23	2,184.44	2,392.99	2,598.02

(2) 管理费用预测

长信新显管理费用主要内容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办公及公杂费、服务费、租赁费等。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费用内容的基础上对各项费用进行预测。

职工薪酬根据企业增产所需人员数量及工资增幅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现有的折旧政策，根据现有的固定资产及未来增加的固定资产预测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根据无形资产原值和摊销年限进行预测；租赁费按现有租赁合同进行预测；其他费用参考 2022 年 12 月发生的实际费用预测 2023 年管理费用，2023 年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预测，每年考虑一定比例增长。

预测年度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7年以后
职工薪酬	4,013.25	4,302.76	4,611.19	4,926.56	5,261.95	5,261.95
折旧费用	465.46	543.70	543.70	543.70	543.70	543.70
无形资产摊销	625.10	782.60	782.60	782.60	782.60	365.17
办公及公杂费	89.01	108.37	118.96	127.23	136.15	136.15
差旅费	22.93	34.78	40.24	43.92	47.95	47.95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7年以后
车辆费	29.82	38.77	43.31	46.64	50.25	50.25
电费	102.28	107.40	112.77	118.41	124.33	124.33
服务费	571.75	600.34	630.35	661.87	694.96	694.96
机物料消耗	170.96	196.98	212.90	226.26	240.57	240.57
交际应酬费	94.91	135.27	154.40	167.66	182.14	182.14
维修维护费	146.13	222.16	257.13	280.69	306.49	306.49
租赁费	61.86	61.86	61.86	61.86	61.86	61.86
其他	408.00	421.58	429.35	435.61	442.35	442.35
合计	6,801.46	7,556.56	7,998.75	8,423.01	8,875.29	8,457.86

(3) 研发费用预测

长信新显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水电费和折旧费用。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费用内容的基础上对各项费用进行预测。

职工薪酬根据企业增产所需人员数量及工资增幅进行预测；折旧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和折旧年限进行预测；其他各项费用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变动趋势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考虑发展趋势）乘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进行预测。

预测年度研发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永续
职工薪酬	4,321.86	4,579.72	4,852.56	5,141.23	5,446.64
材料费	5,259.13	5,821.67	6,213.68	6,593.50	6,903.89
水电费	2,051.99	2,236.94	2,368.39	2,496.16	2,602.26
折旧费用	1,101.47	1,101.47	1,101.47	1,101.47	1,101.47
其他	52.85	57.39	60.64	63.80	66.43
合计	12,787.29	13,797.18	14,596.73	15,396.15	16,120.68

(4) 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等于利息支出减去利息收入加上手续费、其他。鉴于企业后续经营

尚有资金缺口，长信新显历史借款到期后将继续借款。本次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

预测年度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永续
利息收入	-	-	-	-	-
利息支出	1,570.81	2,043.77	2,043.77	2,043.77	2,043.77
汇兑损失	-	-	-	-	-
手续费	162.98	185.41	199.82	213.12	224.31
其他	-	-	-	-	-
合计	1,733.80	2,229.18	2,243.59	2,256.90	2,268.08

5、营业外收支、投资收益、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支是不经常发生的收入与支出，预测时不予考虑。

投资收益是不经常发生的收益，预测时不予考虑。

其他收益为政府专项扶持奖励基金，预测时不予考虑。

6、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长信新显所得税税率按 15% 预测。东信科技所得税税率为 2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根据税收政策，招待费需进行调整，研发支出按 100% 加计扣除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7、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

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新增资产所需的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增加额。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1）资产更新在预测年度根据实际设备使用到期后考虑更新，永续年度更新按年金考虑。

（2）资本性支出为评估基准日后需要购置设备增加的投入以及在建工程转固前的其他支出等。

（3）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存在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text{营运资金} = \text{现金}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存货} - \text{应付款项}$$

根据长信新显销售收款结算方式、采购付款结算方式及存货生产销售方式，估算出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和存货的周转天数和周转率，进而估算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
营运资金增加额	39,704.33	7,119.96	4,585.57	4,149.20	3,597.89	-
资本性支出	8,127.60	1,520.00	-	-	-	-
资产更新	11.91	190.72	819.17	1,438.39	949.83	11,011.90

追加资本合计	47,843.84	8,830.68	5,404.74	5,587.59	4,547.72	11,011.90
--------	-----------	----------	----------	----------	----------	-----------

8、税后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2020年9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与长信科技及关联公司（乙方）签订《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在2020年9月至2029年9月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按乙方实际投资数给予乙方20%的固定资产补助；2020年至2029年乙方所缴纳土地使用税全额实行先交后奖补。根据上述约定，将长信新显未来收取的补助金额等进行预测。

未来收取的补助金额按照《投资合同》约定，以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支出乘以20%在第二年确认为补助资金流入，以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全额确认为补助资金流入。

9、净现金流量预测结果

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
营业收入	318,124.60	362,086.74	390,277.33	416,287.59	438,165.98	438,165.98
减：营业成本	278,908.16	315,323.61	338,508.96	360,136.33	378,246.12	378,246.12
税金及附加	1,396.05	1,705.64	1,851.42	1,956.56	2,049.71	2,049.71
销售费用	1,576.61	1,941.23	2,184.44	2,392.99	2,598.02	2,598.02
管理费用	6,801.46	7,556.56	7,998.75	8,423.01	8,875.29	8,457.86
研发费用	12,787.29	13,797.18	14,596.73	15,396.15	16,120.68	16,120.68
财务费用	1,733.80	2,229.18	2,243.59	2,256.90	2,268.08	2,268.08
其他收益	-	-	-	-	-	-
营业利润	14,921.23	19,533.33	22,893.44	25,725.65	28,008.08	28,425.51
营业外收入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14,921.23	19,533.33	22,893.44	25,725.65	28,008.08	28,425.51
减：所得税	71.15	880.87	1,385.82	1,741.09	2,028.23	2,071.32
净利润	14,850.07	18,652.46	21,507.63	23,984.56	25,979.85	26,354.19
加：折旧摊销等	13,127.40	14,584.59	14,648.49	14,648.49	14,648.49	14,231.06
扣税后利息	1,322.59	1,723.46	1,723.46	1,723.46	1,723.46	1,723.46

项目/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
减：追加资本	47,843.83	8,830.68	5,404.74	5,587.59	4,547.72	11,011.90
营运资金增加额	39,704.33	7,119.96	4,585.57	4,149.20	3,597.89	-
资本性支出	8,127.60	1,520.00	-	-	-	-
资产更新	11.91	190.72	819.17	1,438.39	949.83	11,011.90
税后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等	13,093.96	3,157.98	360.05	131.38	131.38	24.07
净现金流量	-5,449.82	29,287.80	32,834.89	34,900.29	37,935.46	31,320.88

10、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采用加权资本成本（WACC）确定，WACC 由企业权益资本成本 R_e 和债务成本 R_d 加权平均构成。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通过资本定价模型 CAPM 求取，债务成本按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测算。

$$WACC = \left(R_e \times \frac{E}{D + E} \right) + \left(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right)$$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_e ：普通权益资本成本，股权回报率

R_d ：有息负债成本

D ：有息负债市场价值

E ：所有者权益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 D 以评估基准日有息负债的账面价值确定， E 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确定。

(1) R_e 的确定

在 CAPM 中：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e ：股权回报率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 : 风险系数

R_m : 市场回报率

ε : 企业特定风险溢价（非系统风险）

①估算无风险收益率 R_f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如下表：

日期	期限	当日(%)	比上日(BP)	比上月同期(BP)	比上年同期(BP)
2022-12-31	3月	2.05	0.00	-2.92	5.13
	6月	2.07	0.00	-2.44	-8.66
	1年	2.10	0.00	-3.72	-14.60
	2年	2.35	0.00	-0.80	-2.00
	3年	2.40	0.00	-6.77	-5.44
	5年	2.64	0.00	-4.99	3.54
	7年	2.82	0.00	-5.63	3.58
	10年	2.84	0.00	-4.97	5.99
	30年	3.20	0.00	-8.11	-13.31

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CCDC) 提供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2.84\%$ 。

②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

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9.57\%$

③β系数的估算

由于被评估单位是非上市公司，无法直接计算其 β 系数，为此评估机构采用的方法是在上市公司中寻找一些在主营业务范围、经营业绩和资产规模等均与被评估单位相当或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通过估算对比公司的 β 系数进而估算被评估单位的 β 系数。

同花顺的数据系统提供了上市公司 β 值的计算器，评估机构通过该计算器以上证指数为衡量标准，计算周期取月，计算的时间范围取样本公司距评估基准日最近 5 年，收益率计算方式取普通收益率，且剔除财务杠杆影响，计算其平均值得到可比公司的预期无财务杠杆市场风险系数。经测算，得到 BETA 为 0.8611，代入公式得出的权益 β 系数为 1.1172。

④企业特定风险系数ε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被评估单位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ε=2.5%，具体过程见下表：

风险因素	影响因素	影响因素取值	权重	调整系数
企业规模	企业规模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小	3	10	0.3
企业发展阶段	企业业务处于发展期	2	20	0.4

企业核心竞争力	企业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研发能力较强，业务发展具有较强的自主能力，核心竞争力较强	2	20	0.4
企业对上下游的依赖程度	企业客户集中度不高，对客户依赖性不强，议价能力一般	3	10	0.3
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	企业融资能力一般，主要依赖间接融资，融资成本一般	2	15	0.3
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	盈利预测较为稳健，未来年度增长率与行业水平相关	3	20	0.6
其他因素	盈利预测的支撑材料较为充分，可实现性程度较高	4	5	0.2
合计		2.50		

⑤权益资本成本 R_e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 2.84\% + 1.1172 \times (9.57\% - 2.84\%) + 2.50\%$$

$$= 12.86\%$$

(2) R_d 的确定

以被评估单位实际执行利率扣税后作债务成本，为 2.14%。

(3) WACC 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计算得出权益比 $E/(D+E)$ 为 74%，债务比 $D/(D+E)$ 为 26%。

$$WACC = \left(R_e \times \frac{E}{D+E} \right) + \left(R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right)$$

$$= 12.86\% \times 74\% + 2.14\% \times 26\%$$

$$= 10.07\%$$

即折现率为 10.07%。

11、经营性资产价值 P 的确定

长信新显经营性资产价值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永续
净现金流量	-5,449.82	29,287.80	32,834.89	34,900.29	37,935.46	31,320.88
折现率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折现系数	0.9532	0.8660	0.7867	0.7148	0.6494	6.4485
现值	-5,194.54	25,361.99	25,832.30	24,945.24	24,634.01	201,973.38
经营性资产价值 P	297,552.38					

12、溢余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负债） ΣCi 确定

长信新显溢余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经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非经营性项目账面值	非经营性项目评估值
1	货币资金	11,924.66	11,924.66
2	其他流动资产-进项税	6,563.36	6,216.32
3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	45.01	45.01
4	在建工程	8,084.36	8,084.36
5	5#楼对应土地价值	677.48	708.73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9.16	2,729.22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38	213.38
8	短期借款	385.31	385.31
9	应付票据	-11,599.56	-11,599.56
10	应付账款	-50,323.76	-50,323.76
11	其他应付款	-324.10	-324.10
12	递延收益	-13,799.62	-
13	溢余性资产价值：ΣCi	-43,354.32	-31,940.44

（1）其他流动资产-进项税

待抵扣进项税，本次考虑为溢余资产，其价值按照实际抵扣金额与期间进行折现得出评估值，折现率取整体收益法折现率。

（2）其他溢余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负债）参见本节“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二）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13、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东信光电少数股权比例为 26.38%，以少数股权比例乘以东信光电全部权益价值得出东信光电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经测算东信光电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6,567.85 万元。

(三) 收益法评估结果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297,552.38$ 万元、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及非经营性资产（扣除负债）的价值 $\sum C_i=-31,940.44$ 万元，企业在基准日付息债务 $D=38,685.84$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6,567.85$ 万元代入评估模型,得到权益资本价值为 $E=220,358.25$ 万元。

五、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说明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六、对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并分析其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七、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交易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交易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联合国信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选聘程序合规。中联合国信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中联合国信及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

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交易定价公允。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中联国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下评估值 220,358.25 万元。

本次资产评估使用到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数据等均来自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评估证据及合法合规的参考资料等，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长信新显历史经营数据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进行测算的，评估机构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正确、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长信新显的成长预测合理、测算金额符合长信新显的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评估对长信新显未来财务预测与其报告期内财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体现了盈利预测的谨慎性原则。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尚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迹象，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董事会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四）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对长信新显评估所参考的收益法评估模型，本次评估结果对关键财务指

标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变动率	-5%	-3%	-1%	1%	3%	5%
销量变动	评估值	183,645.05	198,338.62	212,984.81	227,682.00	242,379.15	257,078.48
	评估值变动额	-36,713.19	-22,019.62	-7,373.44	7,323.75	22,020.90	36,720.23
	评估值变动率	-16.66%	-9.99%	-3.35%	3.32%	9.99%	16.66%
单价变动	评估值	52,241.09	119,292.96	186,645.29	254,008.40	321,467.78	388,923.74
	评估值变动额	-168,117.16	-101,065.29	-33,712.95	33,650.15	101,109.54	168,565.49
	评估值变动率	-76.29%	-45.86%	-15.30%	15.27%	45.88%	76.50%
折现率变动	评估值	235,742.79	229,402.95	223,489.55	217,460.06	211,828.64	206,244.01
	评估值变动额	15,384.54	9,044.70	3,131.31	-2,898.19	-8,529.61	-14,114.24
	评估值变动率	6.98%	4.10%	1.42%	-1.32%	-3.87%	-6.41%

由于评估参数客观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经分析比较，在其他参数不变的前提下，每当销量上升 1%，其评估值则增加 3.32%；每当单价上升 1%，其评估值则增 15.27%；每当折现率升高 1%（由 10.07% 上升至 $10.07\% \times (1+1\%) = 10.17\%$ ），其评估值则降低 1.32%。

上述敏感性分析计算仅为揭示评估参数估计的不确定性对评估值的影响，以及说明评估结论存在的不确定性，供委托人和评估报告使用者参考，但并不影响评估师基于已掌握的信息资料对相关评估参数作出的估计判断，也不影响评估结论的成立。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标的公司的设立是上市公司整体业务规划的战略布局。目前上市公司控制标的公司 56.14%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控制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能够在：（1）优化业务架构与股权关系，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2）实现员工持股，激发员工积极性；（3）增加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比例等方面体现协同效应。具体内容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由于上述协同效应不易量化，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本次对标的资产评估以

及交易定价过程中未考虑标的资产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比较

此处选择 WIND 液晶显示概念指数（884997.WI）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与标的公司此次交易定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作对比，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市盈率 TTM	市净率
WIND 液晶显示概念指数（884997.WI）	平均数	63.87	2.88
	中位数	40.51	2.48
标的公司		12.18	2.75

注：①WIND 液晶显示概念指数市盈率 TTM=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市值/（最新财务报告前 12 个月归母净利润）；②WIND 液晶显示概念指数市净率=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市值/最新财务报告归母净资产；③标的公司市盈率=交易作价/交易对方 2023-2025 年平均承诺净利润。④WIND 液晶显示概念指数（884997.WI）计算市盈率平均数和中位数时已剔除负值。

从上表看出，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对应的市盈率低于 WIND 液晶显示概念指数（884997.WI）指数平均值和中位数，市净率介于 WIND 液晶显示概念指数（884997.WI）平均值和中位数之间，定价合理。

2、可比交易分析

序号	证券简称	并购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交易完成日期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1	华东科技	冠捷有限	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收益法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12.98	1.32
2	蓝黛传动	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触摸屏及触控显示一体化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工控终端、汽车电子、智能物联网设备等电子终端领域	收益法	2018-8-31	2019-5-20	9.38	3.59
3	经纬辉开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触摸屏和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等平板显示行业产业链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电容式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触控显示	收益法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7 月 8 日	11.50	3.83

序号	证券简称	并购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交易完成日期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模组以及配套的 ITO 玻璃、盖板玻璃、保护屏等					
4	创维数字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开发、生产和销售	收益法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6月21日	10.62	2.17
5	合力泰	深圳业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触摸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的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和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	收益法	2014-12-31	2015-10-17	10.55	5.18
6	江粉磁材	深圳市帝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模块、液晶显示屏、电容式触摸屏、摄像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收益法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8月19日	11.63	3.23
平均值							11.11	3.22
中位数							11.06	3.41
本次交易							12.18	2.75

注：①动态市盈率=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平均承诺净利润；②市净率=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归母净资产。

本次交易动态市盈率与可比交易均值和中位数接近，其中本次交易动态市盈率低于冠捷有限；本次交易市净率低于可比交易均值和中位数，综上，相比于可比交易，本次交易定价合理。

（七）股份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17 元/股（除息后为 5.0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根据上市公司总股本数量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上述发行价格对应的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8.67、市净率为 1.54，高于交易标的定价对应的动

态市盈率。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均得到提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是在充分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环境、上市公司股票估值水平，并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评估基准日至交易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影响交易定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九）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信新显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20,358.25 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信新显 43.86%的股权，对应股权评估值为 96,642.83 万元，交易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 96,642.83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一致。

九、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联合国信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选聘程序合规。中联合国信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中联合国信及经办资产评估师

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签署日”）签署：

- 1、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信科技”）
- 2、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基金”）
- 3、芜湖信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信臻”）
- 4、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第 2 方至第 3 方共两名主体合称为“交易对方”，以上签署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铁路基金、芜湖信臻方合计持有的长信新显 43.86% 股权。

（三）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审计、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各方将在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签署协议，以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四）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长信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铁路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 14.29% 股权、购买芜湖信臻持有的标的公司 29.57% 股权。铁路基金、

芜湖信臻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及对价现金，在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尽管有本协议上述约定，长信科技有权根据资本市场情况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调整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数量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届时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1、股份发行条款及认购

(1) 发行股份种类、面值与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2) 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长信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具体发行价格以《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长信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3) 发行数量

长信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总数量根据各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并结合发行价格计算确定，计算公式为：

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发行完成期间,长信科技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2、对价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其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对价现金的具体金额在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协商并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五)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交易对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在长信科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为完成上述股权过户,各方应履行或促使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手续,并配合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

2、对价现金的交割安排

长信科技应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日起 90 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现金。如募集配套资金未发行成功或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全部对价现金,则差额部分由长信科技以自筹资金补足。

3、股份发行的交割安排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长信科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完成为交易对方申请办理证券登记的手续，以及长信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交易对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各方在此确认，于长信科技向交易对方全额支付对价现金、发行股份并将所发行股份登记于交易对方名下时，长信科技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了对价支付义务。各方在此确认，于交易对方完成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交易对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了标的资产交付义务。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各方同意，自各方确认的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过户至长信科技名下之日，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累积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累积利润为负数，则由交易对方按照亏损额乘以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长信科技补偿。

各方同意，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得向其股东分配利润（包括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届时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于本次交易完成日前长信科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过渡期间内，交易对方承诺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于标的资产的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经长信科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标的资产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七）交易完成后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鉴于本协议项下之标的资产为股权，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而改变，因此，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因而亦不涉及目标公司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八）股份锁定期和解禁期

1、铁路基金

铁路基金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长信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铁路基金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长信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除遵守法定限售期规定外，铁路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铁路基金无需补偿，则为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前不得转让。

法定限售期届满后，自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年度专项审计（含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铁路基金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铁路基金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业绩承诺期届满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2、芜湖信臻

芜湖信臻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定限售期届满后，芜湖信臻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三期解锁：

（1）自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芜湖信臻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的 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2）自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芜湖信臻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的 60%（含上一年度可申请解锁股份）-累计已解锁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3）自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含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芜湖信臻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

长信科技股份的 100%（含以前年度可申请解锁股份中）-累计已解锁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业绩承诺期届满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本次交易完成后，铁路基金、芜湖信臻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由于长信科技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

各方确认，交易对方铁路基金、芜湖信臻拟作为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在未来年度的盈利情况作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的应补偿金额合计数，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各自获得的交易对价（含业绩承诺方因股份对价获得的股票实施送股、转增或股利分配而取得的股票，以及利润分配取得的税后现金股利）。业绩承诺方之间对各自应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项下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安排，将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协商并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后成立。

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承诺与保证条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和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签署后即生效，其它条款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长信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 （2）交易对方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核程序；
- （3）本次交易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4）本次交易所涉股份发行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 （5）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核或批准（如需）。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1) 在交割日之前，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 (2) 以上所述任一先决条件无法获得满足；
- (3) 在交割日之前，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 (4)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任何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十)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一) 违约责任条款

如任何一方违反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承诺、约定或其他任何规定，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为不真实的陈述，从而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该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有合理的证据可以证明其预期可以获得的任何利润损失、支付或损失的任何利息和律师费以及被剥夺的一切应得利益，合称“可偿损失”），则违约方或做出不实陈述的一方应就上述全部可偿损失赔偿该方。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对于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存有争议的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就争议开始进行协商后三十（30）日内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长信科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保全费等支出。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签署日”）签署：

- 1、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信科技”）
- 2、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基金”）
- 3、芜湖信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信臻”）
- 4、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第 2 方至第 3 方共两名主体合称为“交易对方”，以上签署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二）标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20,358.25 万元，则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43.86%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96,642.83 万元，各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96,642.83 万元。

各方同意，长信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就转让标的公司 43.86% 股权的交易行为，交易对方中每一主体各自可获得长信科技所支付的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的具体如下表：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资产 股权数量 (元)	交易对价 (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发股数(股)	
铁路基金	100,000,000	314,797,494.27	251,837,994.87	48,711,411	62,959,499.40
芜湖信臻	207,000,000	651,630,814.31	521,304,650.57	100,832,621	130,326,163.74
合计	307,000,000	966,428,308.58	773,142,645.44	149,544,032	193,285,663.14

注：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因除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由 5.17 元/股调整为 5.07 元/股，实际股份对价和发股数与上表不一致，具体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股份发行及认购

各方同意，长信科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第三条（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四）支付方式/1、股份发行条款及认购”）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在定价基准日后至发行股份完成期间，长信科技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2、对价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长信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193,285,663.14 元，长信科技将根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支付：

（1）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则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长信科技应向交易对方中的铁路基金支付现金对价 62,959,499.40 元，向交易对方中的芜湖信臻支付现金对价 130,326,163.74 元。

（2）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但长信科技未能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内募足配套融资款项，则在核准批文有效期满起六十日内，长信科技应向交易对方中的铁路基金支付现金对价 62,959,499.40 元，向交易对方中的芜湖信臻支付现金对价 130,326,163.74 元。

（3）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则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九十日内，长信科技应向交易对方中的铁路基金支付现金对价 62,959,499.40 元，向交易对方中的芜湖信臻支付现金对价 130,326,163.74 元。

（三）补充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补充协议构成《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购买资产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然适用于《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本《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签署日”）签署：

- 1、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信科技”）
- 2、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基金”）
- 3、芜湖信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信臻”）

（二）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数

各方同意，若标的公司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相应会计年度（含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相应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或出现本协议第 4.1 条（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五）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1、减值测试”）约定的情形，则铁路基金、芜湖信臻应向长信科技做出补偿。

本协议中的“净利润”或“实现净利润”指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扣除本协议项下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标的公司带来的影响（如有），包括：

（1）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标的公司因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等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2）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标的公司因募集资金投入而节省的相关借款利息等融资成本，借款利率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本协议中的“会计师事务所”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并经长信科技及铁路基金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

业绩承诺期是指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业绩承诺方（指铁路基金、芜湖信臻，下同）特此承诺：标的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04.10 万元、18,320.56 万元和 20,951.87 万元。

（三）业绩差异与资产减值的确定

长信科技应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日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长信科技的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长信科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及业绩承诺期届满时资产减值额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四）业绩补偿

1、应补偿金额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不足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长信科技应在其每个业绩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铁路基金、芜湖信臻应补偿金额，并根据铁路基金、芜湖信臻持有长信科技股份的权利状态情况确定补偿方案并启动实施补偿应履行的法定程序。铁路基金、芜湖信臻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以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三个承诺年度逐期对长信科技进行补偿。

在相应法定程序履行完毕后，铁路基金、芜湖信臻应在接到长信科技通知后的 30 日内按以下方式向长信科技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公司截

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利润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以前年度补偿方式为股票, 则将已补偿的股份数换算成相应的现金, 即累积已补偿金额 = 累积已补偿股份数 ×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①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或退回; ②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 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 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各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支付。

2、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方中各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 = 其向长信科技转让的标的公司出资额 ÷ 业绩承诺方向长信科技转让标的公司出资额的合计数 × 当年应补偿金额。

各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进行补偿, 股份补偿不足的, 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其中, 以股份进行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以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以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长信科技在业绩补偿期间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 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以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调整后) = 以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税后) 应对长信科技作相应返还, 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 = 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 (税后) × 以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①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或退回; ②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 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 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各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支付。

长信科技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对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需补偿的股

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长信科技在每个业绩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2 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 3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事宜。

（五）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

1、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日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长信科技的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长信科技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度报告公告同时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div 认购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向长信科技另行补偿。前述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减值测试需补偿的总金额计算公式为: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业绩承诺方因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2、补偿方式

该等减值测试所需进行的补偿由业绩承诺方按照补偿比例参照利润补偿相关安排各自补偿。各业绩承诺方应当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 \div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股份数量不足补偿的,应以现金补偿。

如长信科技在业绩补偿期间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业绩承诺方所需补偿的股份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分红部分一并补偿给长信科技。

长信科技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对业绩承诺方持有的相应数量长信科技的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长信科技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的 2 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 3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事宜。

（六）关于补偿的相关安排

1、股份补偿具体安排

如触发股份补偿条款，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约定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协助长信科技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绩承诺方应在标的公司对应的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或减值测试结果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应补偿或另行补偿给长信科技的股票划转至长信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股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权，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长信科技所有。

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长信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股份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或难以回购注销的，则长信科技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日内配合长信科技将专户内股份赠送给长信科技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长信科技的股份数量之比例享有相应的获赠股份。

长信科技就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补偿股份回购事宜时，业绩承诺方持有的长信科技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由于司法判决导致业绩承诺方中单个主体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长信科技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不足部分由该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现金补偿具体安排

如触发现金补偿条款，长信科技应在标的公司对应的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或减值测试结果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业绩承诺方发出《补偿通知》。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补偿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应补偿或另行补偿给长信科技的现金汇入至长信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

3、补偿上限及责任承担方式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项下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的应补偿金

额合计数，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各自获得的交易对价（含业绩承诺方因股份对价获得的股票实施送股、转增或股利分配而取得的股票，以及利润分配取得的税后现金股利）。业绩承诺方之间对各自应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七）关于保障补偿实现的相关安排

1、铁路基金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长信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铁路基金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除遵守上述法定限售期规定外，铁路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铁路基金无需补偿，则为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前不得转让。法定限售期届满后，自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年度专项审计（含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铁路基金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铁路基金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业绩承诺期届满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2、芜湖信臻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法定限售期届满后，芜湖信臻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三期解锁：

（1）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芜湖信臻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的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2）自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芜湖信臻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的60%（含上一年度可申请解锁股份）-累计已解锁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3）自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含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芜

湖信臻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100%（含以前年度可申请解锁股份）-累计已解锁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业绩承诺期届满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3、铁路基金、芜湖信臻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于长信科技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铁路基金、芜湖信臻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铁路基金、芜湖信臻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办理。

4、铁路基金、芜湖信臻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铁路基金、芜湖信臻未来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该等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八）会计政策变更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长信科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如业绩承诺期适用的收入准则等会计准则发生变更，则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与长信科技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并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计算其承诺净利润。

（九）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应相应解除或终止。

（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协议任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协议相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此给协议相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

对于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存有争议的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就争议开始进行协商后三十（30）日内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长信科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完整，该等文件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长信新显主要从事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超薄玻璃盖板（UTG）等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长信新显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显示器件制造行业”（行业代码：C3974）。

长信新显所在行业处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范围，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

关产业政策；长信新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购买长信新显 43.86% 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故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或需要依据该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情形。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及长信新显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454,918,133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对价股份 152,493,618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信新显 100% 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220,358.25 万元，对应 43.86% 股权的评估值为 96,642.83 万元，在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96,642.83 万元。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

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信新显 43.86%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长信新显股权不存在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长信新显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长信新显享有和承担。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 100%控制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归母净资产和归母净利润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标的公司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为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管理体制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

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持续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其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重组上市

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标的公司具备优良的资产质量和持续上升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控制长信新显 100.00% 股权，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提高和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根据容诚会计师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22 年的备考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资产总额	1,306,481.63	1,306,481.63
负债总额	431,657.01	450,985.57
所有者权益	874,824.63	855,49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6,648.08	842,488.43
资产负债率	33.04%	34.52%
项目	2022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营业收入	698,726.34	698,726.34
利润总额	72,960.18	72,960.18
净利润	71,239.27	71,23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966.40	70,510.95

2、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后，公司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此外，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铁元投资、实际控制人安徽省投资集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铁元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投资集团，上市公司及长信新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将持续保持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交易对方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193 号）。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

项的相关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长信新显 43.86%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交割实施。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以下简称再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9,728.69 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年产 240 万片触控显示器件项目建设、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其他税费，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和《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5.17 元/股（除息后为 5.0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和《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1、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2、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3、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交易据此对股份锁定期进行了安排，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五）锁定期安排”。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七)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信新显 43.86%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就本次交易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上市公司已在《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和《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际控制标的公司 100%股权，上市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归母净资产将增加，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八)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规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规定。

(九)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的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配套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年产 240 万片触控显示器件项目建设、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其他税费。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竞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该等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和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并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和五十九条之规定。

（十）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规定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长信新显主要从事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超薄玻璃盖板（UTG）等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长信新显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显示器件制造行业”（行业代码：C3974）。长信新显所处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所列的不支持在创业板申报发行上市的行业类型。同时，长信新显与公司处于同行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主

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具体资产评估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6.61	5.29
前 60 个交易日	6.46	5.17
前 120 个交易日	6.95	5.56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5.17 元/股（除息后为 5.0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公式做相应调整：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各方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主要理由分析如下：

(1)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

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交易中，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重组办法》中所规定的市场参考价的8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是交易各方协商的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股价格系交易各方基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首次公告日前的市场走势等因素，在兼顾交易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综合协商确定，有利于各方合作共赢和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及发行股份定价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此外，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将审议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从程序上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愿，有力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分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公式做相应调整：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方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一）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因素，选择一种或多种恰当的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地位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长信新显 56.14%股权，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长信新显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长信新显 100.00%的股权。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超薄玻璃盖板（UTG）等业务。长信新显自成立以来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市场开拓情况良好，已步入了持续、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本次交易通过收购长信新显剩余股权，整合优质资产，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主营业务、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巩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市场地位、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193号）、备考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553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资产总额	1,306,481.63	1,306,481.63
负债总额	431,657.01	450,985.57
所有者权益	874,824.63	855,49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6,648.08	842,488.43
资产负债率	33.04%	34.52%
项目	2022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营业收入	698,726.34	698,726.34
利润总额	72,960.18	72,960.18
净利润	71,239.27	71,23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966.40	70,51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69	0.270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均有所增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2年度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由0.2769元/股下降至0.2707元/股。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和相关承诺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说明及应对措施”。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4.10万元、18,320.56万元和20,951.87万元；若承诺期承诺业绩实现，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高；若承诺期标的公司未达到承诺业绩，交易对方将予以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利润水平均会提升；本次交易摊薄了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上市公司已制定应对措施，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具有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并不断完善治理机制。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资产交付安排

根据交易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各方就标的资产的交割、新增股份的交割、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铁路基金系公司控股股东铁元投资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必要性分析

本次交易主要目的及必要性是：（1）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2）可以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增加国有资本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比例；（3）实现员工持股，激发员工积极性；（4）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储备。具体分析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竞争力、激发员工积极性、增强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及发行股份定价依据符合《重组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详见本独立财务股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中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的分析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铁路基金、芜湖信臻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等内容作出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

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具备可行性及合理性。

九、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说明及应对措施

1、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966.40	70,51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423.15	63,675.50
股本（万元）	245,491.68	260,44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69	0.2707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02	0.2445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定本次交易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由于本次交易会增加上市公司股本，对即期每股收益有一定程度的稀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由 0.2769 元/股下降至 0.2707 元/股，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由 0.2502 元/股下降至 0.2445 元/股。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标的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04.10 万元、18,320.56 万元和 20,951.87 万元，若未来承诺净利润实现，将增加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水平。

2、上市公司应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因此，若未来上市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 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公司将全面优化管理流程，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2) 加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公司业务、人员、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协调，通过整合资源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企业预期效益。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未来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十、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 4、聘请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上述机构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逐项对照，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按照审核要点进行了相应的披露，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下降或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1、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说明及应对措施/1、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2、核查情况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2）审阅上市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1年度报告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并计算每股收益；

（3）审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增强了上市公司盈利水平；由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本增加，摊薄了上市公司2022年度每股收益。上市公司制定的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宜作出相关承诺，同时，交易对方已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出具了《关于保障业绩补

偿义务实现的承诺》，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 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1、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核查情况

(1)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梳理本次交易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 审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及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安徽省投资集团同意具体方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障碍。

(三) 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1、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2、核查情况

审阅重组报告书的“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章节。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充分披露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并按重要程度排序。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1、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未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2、核查情况

- （1）审阅上市公司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 （2）审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未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1、基本情况

长信新显主要从事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超薄玻璃盖板（UTG）等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长信新显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显示器件制造行业”（行业代码：C3974）。长信新显所处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所列的不支持在创业板申报发行上市的行业类型。长信新显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属于同行业。

上市公司业务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长信新显业务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2、核查情况

- （1）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

的运营模式；

(2) 查阅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所属行业进行了分析；

(3) 审阅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属于同行业；

(2)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但无法量化，交易定价时未考虑该协同效应，本次定价公允。

(六)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1、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铁元投资、实际控制人安徽省投资集团及关联方铁路基金、新疆润丰锁定期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5、锁定期安排”。

2、核查情况

(1) 审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审阅铁元投资、安徽省投资集团、铁路基金和新疆润丰出具的相关承诺；

(3) 对比《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以及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锁

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调整。

2、核查情况

（1）审阅上市公司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2）审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3）审阅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公告后的预案一致；本次交易对方芜湖信臻的最终出资人及出资份额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对方铁路基金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不存在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及其持有的份额发生调整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的性质/（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核查情况

（1）审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审阅上市公司工商底档以及年度报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3) 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 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1、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股东是芜湖信臻和铁路基金，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51 人，标的资产股东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2、核查情况

- (1) 审阅交易对方的工商资料；
- (2) 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相关规定。

(十) 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芜湖信臻是有限合伙企业。芜湖信臻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二）芜湖信臻”。

- (1) 芜湖信臻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如下：

①芜湖信臻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	黄红	普通合伙人	590.00	2.85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1
2	芜湖信盛	有限合伙人	5,155.00	24.90	货币	自有资金	2021.04
3	芜湖信瑞	有限合伙人	3,216.00	15.54	货币	自有资金	2021.04
4	芜湖信昌	有限合伙人	3,156.00	15.25	货币	自有资金	2021.04
5	芜湖信顺	有限合伙人	2,390.00	11.55	货币	自有资金	2021.04; 2022.10
6	杨建南	有限合伙人	950.00	4.59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1
7	李其柱	有限合伙人	880.00	4.25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1
8	俞良	有限合伙人	600.00	2.90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1
9	常静	有限合伙人	450.00	2.17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1
10	罗俊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5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1
11	刘朝圣	有限合伙人	350.00	1.69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1
12	袁静	有限合伙人	245.00	1.18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1
13	王伟	有限合伙人	390.00	1.88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1; 2022.10
14	程胜	有限合伙人	215.00	1.04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1
15	岳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7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1
16	施继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7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1
17	焦喜玲	有限合伙人	185.00	0.89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1
18	杨伟	有限合伙人	180.00	0.87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1
19	马建彪	有限合伙人	150.00	0.72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1
20	潘治	有限合伙人	145.00	0.70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1
21	唐小非	有限合伙人	138.00	0.67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1
22	杨夫舜	有限合伙人	125.00	0.60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1
23	武鹏	有限合伙人	110.00	0.53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1
24	唐海根	有限合伙人	110.00	0.53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1
25	钱友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8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1
26	徐国平	有限合伙人	75.00	0.36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1
27	吴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0.24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1
28	李熙新	有限合伙人	20.00	0.10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1
29	黄雪花	有限合伙人	15.00	0.07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30	刘建秋	有限合伙人	10.00	0.05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1
合计	-	-	20,700.00	100.00	-	-	-

②芜湖信昌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	金林涛	普通合伙人	350.00	11.09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	陈伟达	有限合伙人	740.00	23.45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022.11
3	何晏兵	有限合伙人	450.00	14.26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4	常丽平	有限合伙人	174.00	5.51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09; 2020.10
5	王浩	有限合伙人	160.00	5.07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6	秦青华	有限合伙人	140.00	4.44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7	刘云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7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8	徐升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7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9	王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7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10	赵永	有限合伙人	80.00	2.53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11	李先兵	有限合伙人	70.00	2.22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12	鲁静	有限合伙人	60.00	1.90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13	钱正红	有限合伙人	60.00	1.90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14	于阵	有限合伙人	55.00	1.74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15	田敏	有限合伙人	50.00	1.58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16	张恒军	有限合伙人	50.00	1.58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17	陈彦	有限合伙人	50.00	1.58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18	曹林	有限合伙人	50.00	1.58	货币	自有资金	2021.10
19	王登	有限合伙人	46.00	1.46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0	曾荣华	有限合伙人	40.00	1.27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1	李雪峰	有限合伙人	35.00	1.11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2	黄宗洲	有限合伙人	31.00	0.98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3	潘小洁	有限合伙人	30.00	0.95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4	黄培峰	有限合伙人	30.00	0.95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5	刘长连	有限合伙人	30.00	0.95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6	王晓涛	有限合伙人	20.00	0.63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27	邵家满	有限合伙人	15.00	0.48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8	陈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9	吴胜山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30	李人海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31	屈攀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合计	-	-	3,156.00	100.00	-	-	-

③芜湖信瑞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	吕如军	普通合伙人	230.00	7.15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	郑建军	有限合伙人	904.00	28.11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021.03; 2022.05
3	高坤旭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55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4	张振江	有限合伙人	270.00	8.40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5	董海飞	有限合伙人	210.00	6.53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6	潘明明	有限合伙人	170.00	5.29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7	李文铭	有限合伙人	140.00	4.35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8	王蒙蒙	有限合伙人	95.00	2.95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9	李章辉	有限合伙人	60.00	1.87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10	许昌平	有限合伙人	60.00	1.87	货币	自有资金	2021.10
11	伍晓胜	有限合伙人	43.00	1.34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12	陈云飞	有限合伙人	40.00	1.24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13	丁丽丽	有限合伙人	40.00	1.24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14	李红	有限合伙人	40.00	1.24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09; 2020.10
15	罗洋	有限合伙人	40.00	1.24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022.09
16	忽德睿	有限合伙人	35.00	1.09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17	邱伟斌	有限合伙人	35.00	1.09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18	周冬兰	有限合伙人	30.00	0.93	货币	自有资金	2021.10
19	陈明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0.93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0	孙景峰	有限合伙人	26.00	0.81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1	蒋锋	有限合伙人	20.00	0.62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2	丁蓉	有限合伙人	20.00	0.62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23	朱常青	有限合伙人	20.00	0.62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4	胡开金	有限合伙人	20.00	0.62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5	卢俊州	有限合伙人	18.00	0.56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6	朱联璧	有限合伙人	15.00	0.47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7	黄超	有限合伙人	15.00	0.47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8	匡中彦	有限合伙人	10.00	0.31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9	吕河庆	有限合伙人	10.00	0.31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30	时科	有限合伙人	10.00	0.31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31	陈志凌	有限合伙人	10.00	0.31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32	谢志绍	有限合伙人	10.00	0.31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33	沈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0.31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34	张青	有限合伙人	10.00	0.31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35	涂相彪	有限合伙人	10.00	0.31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36	张成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31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合计	-	-	3,216.00	100.00	-	-	-

④芜湖信盛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	陶方查	普通合伙人	400.00	7.76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	高前文	有限合伙人	1,475.00	28.61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021.01
3	许浣华	有限合伙人	900.00	17.46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4	仇泽军	有限合伙人	575.00	11.15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021.10; 2021.11
5	冯为	有限合伙人	245.00	4.75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021.10; 2021.11
6	王映明	有限合伙人	230.00	4.46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021.10; 2021.11
7	于建明	有限合伙人	180.00	3.49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021.10; 2021.11
8	周芳青	有限合伙人	175.00	3.39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021.10; 2021.11
9	孔奎全	有限合伙人	125.00	2.42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021.10
10	周冬兰	有限合伙人	110.00	2.13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021.10; 2021.1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1	朱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4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12	许昌平	有限合伙人	80.00	1.55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13	易晓双	有限合伙人	80.00	1.55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021.11
14	黄格	有限合伙人	75.00	1.45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021.11
15	曾钊锋	有限合伙人	60.00	1.16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021.10
16	黄炳东	有限合伙人	55.00	1.07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17	张运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0.97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18	陈诚	有限合伙人	50.00	0.97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021.11
19	杜建平	有限合伙人	30.00	0.58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0	罗建新	有限合伙人	30.00	0.58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021.10
21	周家智	有限合伙人	25.00	0.48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2	屈辉	有限合伙人	25.00	0.48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021.11
23	唐国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0.39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021.10
24	叶韶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0.19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5	陈灵凯	有限合伙人	10.00	0.19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6	谢莉娟	有限合伙人	10.00	0.19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7	杨阳	有限合伙人	10.00	0.19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8	熊喜逢	有限合伙人	10.00	0.19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9	罗洋	有限合伙人	10.00	0.19	货币	自有资金	2022.09
合计	-	-	5,155.00	100.00	-	-	-

⑤芜湖信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	余志辉	普通合伙人	300.00	12.55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	邹蓁	有限合伙人	550.00	23.01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3	朱立祥	有限合伙人	400.00	16.74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4	陆伟	有限合伙人	110.00	4.60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5	罗志冬	有限合伙人	100.00	4.18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6	张成金	有限合伙人	80.00	3.35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7	王军	有限合伙人	70.00	2.93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8	姚仕军	有限合伙人	70.00	2.93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9	王超	有限合伙人	64.00	2.68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10	何峰	有限合伙人	60.00	2.51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11	方添志	有限合伙人	60.00	2.51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12	徐娇	有限合伙人	74.00	3.10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09; 2020.10; 2022.10
13	乔浩	有限合伙人	40.00	1.67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14	夏伟	有限合伙人	40.00	1.67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15	夏大映	有限合伙人	38.00	1.59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16	曲培杰	有限合伙人	34.00	1.42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17	王寅琪	有限合伙人	33.00	1.38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18	胡迪	有限合伙人	30.00	1.26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19	唐淼	有限合伙人	30.00	1.26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0	陈锋	有限合伙人	30.00	1.26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1	黄斌	有限合伙人	25.00	1.05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2	钟素文	有限合伙人	22.00	0.92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3	刘峰	有限合伙人	30.00	1.26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022.10
24	倪代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0.84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5	朱慧	有限合伙人	15.00	0.63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6	刘彩霞	有限合伙人	15.00	0.63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7	项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42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8	袁宁	有限合伙人	10.00	0.42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29	杨泽宗	有限合伙人	10.00	0.42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30	单庆增	有限合伙人	10.00	0.42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31	彭玉皇	有限合伙人	10.00	0.42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10
合计	-	-	2,390.00	100.00	-	-	-

(2) 芜湖信臻、芜湖信昌、芜湖信顺、芜湖信盛、芜湖信瑞系标的公司设立时即成立的合伙企业，在标的公司的出资时间早于本次交易时间，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芜湖信臻、芜湖信昌、芜湖信顺、芜湖信盛、芜湖信瑞系以持有标的公司资产为目的，不存在其他投资；芜湖信臻、芜湖信昌、芜湖信顺、芜湖信盛、芜湖信瑞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3) 芜湖信臻、芜湖信昌、芜湖信顺、芜湖信盛、芜湖信瑞的合伙期限为

20 年，存续期可以与本次交易锁定期匹配。

(4) 芜湖信臻穿透至自然人出资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5) 本次交易对方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

2、核查情况

(1) 审阅交易对方的工商资料；

(2) 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交易对手工商信息；

(3) 访谈芜湖信臻各最终出资人；

(4) 查阅合伙企业银行对账单。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交易对方中芜湖信臻为合伙企业，已核查其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2) 芜湖信臻及芜湖信昌、芜湖信顺、芜湖信盛、芜湖信瑞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系以持有标的公司资产为目的，不存在其他投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结构化安排，合伙期限为 20 年，存续期可以与本次交易锁定期匹配；

(4) 芜湖信臻穿透至自然人出资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5) 本次交易对方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

(十一) 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长信新显，标的资产为长信新显 43.86%股权。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股份变动情况、资金实缴到位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二、历史沿革”。

2、核查情况

(1) 审阅标的公司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平台核实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 审阅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了解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前置条件；

(3)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了解标的资产诉讼及仲裁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标的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增资、减资、转让等股份变动、注册资本均已实缴且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

(2) 本次交易属于标的公司原股东内部股份转让，根据标的公司章程，股东之间转让股权无需其他股东同意。标的公司章程中未约定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其他前置条件；

(3) 标的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4) 标的资产不存在未决诉讼和仲裁；

(5) 标的资产股权及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二) 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不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

2、核查情况

(1) 查阅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2) 查阅新三板挂牌公开信息。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未曾在新三板挂牌、未曾申报首发上市。

(十三) 是否披露行业特点及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以及经营模式等

1、基本情况

(1) 引用数据的必要性及完整性，如：标的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是否客观、全面、公正，是否存在没有将同行业知名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情形，可比公司选取在各个章节是否具有一致性；

为更加清晰客观地描述行业发展情况，信息披露文件部分内容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标的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主要包括行业分类标准、主营业务、生产工艺、应用领域、常见竞争对手等；并且可比公司选取在各个章节都是具有一致性的。

(2) 是否引用第三方数据，所引用第三方数据的真实性及权威性，如：第三方数据是否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相关报告是否为本次重组专门定制；引用数据的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是否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重组报告书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重组报告书对外部数据的获取方式为国家统计局、行业协会、Wind 资讯披露的公开资料以及专业机构撰写的行业研究报告。上述数据均引用于第三方权威咨询及调研网站、机构，或者政府机关相关部门、行业协会、政府部门设立的管理服务机构等官方网站，数据均为权威性公开资料，非为定制，未为获取其中任何数据进行报告定制。

2、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融资披露文件等，对所选可比公司的业务与标的资产进行对比分析；

(2) 查阅数据来源资料，查阅所引用重要数据第三方机构的市场报告；

(3) 查看市场研究报告及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行业特点进行梳理，访谈标的资产相关人员；

(4) 查阅证券研究机构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

3、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重组报告书引用数据具有必要性及完整性；

(2) 标的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客观、全面、公正，不存在没有将同行业知名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情形；

(3) 标的公司根据不同对比事项的特征逐个分析可比公司，可比公司选取在各个章节不存在差异；

(4) 重组报告书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所引用第三方数据具备真实性及权威性，第三方数据均不是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不是为本次重组专门定制，引用数据具备必要性及完整性，并与其他披露信息保持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十四)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1、基本情况

(1) 采购和结算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1、采购模式/5、结算模式”；

(2) 主要供应商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六）标的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3、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情况”；

(3) 关联采购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除长信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外，标的公司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采购明细	销售明细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	------	------	------	------

台山市精诚达电路有限公司	FPCA、加工费	原材料(电容、IC)	15,121,681.00	50,066.0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屏、IC	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8,508,234.14	19,301,703.40
无锡夏普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标签纸	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3,341.70	5,513.10
无锡夏普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园区服务部	液晶屏	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22,569,718.24	44,513,931.28

标的公司与同一交易对象同时存在购销交易主要原因为，因液晶屏是触控显示模组器件的原料之一，标的公司向客户采购指定液晶屏，经标的公司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相关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2、核查情况

(1) 获取报告期内采购清单，计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并通过网络方式查询主要供应商，了解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股东情况；

(2) 获取对应的合同，检查合同的关键条款，查看交易的实质与合同条款约定的安排是否相匹配；

(3) 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及函证程序，了解标的资产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定价方式等；

(4) 审阅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5) 统计标的公司报告期客户名单，并与供应商名单进行对比分析，核查是否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形。

3、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准确，采购定价公允，地域分布合理；

(2) 除长信科技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赣州德普特及东莞德普特为长信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以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铁路基金、芜湖信臻）不存在关联关

系。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资产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标的公司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原材料；

(3) 报告期内，各期供应商集中度分布合理；

(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新增供应商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5) 标的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业务开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该情形的销售、采购真实、公允，属于独立购销业务，会计处理合规。

(十五)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1、基本情况

销售和结算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3、销售模式和 5、结算模式”；

主要客户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五)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和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关联销售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除长信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标的公司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十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之“（十四）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2、核查情况

(1) 统计报告期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名单及销售金额，计算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并通过网络方式查询客户信息，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及股东情况；

(2) 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情况及关联关系等，查阅相关招投标资料；

(3) 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4) 审阅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5) 统计标的公司报告期客户名单，并与供应商名单进行对比分析，核查是否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形。

3、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各期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准确，销售定价公允，地域分布合理；

(2) 除长信科技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赣州德普特及东莞德普特为长信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以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铁路基金、芜湖信臻）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资产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标的公司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订单；

(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情况，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由于显示器件行业客户需要一定的周期进行供应商认证，短期内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向终端客户出售相关的业务产品及服务，目前通过上市公司向终端客户出售相关的业务产品及服务已大幅减少，该情况符合行业特征；标的公司与主要终端客户的合作稳定、可持续；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其他少数客户的情形，上述情况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新增客户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5) 标的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业务开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该情形的销售、采购真实、公允，属于独立

购销业务，会计处理合规。

（十六）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1、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如是，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显示器件制造行业”（行业代码：C3974），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标的公司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长信新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投资	314.18	339.46	245.33
费用支出	168.76	103.45	-
合计	482.94	442.91	245.33

最近三年，长信新显环保支出总额分别为 245.33 万元、442.92 万元以及 482.94 万元。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未来随着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亦将投入相应的环保设施保证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进行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环保节能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正在执行的内部制度，标的公司已就安全生产、污染物治理、节能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了完善的管理体系程序，安全生产相关的配套制度主要

包括《安全管理程序》《风险管理程序》《危险源识别与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响应及灾害恢复程序》等，污染治理相关的配套制度主要包括《环境因素识别与控制程序》《大气污染控制程序》《废水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控制程序》《噪音污染控制程序》等，节能管理相关的配套制度主要包括《节约能源、资源控制程序》等。根据对标的公司的访谈确认，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标的公司《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节能报告审查意见》，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

标的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91340200MA2WG13250001Q），制定了各项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其负责生产运营的厂房及生产线均符合环保要求。

（3）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如是，说明产生原因及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收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标的资产企业信用报告及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网站，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4）标的资产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应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7-电子器件制造”——“C3974 显示器件制造行业”。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况，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核查程序

(1)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2) 查阅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相关制度,《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等文件;

(3) 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标的公司合规证明;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

(5) 实地走访标的公司的经营场所,并对标的公司负责生产、环境安全、节能的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

(2) 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制度、污染物治理制度和节能管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11条的相关规定;

(5) 标的公司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十七) 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1、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3、生产经营资质”披露内容，标的资产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其延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结合标的资产从事业务的具体范围及相关业务资质取得情况，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如是，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审慎发表意见；

标的公司专业从事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超薄玻璃盖板（UTG）等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专注于新型显示器件及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且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标的公司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超期限经营情况。

（3）如标的资产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办理相关资质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经核查，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2、核查程序

- （1）通过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务范围；
- （2）查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经营许可及主要业务资质资料；

(3) 查阅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章制度，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资质取得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其延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 标的公司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超期限经营情况；

(3) 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生产经营必需的相关资质的情形。

(十八) 本次交易标的是否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基本情况

根据中联合国信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合国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四）收益法评估说明”。

2、核查情况

(1) 查阅中联合国信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2) 了解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等情况，了解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3) 查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并走访重要客户；

(4) 了解标的公司的生产模式，分析主要构成成本的性质，对标的公司主要成本变动趋势进行分析；

(5) 了解标的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及产能情况；

- (6) 对标的公司主要税收政策以及税收变动进行分析；
- (7) 对标的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的变动进行分析；
- (8) 对标的公司的折旧与摊销的变动进行分析；
- (9) 对标的公司的资本性支出的变动进行分析；
- (10) 对标的公司营运资金、营运资金增加变动进行分析；
- (11) 复核收益法折现率的计算过程，并对主要参数的选取合理性进行分析；
- (12) 了解预测期限选取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3、核查意见

(1) 标的公司在预测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时，已考虑标的公司主要核心产品所处生命周期、可替代性、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并对比了报告期内售价水平，预测期内各期销售单价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2) 标的公司在预测主要产品销售数量时，已考虑了标的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市场容量发展情况、标的公司行业地位、现有客户关系、订单签订情况及未来需求增长情况以及新客户拓展情况，预测期各期产品销售数量具有合理性及可实现性。标的公司现有产能及在建产能能够满足未来销量增长需求，预测期内销售数量与产能水平匹配。

(3) 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的预测具有合理性，与各成本性质及标的公司历史各期的构成相符，其中原材料价格预测已综合考虑了采购来源、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和供需情况以及供应商稳定性情况。

(4) 标的公司预测期各年毛利率水平已考虑标的公司报告期各业务的毛利率、核心竞争优势、市场竞争程度、产品的可替代性、行业进入壁垒情况、以及营业成本的预测情况，毛利率水平预测具有合理性。

(5) 标的公司预测期各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预测具有合理性，各期间费用水平及构成情况与标的公司报告期情况以及预测期内

业务增长情况相匹配。

(6) 标的公司预测期各期的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具有合理性，考虑了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周转情况，营运资产增加额与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7) 标的公司预测期各期资本性支出预测具有合理性，考虑了现有主要设备的成新率、厂房及设备的产能情况及未来更新率水平。

(8) 标的公司折现率预测具有合理性，主要参数反映了标的公司行业的特定风险和自身财务水平，选取的可比公司及市场参数合理。

(9) 标的公司预测期期限选取合理，不存在为提高估值水平而刻意延长详细评估期间的情况。

(10) 标的公司预测期各期预测数据与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未来发展预期一致，各参数在样本选取、风险考量、参数匹配方面一致，参数选取及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十九) 本次交易是否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基本情况

根据中联合国信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合国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核查情况

审阅中联合国信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使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十) 本次交易是否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基本情况

根据中联合国信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合国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2、核查情况

审阅中联合国信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二十一) 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或增资。本次交易市盈率、市净率与可比交易、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八、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评估基本情况及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最终确定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2、核查情况

(1) 查阅中联合国信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2) 查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 查阅显示器件行业近年来可比交易情况、评估增值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或增资；
- (2) 本次交易市盈率、市净率与可比交易、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3) 本次评估的方法、评估结果、增值幅度、不同评估方法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 (4)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不存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情况。

(二十二) 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1、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设置了业绩补偿，未设置业绩奖励。业绩补偿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重组交易对手已出具《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六、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十一）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

2、核查情况

- (1) 查阅本次交易方案；
- (2) 查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3) 查阅交易对方出具的各项承诺。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 35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奖励；

(3) 本次业绩承诺与收益法评估预测、标的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可比收购案例情况匹配，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的情形，业绩承诺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4) 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业绩补偿足额按时履约，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子公司东信光电，东信光电为标的公司 2021 年新设立子公司。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二、标的公司之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2、核查情况

(1) 查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东信光电的工商资料；

(2) 查询标的公司的对外投资资料；

(3) 查阅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4) 对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询问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企业合并、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的子公司东信光电为新设子公司，标的公司提供的与控制权实际归属认定相关的事实证据和依据充分、合理，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业务或资产能被标的资产控制，不涉及特殊控制权归属认定事项；

(2) 合并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企业合并、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二十四)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应收款项主要构成、账龄结构以及坏账风险等

1、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 标的公司业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2) 应收账款”。

2、核查情况

(1) 获取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应收账款构成、账龄及变动情况，检查是否存在逾期的应收账款；

(2) 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3)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合作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4) 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程序，就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与客户进行对账，根据回函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5) 了解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并对其进行审核；

(6) 获取应收票据台账，检查其背书及贴现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未出现大幅恶化；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已根据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进行坏账计提，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充分，能够覆盖预期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

(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于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于欠款方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客户,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7)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

(8)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应收账款根据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9)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标的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期末余额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标的公司未出现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相关应收票据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存货分类构成及变动原因、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1、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存货分类构成及变动原因、减值测试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 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6) 存货”。

2、核查情况

(1)了解标的公司的采购内容、模式及周期、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并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2)计算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并结合其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分析其合理性;

(3) 了解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对企业存货的盘点记录、对会计师监盘记录进行复核，并关注存货的数量、质量、存放状态，辨别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动与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不存在异常的情形、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存货账面余额、存货构成及存货周转率具有合理性，与对应业务收入、成本之间变动具有匹配性；

(2) 通过对产品特性、生产需求、存货库龄的分析，存货计价准确，存货周转率良好，未发现大量积压及滞销的情况，标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存货进行了跌价测试，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 经复核会计师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存货盘点记录完整、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准确，未发现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二十六) 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5）其他应收款”；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4、其他关联交易”。

2、核查情况

- (1)了解主要其他应收款的产生原因,结合主营业务情况分析商业合理性;
- (2)获取其他应收款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分析其构成及变动情况;
- (3)了解主要其他应收款方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实,获取关联方往来凭证及流水等;
- (4)获取标的公司关于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复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应收其他单位往来款项等,已履行相关必要审批程序;
- (2)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可收回风险、减值风险,计提坏账准备充足;
- (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止报告期末,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结清。

(二十七)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折旧政策、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9)固定资产”。

2、核查情况

- (1)获取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卡片账,结合其经营模式对固定资产进行分析;
- (2)访谈标的公司相关财务人员,了解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的折旧政策,

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核查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根据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进行重新计算；

(4)对固定资产的盘点记录进行复核，了解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不存在闲置或长期未使用、盘亏、损毁的固定资产；

(2)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必须的机械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机械设备原值与其产能、业务量和经营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折旧费用计提充分合理；

(4)报告期内各期末，结合实地盘点情况来看，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谨慎，信息披露充分。

(二十八)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的无形资产取得及构成情况，研发费用计无形资产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12）无形资产和（13）开发支出”。

2、核查情况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研发费用核算的会计政策，了解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核实是否存在未识别无形资产及对外购买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的情况；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参考可获得的同行业可比信息，评估管理

层对开发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条件的估计是否合理；

(3) 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并核对与研发项目相关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以检查开发支出金额的准确性；对开发支出进行截止测试，核实计入资本化前后期间金额的准确性；

(4) 获取并检查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报告及证书，评价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点判断的合理性；

(5) 评价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标的公司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恰当，研发支出的发生真实合理，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

(2)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合理，与研发活动的流程相联系，遵循了正常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的依据完整、准确披露；

(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均已满足，具有内外部证据支持；

(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 标的公司确认的无形资产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

(6) 标的公司不存在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等目的虚增研发支出；

(7) 标的公司不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不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

(二十九) 商誉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商誉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一、本次交

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不涉及商誉确认及会计处理。

2、核查情况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不涉及商誉确认及会计处理。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是否充分

1、基本情况

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二、标的公司之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二）重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2、核查情况

（1）了解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并与可比公司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获取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合同关键条款以及合同实际执行情况等，确认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是否与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匹配；

（3）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交易情况；

（4）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并根据回函情况进行核对与分析。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有针对性，不是简单重述企业会计准则内容，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十一)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收入构成和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收入构成和变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构成”。

2、核查情况

（1）了解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并与可比公司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获取标的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3）获取标的公司各期客户销售收入明细表，获取各销售业务的出库单、发货单、验收单、报关单、提单等资料，进行细节测试；

（4）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交易情况；

（5）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并根据回函情况进行核对与分析。

3、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标的公司商业模式稳健，不存在较大的持续经营风险，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呈增长趋势，与行业政策相符，与下游客户需求匹配，因标的公司处于初创发展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4) 目前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汽车及消费电子行业政策向好、下游客户需求稳定，标的公司未来收入具有可持续性，未来年度盈利能力具有稳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归母净资产及归母净利润；

(5) 报告期内，因标的公司处于初创发展期，标的公司收入变动及其与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关系具有合理性，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客户需求匹配；

(6) 报告期内，因标的公司处于初创发展期，标的公司四季度或 12 月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通过对客户进行函证、截止性测试，标的公司的收入金额真实、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

(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根据客户的验收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标的公司、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因标的公司处于初创发展期，存在对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情形，但不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十二)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如占比超过 30%）

标的公司不存在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占比超过 10%）。本条不适用。

(三十三)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本条不适用。

(三十四)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货（如退换货金额超过 10%）、现金交易占比较高（销售或采购占比超过 10%）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退货（退换货金额超过 10%）、现金交

易占比较高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本条不适用。

(三十五) 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变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但存在劳务派遣。劳务派遣金额为6,979.84万元和11,897.60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39.36%和12.09%；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1,618人和2,827人，占当期标的资产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72.59%和64.25%；劳务派遣金额及人数比例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截止到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通过劳务派遣转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转为正式员工等方式，已将劳务派遣人数的比例降低至10%以下。

2、核查情况

- (1) 查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费用支出明细；
- (2) 了解标的公司采购模式、采购情况及报告期内成本变化情况；
- (3) 访谈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获取公司营业成本明细账、期间费用明细账，了解营业成本核算规则，了解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
- (4) 对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就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往来款余额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并根据回函情况进行比对与分析；
- (5)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 (6) 获取报告期内劳务公司出具的《声明函》、劳务公司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签署的劳务合同；
- (7) 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具有合理性；

(2) 标的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但存在劳务派遣，劳务派遣金额及人数比例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3) 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标的公司服务的情形，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十六)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和变动原因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和变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5、期间费用分析”；

2、核查情况

(1) 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期间费用明细账及明细表，分析明细项目占比变动原因；

(2) 抽查大额期间费用项目凭证，检查期间费用真实性、准确性；

(3) 计算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下游市场客户比较集中；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不低于标的资产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准确、合规，研发费用确认

真实、准确。

(三十七)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及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四)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核查情况

(1) 获取标的公司收入与成本明细，计算主要业务的毛利率，分析其变动原因；

(2) 将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的相关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

(2) 标的公司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考虑到业务模式、产品结构、客户差异等原因，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十八)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形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五) 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核查情况

获取标的公司现金流量表及附表，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主要因为标的公司处于初创发展期，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减变化所致；

（2）标的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风险较低，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十九）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股份支付

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本条不适用。

（四十）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整合管控风险

1、基本情况

（1）结合上市公司以前年度历次收购标的（如有）的后续整合管控情况、管理安排、相关标的资产经营情况、业绩承诺实现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商誉减值情况等，审慎核查并说明上市公司对以前年度收购是否已实现了有效整合；

2014年上市公司收购赣州德普特，上市公司对以前年度已完成的收购事项已实现有效整合。

（2）对比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本次收购标的的差异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近年来的收购原因（如有），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等，审慎核查并说明本次交易的目及必要性，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目及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目及”。

（3）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管控措施及有效性，包括

但不限于《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对标的资产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机制、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的整合管控措施，审慎核查并说明相关整合管控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管控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 100%股权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管控整合风险

(4) 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及未来年度发展战略等，审查核查本次交易是否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及上市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性而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及未来年度发展战略，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否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及上市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性而采取措施的有效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和（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2、核查程序

(1) 查阅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及公告，了解其业务情况及是否有历史收购；

(2) 对比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本次交易标的业务；

(3) 了解上市公司未来年度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计划，查阅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整合计划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管控整合风险；

(4) 查阅本次交易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3、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2014 年上市公司收购赣州德普特，上市公司对以前年度已完成的收购事项已实现有效整合；

(2) 本次交易的目的合理并具有必要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 本次交易不存在管控整合风险；

(4)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实现，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

(四十一)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2、核查情况

(1) 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2) 审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及相关凭证

(3) 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定价方式等；

(4) 查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备合理原因和必要性；

(2) 标的公司具备业务独立性，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 关联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的依赖，标的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 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十二) 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1、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核查情况

(1) 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名单；

(2)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平台，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对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4) 查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省投资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与安徽省投资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及

可执行性；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十三)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是否按规定出具公开承诺

1、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公开承诺”。

2、核查情况

查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各项承诺。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已根据《26号格式准则》第五十四条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

(四十四) 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募集配套资金，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核查情况

(1) 查阅本次交易方案；

(2) 查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对象确定、募集资金用途等合规；

(2) 标的公司目前资金相对紧张、资产负债率较高、且存在流动性缺口，未来业务拓展资金需求较大，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增强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募投项目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及支付工资/货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四十五)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募投项目，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资金安排、测试依据、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

2、核查情况

(1)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证明文件；

(2)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复核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等。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本项目已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完成项目备案（开备案[2023]4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原则同意的审批意见（芜自贸环审[2023]28号）；本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已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原则同意。标的公司不属于教育、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行业，不需要取得相关有权部门审批或核准。

(2) 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支出具有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支出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和计算过程、测算合理，募投项目的预计使用进度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

(3)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建成前后的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不发生改变，是围绕原有业务的扩产项目。标的公司业务未来市场需求预期增长较快能够消化新增产能，标的公司具有对应的技术及资源储备，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4) 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测算过程合理。经测算，募投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69,784.34 万元，投资回收期 7.64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为 12.81%。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十六)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作价和业绩承诺中是否包含募投项目带来的投资收益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作价及业绩承诺不包含募投项目效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承诺净利润将扣除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标的公司带来的影响，包括：

(1) 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标的公司因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等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2) 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标的公司因募集资金投入而节省的相关借款利息等融资成本，借款利率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2、核查情况

(1) 查阅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2) 查阅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作价和业绩承诺中不包含募投项目带来的投资收益；

(2) 本次交易募投项目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已约定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将扣除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标的公司带来的影响。

十二、票据融资事项

报告期内，长信新显为满足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存在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2021年和2022年发生金额为36,631.52万元和46,083.08万元。该事项主要目的是为了解决企业经营资金短缺，所融资金均用于长信新显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不存在任何危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长信新显在地方金融监管方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长信新显使用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已全部偿还，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款欠息等情况，不存在因开具或使用承兑汇票给承兑银行造成损失的情形；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已彻底停止并清理，不存在因开具或使用承兑汇票给承兑行造成损失的情形，不存在因票据融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财务顾问办法》等系列文件相关要求，长江保荐成立了内核机构，对长信科技资产重组项目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具体如下：

一、内核程序

1、提出内部核查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类型，项目组提出内部核查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资料。

2、初步审核

针对项目组递交的申请文件，长江保荐质量控制部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初步审核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要求项目组补充、修改和调整，项目组就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补充修改。

3、内核委员会审核

2023年4月26日，长江保荐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申请材料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专业审查并做出独立判断，同时出具了审查意见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进行相应的文件修改。

二、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认真审核了长信科技资产重组项目内核申请，经过内核会议讨论、表决，同意为长信科技资产重组项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和《财务顾问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重组办法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改善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7、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备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办法》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0、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就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数不足业绩承诺数的情况进行了约定，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

11、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披露，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2、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整体交易方案提供综合顾问服务。除上述机构以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1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肖雪松 陈华国 梁彬圣
肖雪松 陈华国 梁彬圣

项目协办人: 卫道义 郭宇森 赵亮
卫道义 郭宇森 赵亮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汤晓波

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何君光

法定代表人: 王初
王初

